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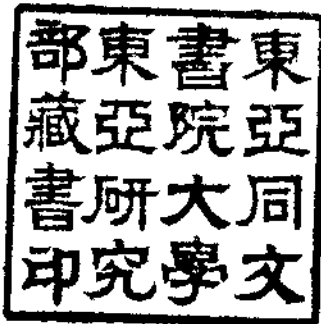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此係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通告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港字第三八五號至第四二七號

通函

*分發統一繳解捐獻及委託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附發修正統一繳解捐獻辦法第六條及四行經辦第九條條文由

*廿八年建設及軍需公債愛國人士自動認購應隨時經收照成例辦理由

*告丁統及玉萍兩債中籤號碼由

*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填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由

*附丁統玉萍兩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並告三期鐵路建設公債一二兩次發行債票八

月底到期之息票已可照付由

*財部函示奉院令修正統一繳解捐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已呈請國府修正其委託四行

經辦各項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備案希洽由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一

(12)

一至一二

一三至三九

* 財部規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應行辦理手續六項轉希洽照由

* 過分利得稅繳款書格式在未商定前暫用所得稅繳款書由

通告訂定廿八年下期決算辦法希遵照由

為抄轉財部頒布之「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件囑查照遵辦由

告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廢止發鈔遲期起息辦法一律按照當日收帳希查照遵辦由

為通告准四聯總處代電知照內地券料青黃不接之時四行應互相通用由

為附寄發字重要通函印本一冊囑密存具復並將廿六年五月本處頒發之發字重要通函印

本註銷作廢由

通告廿九年份起行員儲金暫行停辦改辦團體壽險由

附寄修改存單摺掛失止付通知書格式希遵照辦理由

通告汕行帳目定期歸併專行由

為發給同人廿八年份獎勵津貼由

通告四聯總處議決凡四行中之一行如有辭職員生其他三行概不錄用希查照由

囑填報員生請假年報表由

告自明年起本行月刊編輯辦法由

號函.....

四〇至七一

致滬渝等行處函

外審會核定結售外匯以代電通知者辦畢後將經辦情形報會以通知書送請洽辦者將申請人收執通知書收銷由

告結售進口外匯按國幣額徵收千分之〇六二五手續費由

准外審會寒電為售結進口外匯應照英辦士比算特舉例說明各行承辦時應先電詢本處再行結收國幣港越幣照舊希查照并轉所屬由

准貿委會轉財部代電關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特再補充規定函達查照並轉所屬由致渝甌等行處函

附發公庫法規定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等希查照辦理由
領款機關直字支付書通知聯於劃帳或付訖時收回存庫希洽照由

附發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清單由

附發稅務機關繳款書格式及說明希洽照由

附發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由

轉中央國庫局代電關於分支庫支款等辦法四項希查照辦理由

庫款收支日報閱贛甘等省無審計機關應寄所湘陝等省審計處希洽照由
法院保管訴訟案款仍照原定辦法准給週息二厘由

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第八條第六行中「菸酒公賣費」五字應刪去希查照刪正由

告代理公庫契約第十一條收入各款應以關稅鹽稅菸酒稅統稅等收入為限由

規定公庫法緊急命令撥款辦法五條由

附發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姓名一覽表由

附發合於公庫法請自行具領保管支出機關清單及游擊區施行窒礙酌予變通辦理各機

關清單由

行務紀錄

七二

仰光籌設支行

秀處開業

行員補習班繼續開課

甬東處歸併甬行

考取大學生二十人分派實習

人事紀錄

七三至七九

行員新進

行員離職
行員兼職
行員更調
僱員離職

業務討論.....八〇至九〇

抵押權之檢討.....陸同增

單據存根替代帳頁之芻議.....張汝孝
劉淳樸

統計.....九一至九四

調查各地生活物價指數統計.....汪執之

廿八年上期與去年同期香港外匯市價之回顧.....孫曼君

譯著.....九五至一二六

南洋之資源與經濟.....俞澂之

中國紡織業之最近狀況.....顧型

最近英國與德國所得稅之比較

張駸祥

調查

一二七至一九三

(甲)各地經濟事項

雲南宣威縣金融經濟概況

(乙)各地金融概況

上海

重慶

昆明

貴陽

成都

沅陵

柳州

濟南

長春

煙台

內江

附錄.....一九四至二一八

董事長對蓉行同人訓詞.....汪鎮

重慶地方組織職業互助保證協會

駐港同人組織小型足球隊之經過.....姚鎮圻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八

(12)

通告

本行總管理處通告、係事務處奉

董事長 示發送各部處暨分支行辦事處遵照辦理、茲將二十八年十一月十

四日至十二月十三日通告、照錄於次、

通告港字第三百八十五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示滬行辦事員盧繩祖著升充該行信託股副主任辦事員俞謨著升充該行會計股副主任
總經理 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八十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示梧處籌備就緒定十一月廿四日開業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三百八十七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一

(12)

南京五洲藥房

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總處稽核處原設七課茲為適應事實起見應即改設六課調原任第七課課長任嘉泰為第二課課長稽核處辦事員施永範着升充第二課副課長稽核處襄理原兼第六課課長周金榜改兼第三課課長原任第二課課長葛師夏調充第四課課長原任第三課兼第四課課長張正冠調充第六課課長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八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在英屬緬甸之仰光設立直隸支行簡稱仰行調汕行經理區紹安為仰行經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九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葉學源為滬行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九十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鄂行出納員李樹仁因病陳請辭職應即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一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漢倉雇員吳宜庵羅文福著即解雇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二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總處稽核處辦事員白其焯至滬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三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派仰行經理區紹安暫兼該行營業股主任調總處辦事員李蔭南為仰行文書股主任

總處辦事員雲鉞汕行辦事員楊馨麟助員吳佩時郭大川鮑傑潘福康至仰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四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三

(12)

廿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童一平充總處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五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籌備隴行之鄭大勇為隴行經理趙育美為隴行副理兼文書股主任王玉書為隴行襄理于寶華為隴行會計股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在甘肅天水設立辦事處簡稱邽處歸秦行管轄調成處主任孫蘊三為邽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七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雅處籌備就緒定十一月廿四日開業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八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漳行辦事員汪采之至泉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總處業務部辦事員宋厚基因病陳請辭職應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潼處帳目業已歸併應即裁撤派潼處主任陸同堅專任陳處主任潼處會計員兼陳處會計員劉培巖調充泰行辦事員并調泰行辦事員史美興為陳處會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一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五

(12)

董事長 示綏行辦事員陶光榕因病陳請停職留資應准停職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二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奉

董事長 示調包行出納員孫方超哈行辦事員華棟齡平行辦事員李袁祖津行助員李欽泉鎮行助
總經理 員黃勝藍李小伯耿步青至桂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三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奉

董事長 示調青行辦事員解士俊姜維祺鎮行辦事員劉崇書魯行助員孫德賢嚴善先烟行助員朱
總經理 國鉞清行助員劉德魁歷處練習生陶詒文至黔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四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奉

董事長 示調宜行辦事員李新卿至敘行服務渝行助員林寶熙至宜行服務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五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港行辦事員袁業泮至總處業務部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渝行出納股主任仇丙曾為敝行出納員所遺渝行出納主任一職派該行辦事員胡彥
華代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七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渝行辦事員唐永頤着升充該行出納股副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八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據滬行函陳徐行辦事員段承焱請假已久擬予停職應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零九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七

(12)

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示調威行辦事員江禮璠清行助員唐修祥京行助員趙國禮港行辦事員郭功成至總處業
務部辦事并調總處稽核處助員顧隆高至港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示派朱國鼎為渝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四百十一號

廿八年十一月卅日奉

董事長 示揚行雇員童文祉著即解雇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二號

廿八年十二月一日奉

董事長 示派程滄波充總處秘書聶光培充總處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三號

廿八年十二月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區祖鎰為桂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四號

廿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京行助員朱傳綏至滬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五號

廿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越行辦事員錢克勤至滬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六號

廿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朱玉相為渝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七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九

(12)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奉

董事長 示渝歌處籌備就緒已於十二月一日開業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八號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奉

董事長 示調渝行助員潘益謨李明履至渝歌處服務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十九號

廿八年十二月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黔行助員莫闔陽至勻處辦事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號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奉

董事長 示滇行助員徐仁溥徐啓厚鮑元麟滕家瑞吳樹藩張德銘戴鴻年均著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奉

董事長 示派陳鳳書充總處設計處辦事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二號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奉

董事長 示渝行助員朱鳳飛因病陳請辭職應照准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三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示定處及甬東處帳目應即歸併甬行并即將該兩處裁撤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四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董事長 示茲在廣東韶關設立辦事處簡稱韶處歸湘行管轄調湘行辦事員童明達為該處主任錫
總經理 行辦事員楊振鐸為該處會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五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一一

(12)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調民行助員孫震一魯行助員李堅津行助員劉均芝燕東行助員莊以耕鎮行助員朱克誠至湘行服務浙行助員金嗣源至民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六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調湘行辦事員李銑為德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二十七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調渭行出納員呂省吾至秦行辦事處職派渭行助員許松年暫代特此通告

總處事務處啓

通函

- (一) 本行總管理處發送分支行辦事處之通電、亦列入本欄、
- (二) 無函開事由關係之行處、通函未經發送者、附*號、
- (三) 通函編號有缺者、係未經刊載之件、

分發統一繳解捐獻及委託辦法希查照辦理由（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業庫字六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六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五五號函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應擬訂之委託銀行經辦辦法業經本司與貴局多次會商現已定案除由部於十月六日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請四聯總處查照分行辦理外相應抄錄委託辦法及附件並奉令公布之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併函請貴局查照請由貴行分飭各地分支行處並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分飭辦理仍希見覆」等由自應照辦惟查委託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兼顧事實起見經本局略予變通相應檢附上項統一繳解及委託辦法各一份暨錄附本局致各行處函一件即希查照

等由、隨附到統一繳解（附表式）及委託辦法各一份、同時並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五九二號函

送上述附件、並囑分函飭遵前來、自應照辦、除通函分發外、相應檢附統一繳解及委託辦法及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各一份(附表式)、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央銀行國庫局致各行處通函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五號函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應擬訂之委託銀行經辦法業經本司與貴局多次會商現已定案除由部於十月六日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請四聯總處查照分行辦理外相應抄錄委託辦法及附件並奉令公布之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併函請貴局查照請由貴行分飭各地分支行處並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分飭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自應照辦、惟查委託辦法第十條規定、由各行處先掣發臨時收據一節、原屬當時未能處理、暫行應付之法、關於經收外幣及債息票部份、自可查照該項規定辦理、惟關於經收國幣部份捐獻人對於換領正式收據、每感手續繁複迂緩、未能滿意、為兼顧事實起見、應由各行處隨時自行填發正式收據、藉免周折而愜衆議、除俟部發正式收據送局後再行分發備用外、合先函達、并檢附上項統一繳解及委託經辦法各一份、即希查照為要、

此致

附件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銀金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彙存撥用
- 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報由當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 四、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後
 - 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彙存並由香港中國銀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照另定辦法匯繳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
 - 乙、國內部分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繳解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並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 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地中交農四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帳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別名目繼續彙編徵信錄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 五、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或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於每月終彙總轉撥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另函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七、捐獻人如有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開列戶名捐獻名目幣別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得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

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款並應加以註明

八、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及捐獻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除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

(二) 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銀行經辦核收及製發收據各事宜並得由各該行之各地分支行經收之

(三) 國外各項捐款獻金委託香港中國銀行經辦核收及製發收據各事宜(必要時得改移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經辦之)並得由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經收之其委託(中中交農四總行及香港中國銀行統簡稱經辦銀行)辦法由香港中國銀行擬定送部備案

(四) 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捐款獻金時所製發捐獻人之收據計分兩種

(一)甲種收據 于收入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現或估定價值者適用之

(二)乙種收據 于收入獻債獻息適用之

以上兩種收據分爲三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一聯報告單由財政部印製編號發交經辦銀行應用

(五)經辦銀行於收到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債或估定價值之款均隨時製給捐獻人甲種收據並填具報告單此項報告單之發送方法(一)國內部份每旬隨同旬報送財政部(二)國外部份每日隨同通知書逕送財政部駐港辦事處

(六)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債票息票均隨時製發指獻人乙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旬報通知書各欄如不敷用另附清單)

(七)經辦銀行於收到金銀器具首飾等件應由經辦銀行製發臨時收據國內部份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兌法幣再憑原執照隨時製發甲種收據國外部份由香港中國銀行兌金法幣再憑原執照隨時製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款人姓名住址原捐金銀器具首飾等件名稱件數重量成色及其每件兌合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八)經辦銀行於收到有價證券(國內債券除外)房地產應由經辦銀行製發臨時收據俟變賣得價後再憑原執照隨時製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款人姓名住址及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變賣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九)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址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份按月解繳國庫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捐獻人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亦於月終彙轉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

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中交農四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外部份應由香港中國銀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彙撥

(十) 四行各地方支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入各該戶帳製發臨時收據按旬報解並列旬報表三份寄交各本總行由各本總行以二份送財政部各本總行於收到款項債息票後隨時製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各地分支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各本總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十一) 中國銀行海外分支行及其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收入各該戶帳製發臨時收據按日報解並列日報三份寄交香港中國銀行由香港中國銀行以二份送財政部駐港辦事處香港中國銀行於收到款項及債息票後隨時製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海外各分支行及其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香港中國銀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上項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所製發之臨時收據由各該行自定之

(十二) 經辦銀行直接所收華僑匯款由國外銀行匯寄者如有未悉情由之款應先收暫記戶帳出給匯款收據並向經匯銀行查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款項性質再按第五條規定辦理其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如收有不明性質之款應即當時詢明性質分收各該戶帳

(十三)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捐款項每旬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捐款人	國幣金額	捐款種類	臨時收據號碼	匯交機關	正式甲種收據號碼	備註
名稱詳細通訊處						

銀行具

捐款債票息票每旬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捐款人	債票名稱	債票種類及張數					附帶息票期數	息票種類及張數					息票期數	面額合計	捐性	臨時收據號碼	正式乙種收據號碼
		萬	千	百	十	五		萬	千	百	十	五					
名稱詳細通訊處																	

銀行具

附發修正統一繳解捐獻辦法第六條及四行經辦第九條條文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業庫字六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一四四號函開、

查統一繳解捐獻及委託四行經辦辦法業經函送貴行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三〇一二號函開「茲因原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轉撥指定用途及各機關公私團體之捐獻規定均由部於每月終彙總轉撥時間比較稍長恐對於應辦事業有所遲緩經改爲隨收隨轉並將委託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第九條內一併修改以利進行除由部呈報行政院分別轉呈公布備案暨函達四聯總處分行四行通飭查照辦理外相應節錄上兩項辦法修正條文函請貴局查照即希通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並請分知中交農三銀行通飭各該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相應檢附上項修正條文即希查照

等由、隨附到修正統一繳解捐獻辦法第六條、及修正四行經辦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同時並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七三七號函送上述修正條文、囑爲分函飭遵前來、查上項統一繳解捐獻、及四行經辦辦法、業由港業庫通六三號函送在卷、准函前由、除分函查照外、相應檢附各該修正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隨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修正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第九條條文

九、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址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份按月解繳國庫但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指獻人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隨時轉撥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並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旬報日報內註明轉撥詳細情形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交農四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外部份應由香港中國銀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轉撥

廿八年建設及軍需公債愛國人士自動認購應隨時經收照成例辦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業庫字六五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三三四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一七一號函開「查抗戰以來政府發行之公債如救國公債餘額及廿七年國防公債金公債振濟公債均經先後函託貴行及中交農三行代為經募又最近發行廿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熱心愛國人士對於上項各公債時有自動認購自應隨時由貴行及

中交農三行一併經收對於購債人除已備有預約券者應填發預約券外其餘均依照成例填發債款收據分別交付購債人收執以憑換領債票一面將所收債款分別列入本部各該公債債款戶帳並照成例按旬報部查核相應函請貴局查照通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轉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通飭各該分支行處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除通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告丁統及玉萍兩債中籤號碼由（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業庫字六六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十一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八次中籤號碼為

004	148	278	355	536	692	763	000	八
-----	-----	-----	-----	-----	-----	-----	-----	---

枝、

二、廿八年十一月卅日到期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九次中籤號碼為

08	24	33	63	78	89	94	七
----	----	----	----	----	----	----	---

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應填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由

(廿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業庫字六七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四八八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函請轉知四總行將各分支行處所收捐獻旬報表按期另抄一份逕送軍委會辦公廳以期迅速等由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

茲特照抄原件、隨函轉達、即希

收洽、此項經收捐獻款項旬報表、嗣後應即填具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附丁統至萍兩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並告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一二兩次

發行債票八月底到期之息票已可照付由(廿八年十二月五日業庫字六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暨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九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66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 查收、再查本年八月底到期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二三

(12)

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七期息票、及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五期息票、所有應付息款、已由中央行撥來、惟係「匯劃」、各行處如有經付該債到期利息、可即以「匯劃」照付、至該債延未還本之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二、三次、暨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一、二次各中籤本票上規定附帶之息票、照章不得剪付、應予注意、統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末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八十四萬元暨第十一號息票應付息銀二十一萬六千元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四百四十萬元暨第八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三千元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八	004 148 278 355 533 692 763 000		六張	四百二十二張	四百一十七張	一百六十四張	十萬元	自第九期至第四十二期共三十四張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九	07 24 38 63 78 89 94	三十五張		三百五十一張	十張	百張	八十四萬元	自第十二號至第十八號共七張

財部函示奉院令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已呈請國府修正

其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備案希洽由

(廿八年十二月六日業庫字六九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五〇〇〇號函略開

奉財政部函示奉院令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已呈請國府修正其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獻辦法第九條條文准予備案等因轉達查照等由

查上項修正條文兩條、業由港業通六四號函送在卷、准函前由、除分函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財政部規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應行辦理手續六項轉希洽照由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業庫字七〇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統一經收捐款項旬報表應填四份、寄由本處分別存轉、曾由港業庫通字第
六七號函達在卷、茲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九八四號函、抄送財政部渝公字一三八三六號函規
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應行辦理手續六項、囑爲洽辦前來、除分函外、相應照抄財政部原函
、隨函附發、即希 洽照辦理、是項捐款項旬報表、嗣後仍應填具四份、分註總管理處
、財政部公債司及財政部國庫署、軍委會辦公廳字樣、一併寄由本總處分別存轉爲要、此
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照抄財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渝公字第一三八三六號函

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及根據此項辦法所訂之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業於十月六日第一

二七〇一號公函送請

貴處查照分戶辦理在案茲將關於此項捐款獻金應行辦理各手續分別如後

一、經收銀行應依照捐款人所繳捐款獻金名目分別開立財政部各項捐款獻金新戶（即每一種捐款開立一戶）按照委託辦法規定日期分別解庫

二、捐款人如有逕向經收銀行聲明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其他機關團體者應由經收銀行隨時轉報財政部以憑通知銀行隨時轉撥不受解庫日期規定之限制

三、經收銀行除將國內各項捐獻之報告單及旬報表及國外各項捐獻之日報表通知書按期填送財政部公債司或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外並應另填旬報表及日報表各一份分送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內各項捐獻由四銀行經收國外各地僑胞捐獻由香港中國銀行經收界限應劃分清楚

五、國外各地僑胞捐獻如仍有匯交國內者經匯銀行即將該項匯款隨時送交中國銀行轉匯香港中國銀行兌收給據

六、四銀行原立救國捐總戶及各分支行處原立救國捐戶帳款應在救國捐新戶開立後限期結束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四銀行及香港中國銀行分別通飭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過分利得稅繳款書格式在未商定前暫用所得稅繳款書由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四一九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業經明令開征其繳款書格式自應與貴局會商釐訂以資應用惟在正式繳款書格式未經商定以前如有繳納利得稅款者似可暫用所得稅繳款書將標題「所得稅」三字劃去加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戳記並將第一欄「所得

稅「三字劃去加蓋「過分利得稅」戳記以期便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辦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通告訂定廿八年下期決算辦法希遵照由（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快郵代電）

各行處鑒茲訂定廿八年下期決算辦法如下1 有價證券暫不折價2 各項放款除確可收回者外其利息均轉入雜存科目不得逕收利息科目3 內部往來息除定期戶外往來戶利息遞移一期計算根據業務部報單轉帳4 未達帳限明年一月廿日截止其後收到未達報單所製傳票毋庸按照未達手續處理但爲便於檢查未達帳目起見仍應憑該報單記入前期內部往來帳（非整理帳）5 內部往來檢查未達帳目按所附「內部往來核對未達餘額辦法」辦理6 各行處未達損益應儘一月二十日以前轉歸管轄行其有管轄行處之分支行得俟所屬行處損益轉齊即日轉歸總處7 未達帳截止之日應即先行加製營業實際狀況表及內部往來分戶表各一紙寄港以便轉全體損益及內部往來總餘額各行處會計人員對此務應切遵辦理不得延忽（正式決算表內該兩表仍應照製）8 決算表限一月底寄出9 其餘手續照舊辦理統希遵照總1124

附件

內部往來核對未達餘額辦法

- 一、各行處於繕製五月十一月份「內部往來計息帳單」時其內部往來整理及次期新帳內所有五月十一月份暨是月以前各款概不列入
- 二、檢查未達帳期限屆滿後除照會計規則第五七二條規定繕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外同時并應抄寄「未達對數清單」一份寄港業務部以便查對（該單即借用計息帳單廣續五月十一月份計息帳單餘額將舊帳部份未曾抄入五月十一月份計息帳單內之款項不論起息日期逐筆抄繕其最後餘額應與未達增加餘額表相符）
- 三、如未達餘額再有變動時應隨時補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并補寄未達對數清單（該單即廣續前次對數清單之餘額將變動之帳項逐筆抄製並將清單編號）
- 四、總處將各行處未達餘額查對後隨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通知各行處各行處收到該表如與各該行最後所發餘額表核對相符未達帳即告結束
- 五、繕製六月十二月份「計息帳單」時應盡量先將整理及新帳內之五月十一月份暨是月以前起息各款依起息日期之順序補抄於前月結餘之前以便補算利息（其前月結餘應以五月十一月份計息帳單之餘額為準）
- 六、舊帳內所有五月十一月份以後起息各款仍應按其起息日期分別抄入各該月份「內部往來計息帳單」以便結算利息

為抄轉財政部頒布之「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件囑查照遵辦

由（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港發字三〇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四七一五號函開、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二九

(12)

「案准財政部滄錢字第一二九七二號函開，「查關於收兌黃金集中保管一案本部為貫徹既定政策促進收兌效力起見經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並通行轉飭遵照在案該辦法內規定「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是凡持有金類者嗣後不得私行授受悉應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送交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惟各地金融業（包括銀錢行號）典當業以前質押之金類應如何妥為處置亟應明白規定以杜偷漏茲經制定取締金融業典當質押金類辦法以資嚴密管理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分轉四行分支行處及委託代兌機關一體遵照妥為辦理仍隨時具報轉部查核」等由並附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到處除分轉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送請查照轉行各分支行處及委託代兌機關遵照辦理仍隨時具報」

等由，並附「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件，用將該辦法照抄附頌，即希查照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盼，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取締金融業典當質押金類辦法

(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二)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行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絲毫隱匿(表式附後)

(三)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壹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壹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眼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六)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地某銀行當舖) 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類之種類名稱	數量(件數及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入及滿期之年月日	備考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注 意

一、各地金融業典當業於取締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一、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類如某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贖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告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廢止發鈔遲期起息辦法一律按照當日收帳希查照遵

辦由（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業稽字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內部領發本券、前經規定遲期十五天起息、此項辦法原為鼓勵推行起見、自法幣政策施行以來、本行鈔券已為國家法定通貨、其推行運用、當隨經濟狀況與事實需要、有其自然之發展、所有原計發鈔遲期起息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應即廢止、此後各行發行本券、一律按照當日收帳、俾切實際、用特通告、即希查照遵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為通告准四聯總處代電知照內地券料青黃不接之時四行應互相通用由

（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港發字三三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十一月銑日代電內開、

「查自歐戰發生海運困難各行運濟各戰區及內地鈔券時有青黃不接之虞惟事關各地軍民迫切需要為應付急要起見所有四行各地存券應即互相通用以資調劑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

等由、用特轉達、即希

查照辦理隨時陳報為盼、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為附寄發字重要通函印本一冊囑密存具復並將廿六年五月本處頒發之發

字重要通函印本註銷作廢由（廿八年十二月一日發字三三號通函）

逕密啓者、茲隨函附發二十二年下期起至二十七年年底止本處發字重要通函印本一冊、即希

密存備查具復、至所有本處前於廿六年五月編印頒發之發字重要通函印本、應即註銷作廢、並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通告廿九年份起行員儲金暫行停辦改辦團體壽險由

（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儲字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團體壽險、於同人福利甚感切要、同業中已先後舉辦、本行所辦行員儲金、目的原亦相同、但薪級較低之同人、其月儲金額較少、華息有限、經多年之積儲、方克成數、茲為增進同人福利安定生活起見、特自二十九年份起、改辦團體壽險、其行員儲金應即同時暫停、扣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份為止、俟時局平定、另行規定辦法、再議續辦、除舉辦團體壽險詳細辦法當再續函通知外、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寄修改存單摺掛失止付通知書格式希遵照辦理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港稽字三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行處遇有存戶存單摺掛失、例須通知各聯行處止付、該項通知書格式、并經訂明有案、茲為便于查考起見、經將格式略加修改、隨函附發、所有營業及儲蓄信託存單摺掛失、除查照改訂格式仍按向例通知各聯行處外、并應加製一份、分別以業字或儲字編號寄報總處備查、特函通告、即希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存單摺掛失止付通知書業儲字第

號

啟者左列存單摺據報遺失請查照 止付此致

行啟

年 月 日

掛失日期	存單或存摺內容			掛失止付情形	保證人	備註
	單摺種類	字號	戶名金額			

(寄報總處一份其「查照止付」字樣應改為「察洽」二字)

通知汕行帳目定期歸併粵行由(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港稽字三九號通函)

逕啟者、

查汕行帳目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歸併粵行記載、除函港行分別轉知外、特函通告、所有各行

處代理汕行收付款項、應自同日起改轉專行之帳、即希洽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爲發給同人廿八年份獎勵津貼由（廿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事字二七號通函）

逕啓者、

查本行年終發給行員獎勵津貼一事、自本年份起、業經另訂辦法、并經上年十一月間港事通字十五號函分別知照在案、本年年終、各行處應即將逐月預提之各同人獎津、按照上項通函規定辦法辦理、并列表陳報、至按月預扣之獎津所得稅、應先收雜存、俟接到本處函囑照繳此項稅款時、再辦繳解手續、行員儲金照提、又雇員應按照各人全年實支津貼數額六分之一發給、茶役警衛、視服務情形、各加給辛工一個月至兩個月、統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通告四聯總處議決凡四行中之一行如有辭職員生其他三行概不錄用希查

照由（廿八年十二月九日事字二八號通函）

逕啓者、接四聯總處函開、

茲經第十次理事會議決查四行爲完成金融網本年內在西南西北各地可以成立之行處共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三七

（12）

一百五六十處需人孔殷惟最近四行中間有甲行員生因乙行待遇較優臨時辭職情事此風若不戢止於完成金融網之進行殊多窒礙應函知四總行凡四行中之一行如有辭職員生其他三行概不錄用以資限制

等因、除函復四聯總處照辦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囑填報員生請假年報表由(廿八年十二月九日事字二九號通函)

逕啓者、

查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行員事假之日數、及婚喪疾病分娩等假逾限續假之日數、兩項併計、全年超過三十日者、應按其超過日數、於次年一月發薪時、照本年十二月份薪額、如數扣算等語、每屆年終、各行處均經照辦在案、所有廿八年份各員生請假日數、應即依據逐月陳報之請假統計月報表、切實核算、編製本年份請假統計年報表、迅即陳送本處備核、其有照章應行扣薪者、并應分別一律照扣、茲將上項空白年報表、隨函附發、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告自明年起本行月刊編輯辦法由（廿八年十二月六日事本字第五號通函）

逕啓者、本行月刊、現經決定移滬辦理、爲妥慎計、對於內容、暫行從簡編輯、茲定辦法如下、

一、月刊內通告、通函、號函、行務紀錄、各欄、屬於本行內部政令、欲使同人周知、照常編載、

一、統計一欄、屬於本行行務或人事、可以公布者、照常登載、

一、業務討論、調查、譯著、附錄各欄、屬於議論、暫行停止、惟關於當地金融概況之調查、仍舊按月具報、以備查考、

一、行員有精義著述、或對行務貢獻意見、仍准照常投稿、逕寄香港事務處核閱、認爲有相當價值者、仍照給酬、能刊布者、寄滬印作副刊、不能刊布者留存、

一、上項行員投稿、不中選者、原稿均不寄回、

上列辦法、自明年一月起實行、特以函達、即希察照、并轉知各同人、此致

各行處

總處事務處啓

號函

本欄係依照月刊簡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編列，凡爲一行處所發號函，關於業務之事項及辦法，與他行處有關係者，均刊本欄。

致滬渝等行函

外審會核定結售外匯以代電通知者辦畢後將經辦情形報會以通知書送請洽辦者將申

請人收執通知書收銷由（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港業字不列號函）

逕啓者、查部頒「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三條、有「外審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銀行辦理」、又第五條有「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通知書繳會註銷」之規定、惟查渝行所報准外匯審核委員會囑辦售出外匯、僅准該會代電通知、並未收到上項通知書、經本處函詢該會、是否即以代電替代通知書、又申請人所執之通知書、是否由銀行收回轉繳、抑須由申請人逕自繳銷、請其解釋去後、茲准該會渝審字九一號灰代電略開、

查本會核定由貴行結售之外匯原以代電通知洽辦者應請於辦畢後將經辦情形報會備查毋

須將原代電檢還其以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送請洽辦者應請將原申請人收執之通知書收回
一併轉繳以備查考等語

本處為便於將來稽考起見，所有各該行承辦售結進口外匯，應於辦竣時，不拘代電或通知書，均即收回，繳寄來處，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並轉所屬洽辦，此致
滬、滄、浙、桂、滇、港、閩、秦、贛、黔、湘等行、
總管理處啓

告結售進口外匯按國幣額千分之〇六二五徵收手續費由（廿八年十二月一日業字不列號函）
逕啓者查中我兩行受財部委託，辦理結售申請進口外匯一事，曾已通函知照在卷，此次手續費，尙未經部規定，茲據滄行函陳，滄中行已按國幣額徵收千分之〇六二五（即每國幣壹千元收手續費六角二分五厘）等語，轉與中總處接洽為對外一致起見，本行自應同樣徵收，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轉所屬遵照為要，此致

滬、滄、浙、桂、滇、港、閩、秦、贛、黔、湘等行、

總管理處啓

准外審會寒電為售結進口外匯應照英辦士比算特舉例說明各行承辦時應先電詢本處
再行結收國幣港越幣照舊希查照并轉所屬由（廿八年十二月一日業字不列號函）
逕啓者，准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字九三號寒代電開、

案准中國銀行駐港國外部造送截至十月底止按牌價售出外匯表內註稱表內所列美金各款

尙未奉令更正故仍按十三元六二五售出等語查美金票價及其他外幣比算辦法及中交兩行依照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條例買賣外匯時折算英鎊與其他外幣價格辦法經簽奉 院座批「四行注意美金與英鎊士核計當然應按匯市當時之價格比算」等因業由部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函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行中中交農四行照辦在案關於貴行售出英幣以外之其他外幣之商匯自應遵照上項批示辦理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

等由、同時並准四聯總處合字四六八九號函送林顧問等英文原簽呈、囑為查照辦理前來、自應遵辦、所有經辦准購進口外匯各行、即日起對於部准售結外匯英金部份、仍照中交掛牌價格七辨士結匯、凡英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應遵 院座批示辦理、茲將美匯價格算式、舉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申請外匯 US\$1,000.} & \div \frac{\text{7牌價 X 8.92 英美匯率}}{240 \text{ 一鎊合辨士數}} \\ \text{US\$1,000.} & \div .114383 \text{ (每國幣一元合美金)} = \text{NO\$8,746.38} \end{aligned}$$

英美匯兌 (New York on London) 以紐約最近之收盤行市為準、不憑倫敦掛牌價格 (London on New York) 算出美匯比價時、應保留小數點以下之六位尾數、六位以下不論四六、一概不計、上列比算辦法、除滬港兩行得按本日或最近各該外匯對英鎊匯率按七辨士套算各該外匯之價格後、再按其匯率向申請人折收國幣售結外匯、其他內地各行因無通訊社供給外匯市價、應先將外幣種類、電告本總處、由本處算出各該外幣按七辨士折合之價電復該行算

收國幣、其往來電費、亦當向申請人同時收取、至於港越幣二種牌價、核與目前市價接七辦士折算比價相差極微、為省便費用及手續起見、經售各行在未經本總處重行規定之前、准仍照前定牌價、港匯 2145 越匯 200 繼續辦理、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遵辦、並轉所屬洽遵為要、此致

滬、渝、浙、桂、滇、港、閩、秦、贛、黔、湘等行、

總管理處啓

准貿委會轉財部代電關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補充規定函達查照並轉所屬由

(廿八年十二月一日業字不列號函)

逕啓者、准貿易委員會匯管字一五二二三號佳代電開

案奉財政部渝資字第一八二一四號東代電開一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均經各關遵照實施其中關於報運限制轉口貨物及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會由部分別核定辦法令飭浙省各關遵照在案為期各關辦理一致並使商民免險誤解起見特再明晰並補充規定如次 1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毋須售結外匯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2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匯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

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1項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電海關遵照及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前經本會以易字第一〇一一三號七月巧代電轉請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等由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前經於八月三日港業字不列號函送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滬、渝、浙、桂、滇、港、閩、秦、贛、黔、湘等行

總管理處啓

致渝甌等行處

附發公庫法規定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等希查照辦理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業公庫字十五號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一〇〇號函開、

查公庫法第廿一條規定「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茲以該項處理辦法業經公庫主管機關暨各關係機關共同商定合亟照錄該辦法及本行所定「各分支庫處理收入退還及支出收

回應辦事項「各一份連同收入退還書四聯支出收回書四聯支出收回款收據四聯樣本隨函附奉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國庫分支庫知照

等由並附件、囑為查照轉行前來、相應檢同該辦法等件、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四五

(12)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問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四、支用機關向「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由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原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出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納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各分支庫處理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應辦事項

-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收入之款爲退還時、及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支出之款爲收回時、應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辦理之、
 - 二、各分支庫於原繳款人持送原收入機關填給之收入退還書各聯到庫時、應逐聯核明無誤後、方可支付、
 - 三、凡退還款項原繳納年月日及所屬科目、經核明無誤者、應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即以收入退還書通知聯代支付傳票、另以對方科目「總庫撥來」繕製收入傳票、如係特種基金存款直接收入不予列收收入總存款者、其對方科目爲「存放銀行」、
 - 四、凡收入總存款各科目退還款項、當日應在該科目之收入日報八份內、用紅色數目沖減之、並以收入退還書收據報告兩聯、附同該科目收入日報五份寄報總庫分別存轉、報查一聯附同該科目收入日報一份寄交該管審計機關共由收入機關酌增其他各聯（如報核聯）附同該科目收入日報一份逕送原收入機關、
 - 凡特種基金存款退還款項、當日應逐筆填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付出欄內、連同收入退還書之收據報告兩聯寄報總庫、報查一聯附同該收支日報一份寄交該管審計機關、其由收入機關酌增其他各聯（如報核聯）附同該科目收支日報一份逕送原收入機關、
 - 五、凡經核明退還之收入總存款、應以代付報單列支國庫局庫款戶帳、當日快郵寄局、以憑轉帳、
 - 六、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原繳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關庫轉遞退庫受領人所在地之國庫代爲退還、
- 凡各分支庫接到前列收入退還書、應書明退款受領人之姓名、及原繳款科目、應退金額、照批明之退款受領人之住址、通知退款受領人來庫領取、俟受領人於收入退還書各聯簽名蓋章、將款領取後、即填註退款日期、加

蓋付訖日戳、以通知聯代支付傳票、另以對方科目「總庫撥來」繕製收入傳票、並照批明之原繳款科目、另行繕製、或併入當日該科目之收入日報、用紅字填寫、連同該項收入退還書之收據、報告兩聯寄送總庫、分別存轉、報查及由收入機關酌增其他各聯（如報核聯）仍寄交原收款國庫分別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及原收入機關、此項收入退還款付出後、亦應以代付報單列支國庫局庫款戶帳、當日快郵寄局、以憑轉帳、

七、分支庫於原債權人持送原支用機關填給之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併繳到庫時、應將支出收回書各聯、逐聯核明原款支出科目無誤後、分別收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

八、此項收回款項、應在原支出科目內沖收之、並以支出收回書副通知聯代收收入傳票、以對方科目「存放銀行」繕製支付傳票、

九、凡收回各款、當日應填入各該存款之收支日報、並以支出收回書之正通知聯、附同該收支日報寄交總庫、報告聯送交原支用機關、收據聯交原債權人收執、

十、凡原債權人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自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逕行送交分支庫時、應依照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辦理之、並填具支出收回款收據四聯（格式另附）按照本應辦事項第八九兩項辦理之、

十一、收入退還書及支出收回書之格式尺度、應參照附樣與各收入機關及支用機關分別商訂之、如各該機關認為有添增一聯之必要時得增加之、

(樣本)紙長28公分寬16公分

支出收回書

第一聯 收據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大寫)額							
(支用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收 款 國 庫	名 稱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繳原受款人)

支出收回書

第二聯 正通知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大寫)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國 庫	名 稱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轉總庫彙核)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交通銀行月刊號函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五〇

(12)

支出收回書

第三聯 副通知

存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 (大寫)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名 稱	年 月 日
					國 庫	收回日期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副局長

經 副 襄 理

主任

主 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支出收回書

第四聯 報告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 (大寫)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名 稱	年 月 日
					國 庫	收回日期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送原支用機關)

(樣本)紙長28公分寬16公分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退還
(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一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大寫)額							
收款 國庫	名稱				備 考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給原受款人)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退還
(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聯正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大寫)額							
收款 國庫	名稱				備 考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轉總庫彙核)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交通銀行月刊號函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五二

(12)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退還
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聯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大寫)額							
收款國庫	名稱				備考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退還
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理由
金(大寫)額							
收款國庫	名稱				備考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送原支用機關)

(樣本)紙長28公分寬16公分

收入退還書

第一聯 收款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年月日	科目	年月份	金 額	繳款人性 名或名稱	金 額	理 由	其他說 明事項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 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退 款 國 庫	名 稱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款 國 庫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退款國庫轉總庫彙核)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襄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收入退還書

第二聯 通知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年月日	科目	年月份	金 額	繳款人性 名或名稱	金 額	理 由	其他說 明事項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 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退 款 國 庫	名 稱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款 國 庫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退款國庫存查)

傳票 字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襄理 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五四

(12)

收入退還書

第三聯 報告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年月日	科目	年月份	金 額	繳款人性 名或名稱	金 額	理 由	其他說 明事項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 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退 款 國 庫	名 稱	年 月 日	
					退 款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款 國 庫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退款國庫遞送總庫轉送財政部國庫署)

收入退還書

第四聯 報告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年月日	科目	年月份	金 額	繳款人性 名或名稱	金 額	理 由	其他說 明事項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 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退 款 國 庫	名 稱	年 月 日	
					退 款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款 國 庫	主管員職銜 署名蓋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退款國庫送審計機關)

領款機關直字支付書通知聯於劃帳或付訖時收回存庫希洽照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業公庫字十六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三八七號函開

案查自公庫法實行後曾經規定直支款項支付書通知聯交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備查前爲避免發生弊端起見業經函請國庫署通知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將直字支付書通知聯連同領款收據一併繳存國庫備查以昭妥慎在案茲准國庫署十月廿八日署字第一一〇號函復略開「該項通知聯即請貴局於各項領款機關劃帳後或付訖後逕行收回存庫可也」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處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發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清單由(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業公庫字十七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二五七號函開

案准審計部函送所屬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清單到局合亟抄送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國庫支庫知照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處外、抄附清單一份、希

洽、此致

滄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本部所屬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清單

名	稱	現	住	地	地
江蘇省	審計處	湖南沅陵			
浙江省	審計處	浙江永康			
湖南省	審計處	湖南耒陽			
湖北省	審計處	四川長壽廖家祠堂			
河南省	審計處	陝西南鄭東關正街			
陝西省	審計處	西安崇廉路			
貴州省	審計處	貴陽貴州省財政廳轉			
廣東省	審計處	廣東羅定替濬來成號轉			
四川省	審計處	成都支磯石街			
津浦鐵路	審計辦事處	昆明市圓通街一四五號			

附發稅務機關繳款書格式及說明希洽照由（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業公庫字十八號函）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五七

(12)

逕啓者、查廿八年度稅務類歲入預算科目編次表、經以業公庫字十二號函附發在卷、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二五六號函略開「茲因稅務署所屬各機關應用之繳款書業經總庫與該署商定合將該項繳款書格式及說明抄印各一份附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國庫支庫知照」等由、除分函有關各行處外、隨函附發該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即希 洽照、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繳款書—第一聯—存根

字第 號

收款公庫	收入機關	歲入科目				款項 年月	幣名	金額					繳款人			
		門	部	款	項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金額																
(填發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說					
年 月 日 填發											明					

(此聯留存填發機關)

繳款書—第二聯—收據

字第 號

收款公庫	收入機關	歲入科目				款項 年月	幣名	金額					繳款人			
		門	部	款	項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金額																
(公庫及負責人蓋章)				(填發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說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				年 月 日 填發				明								

(此聯由繳款人送原填發機關)

傳票 字NO _____ 記帳 年 月 日 總帳科目 _____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記帳員)

繳款書—第三聯—副通知

字第 號

收款公庫	收入機關	歲入科目				款項 年月	幣名	金額					繳款人			
		門	部	款	項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金額																
(公庫及負責人蓋章)				(填發機關長官蓋章)				說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				年 月 日 填發				明								

(此聯由繳款人送收款公庫)

傳票 字NO _____ 科目 _____ 總字NO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記帳
 經理 襄理 系長

繳款書—第四聯—正通知

字第 號

收款公庫	收入機關	歲入科目				款項 年月	幣名	金額					繳款人			
		門	部	款	項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金額																
(公庫及負責人蓋章)				(填發機關長官蓋章)				說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				年 月 日 填發				明								

(此聯由繳款人送收款公庫轉送庫)

傳票 字NO _____ 科目 _____ 總字NO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記帳
 經理 襄理 系長

財政部稅務署暨所屬各機關適用繳款書說明

一、本書分存根收據正通知副通知等四聯由填發機關逐聯填明截留存根一聯以收據正通知副通知三聯交由繳款人持向公庫繳款

二、公庫收款簽證後截留正副通知二聯以收據聯交由繳款人持向原填發機關換領稅票

三、填發機關發給稅票後將收據聯留存備查或用以代替記帳憑證

四、本書「字第 號」欄由填發機關依次編填字號

五、「收款公庫」欄填指定收款公庫之名稱例如某某分庫某某支庫

六、「收入機關」欄填單位預算機關之名稱例如川東各稅務分所各征權員各駐廠員所發繳款書均填「川東稅務管理
所」又如浙江各縣菸酒分局所發繳款書均填「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七、「歲入科目門部款項目」欄填國家歲入總預算科目編次其節之名稱及金額並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國家總預算稅務類科目編次詳附表

八、「款項年月」欄填繳款所屬之年月份

九、「幣名」欄填繳款之貨幣名稱例如國幣滇幣等

十、「金額」欄用亞拉伯數字及大寫數字分別填寫繳款金額

十一、「繳款人」欄填繳款人姓名或商號團體名稱

十二、「說明」欄填註繳款之歲入科目「節」之名稱及金額暨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十三、收據聯「傳票字號」以次各欄係為填發機關用以代替記帳憑證而設如不用作記帳憑證可毋庸填

十四、正副通知兩聯「傳票字號」以次各欄係為公庫記帳而設填發機關不得填寫

十五、本書各聯尺度規定直十一公分橫廿四公分由各機關依式製印不得變更以期整齊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五九

(12)

附發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由(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業公庫字十九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四五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署字第一四六號公函開「查抗戰時期軍情變化靡定所有軍費收支手續自應酌予便利以應事實上之需要當經軍政部在實行公庫法原則下擬具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與本部洽商同意並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前項原辦法照抄一份函送查照辦理又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後段載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等語嗣後各該軍事機關學校簽發支票向庫支款時并希查照前條規定予以便利」等由附發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到局相應抄同該暫行辦法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除分函外、特抄附該辦法一份、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

甲、普通軍務費

一、軍政部應將軍務經費臨時種教育各費按月編製分配預算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項目將各費分別撥入

各該費存款戶內由軍政部或各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付

二、各軍事機關學校之經常費及比較固定之臨時費暨軍醫經費購馬費等支出統由財政部分別撥入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或各該費別存款戶內由各該機關學校或各費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付（詳見十月份普通軍務費預算分配表第一款

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款第一項）

三、陸軍各部隊經費設一總戶由財政部撥入該費存款戶內歸軍政部統籌支配簽發支票支付（見分配表第一款第十三項）

四、額外人員經費服裝費營繕費交通通訊器材費煤炭油類費陣營具費船租領江費特別費陸軍留學費及不固定之臨時費等支出或因變動難定或因事關戎機統由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列數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歸軍政部統籌支配簽發支票支付（詳見分配表第一款第十四項至第廿二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款第二項）

五、軍運軍電費仍照舊例辦理待年度終了後轉帳抵撥（見分配表第一款第十二項）

六、軍務經臨特種教育各費分配預算得酌設預備費以備供應超支及預算外支出由軍政部簽發支票支付（見分配表第一款四款）

七、分配預算列數遇有變更或有屬於本項第二款之新增支出時軍政部應隨時通知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財政部接到通知後無論增減應於預算費內依照通知撥款待每月終了時結算

八、財政部撥付各項軍費應按月開單送軍政部轉帳九月卅日前未轉帳各款均應補備手續

九、軍政部及各支用機關學校應將取款印鑑逕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備查

十、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廿八年度以前結存現金待年度終了後作一總檢查由軍政部分別函請或令飭送存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待收支完竣後如有剩餘再行繳還國庫

乙、國防建設費

一、軍政部應將經管之國防建設費按月編製分配預算送建設事業專款審查委員會核轉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項目將各費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由軍政部或各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

二、國防建設費分設陸軍建設費防空建設費兵工建設費三項陸軍建設費酌分兵役建設費馬政建設費馬匹衛生材料費人員衛生材料費糧秣被服裝具費營房營具建設費交通建設費工事費及建軍經費等九目由財政部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費內兵役建設費馬政建設費馬匹衛生材料費人員衛生材料費糧秣被服裝具費等五項支出由各該費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用（詳見十月份國防建設費預算分配表第一項第一日至第五目）營房營具建設費交通建設費工事費及建軍經費等四項支出均由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詳見分配表第一項第六日至第九目）防空建設費由財政部撥入該費存款戶內歸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見分配表第二項）兵工建設費由財政部按照分配表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歸兵工署或各該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見分配表第三項）

三、本辦法甲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規定本辦法亦適用之

丙、國軍戰務費

國軍戰務費按照 蔣委員長每月核定概數及分配數由財政部分期撥存戰務費各分戶由軍政部統籌簽發支票支用

轉中央國庫局代電關於分支庫支款等辦法四項希查照辦理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業公庫字二十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一一〇六代電開

1 財部函送軍事機關呈准支領經費變通辦法除另行函達外關於各軍事機關學校簽發支票向庫支款時應查照公庫法第(15)條第(2)款後段規定予以便利 2 准財部函在未設立分支

庫地點之支用機關其撥付之款暫由與該機關相近之分支庫交該機關一次具領俟該機關所在地分支庫成立後再照撥付辦法辦理 3 關於應撥各機關款項除依照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理外仍應查照當時總庫囑撥款函電所開辦法辦理 4 領款收據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收據均應附當日支出日報寄總庫以上各項即希照照辦理并轉知各支庫照辦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庫款收支日報閩贛甘等省無審計機關應寄浙湘陝等省審計處希洽照由

(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業公庫字二二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六三五號函開

查公庫法規定庫款收支日報應寄交該管審計機關一份惟福建江西甘肅西康甯夏雲南等省現無審計機關該項日報應寄何處曾函詢審計部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上列各省在未設立審計處以前關於該項收支日報屬福建者送浙江省審計處屬江西者送湖南省審計處屬甘肅甯夏者送陝西省審計處屬西康雲南者送四川省審計處除分令各該處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國庫支庫知照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法院保管訴訟案款仍照原定辦法准給週息二厘由（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業公庫字二二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八三一號函開

茲准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五四二號函開「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十四日第九三二號訓令開一
案准財政部廿八年十月六日渝庫字第一二六九二號函開案准貴院廿八年九月廿一日公字
第七四一號函略開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各省法院保管訴訟存款本部定有發給利息辦法查存
儲公庫各款公庫法並無利息之規定惟是項保管案款與國地收入之款性質迥異似應仍照原
定辦法發給二厘週息俾人民不致因公庫法施行而蒙受損失檢抄辦法呈請核轉等情抄附原
件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查該項保管案款既與國地收入之款性質不同似可仍照原定辦法
逕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洽商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省法院保管訴訟案款因款既存銀行生息依照本部定章向按週息二厘發給訴
訟當事人即本部保管各省法院訴訟存款將來發還時亦應算給週息二厘以資轉發奉令前因
相應函商貴總庫查照凡屬本部存儲北碚支庫保管款戶存款暨各省法院存儲各省代理公庫
之銀行保管戶內之款均乞予以算給週息二厘俾人民不致因公庫法施行而蒙受損失並希見
覆一等由准此查該項保管款項性質係屬保管金項項下之保證金自應仍照該部原定辦法准
予算給週息二厘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第八條第六行中「菸酒公賣費」五字應刪去希查照刪正由

(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業公庫字二三號函)

逕啓者、查「分支庫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前經以業公庫字十一號函附送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八一七號函略開

茲以該項須知第八條第六行中「菸酒公賣費」五字應即刪去請查照刪正等語

除分函外、用特函達 查照刪正、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告代理公庫契約第十一條收入各款應以關稅鹽稅菸酒稅統稅等收入爲限由

(廿八年十二月一日業公庫字二四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八三四號函開

查本行委託貴行代理國庫分支庫業經簽訂契約並函報財政部在案茲准財政部庫渝字一三六二一號函復節開查契約規定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政府總預算範圍內收入各款」一語應以總預算內所列之關稅鹽稅菸酒稅統稅礦稅所得稅遺產稅戰時過分利得稅又國家行政收入等項爲限相應備函聲明即希查照轉知中交農三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所屬知照

等由、查委託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曾由業公庫字一號函抄發在案、茲准前由、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規定公庫法緊急命令撥款辦法五條由(廿八年十二月五日業公庫字二五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八七三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廿八年十一月三日庫渝字第一三四二〇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呂字第一三〇

〇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七三一號函開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委

員兼行政院長孔祥熙提議案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撥支但得依法以

緊急命令支出等語顧各級政府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應以何種費用為限其緊急命令之

頒發應經何種手續尚無明確規定可資依據現公庫法業已定期施行為免施行窒礙及防止各

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撥款起見似宜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茲謹參照現行法令酌擬辦法五條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用費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用費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為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以上所擬辦法於限制之中仍留因應緩急之餘地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所屬各支庫知照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發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姓名一覽表由（廿八年十二月九日業公庫字二六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四一三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庫字第一一八六六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八月十六日渝會字一〇

○五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渝字三〇六號內開「查公庫法前經製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1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着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2各省市縣庫着自廿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廿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廿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茲經本處決定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公庫法施行後對於所在機關之支票上應依法簽名蓋用小官章但僅以小官章為印鑑凡經本處設置超然主計人員之中央各機關其支票如不經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會簽者代理國庫之銀行應依法拒絕付款除函機關查照並令飭責部會計長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主辦會計人員一覽表函請查照并煩轉知代理國庫銀行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姓名一覽表函送查照辦理並希轉知各分支庫及委託代理公庫之銀行暨郵政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姓名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表十六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支庫一體注意辦理等由

除分函外、特檢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姓名一覽表一份、隨函附發、即希 收洽注意辦理為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附發合於公庫法請自行具領保管支出機關清單及游擊區施行窒礙酌予變通辦理各機

關清單由(廿八年十二月十日業公庫字二七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八六七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六日庫渝字第一三〇八二號公函開「案查各機關合於公庫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各款經部先後依法核定准其自行保管收納或支出及游擊區域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經部遵照府令酌予變通仍暫照現行辦法辦理者茲將截至本年十月廿日止先後核定各機關名稱分別開單送請貴行查照洽辦為荷」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國庫支庫注意等由

除分函外、隨函附去清單一份、即希 查照注意、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機關名稱	合於何款	數	額	事實及理由	附註
合於公庫法第五條請自行具領保管支出各機關清單截至廿八年十月二十日止					

各機關	第一款	不	定	零星支出	出
江蘇省審計處	第三款	二,三五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廣東省審計處	第三款	八,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湖北省審計處	第三款	六,五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湖南省審計處	第三款	六,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監察院	第四款	一六,九六二,七九元	該院已預遷建費餘額應留充第二三期工程經費	該院遷建費五三,五九九,〇〇元已付外餘額尚得價付	〇
行政院	第四款		隨時分赴各省巡視不能常駐一地		
陝甘寧青稅務督察專員	第四款	二,四一一,〇〇元	無	無	無
衛生署醫療防疫隊	第三款	四,九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均按各機關先後請領本部預算分計處所送各機關預算分數以在各機關辦公費半數以下核發茲不分別

游擊區域接近戰區地方施行窒礙酌予變通辦理各機關清單(截至廿八年十月廿日止)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所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上海第一特區監獄及該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北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十一省司法機關補助費及建設費

豫鄂區稅務局

蘇浙皖區統稅局

江蘇印花煙酒稅局及分機關

安徽印花煙酒稅局

廣東印花煙酒稅局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稅務署上海公棧

行務紀錄

仰光籌設支行 本行現為策應國外業務起見在仰光籌設機關業調汕行經理區紹安君前往着手籌備

秀處開業 秀山辦事處籌備就緒已於十一月一日開業

行員補習班繼續開課 本行行員補習班第二期學員將屆卒業第三期仍繼續開班以便同仁聽講增進學識

甬東處歸併甬行 甬行江東路辦事處營業清簡現經裁撤所有該處業務歸併甬行辦理

考取大學生二十人分派實習 本行招攷各大學畢業生經揭曉及格錄取者計二十人指定

沈曾定徐日洪李明濟黃履申蔣正平李葆江邵世洪張定令張金聲項冲十人在滬行實習宋幼

淇高錦章盧東海劉嘉猷王守誠洪長伊六人在渝行實習高國棟朱元齡榮祿盛家駿四人在黔

行實習俟實習期滿再行分派職務

人事紀錄

十二月份(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行員新進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通告日期
滬行	助員	葉學源	十一月廿七日
總處	辦事員	童一平	十一月廿一日
滄行	辦事員	朱國鼎	十一月廿九日
總處	秘書	程滄波	十二月一日
總處	專員	聶光培	十二月一日
桂行	辦事員	區祖鎰	十二月二日
滄行	辦事員	朱玉相	十二月四日
總計處	辦事員	陳鳳書	十二月七日

行員更調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更調原因	通告日期
總核處	第二課課長	任嘉泰	稽核處第七課課長調充	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第二課副課長	施永範	稽核處辦事員升充	同上

泉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仰行	滬行	仰行	同	同
辦事員	主任	會計股主任	襄理	副理	經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員	同上	辦事員	交書股主任	辦事員	經理	第六課課長	第四課課長
汪采之	孫蘊三	于寶華	王玉書	趙育美	鄭大勇	潘福康	鮑傑	郭大川	吳佩時	楊馨麟	雲鉞	李蔭南	白其焯	區紹安	張正冠	萬師良
漳行調充	成處主任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王專員赴隴籌設機關經陳准派充現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汕行調充	總處調充	總處辦事員調充	總處稽核處調充	汕行經理調充	稽核處第三課課長調充	稽核處第二課課長調充
十一月廿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廿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黔 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桂 行	陳 處	秦 行	陳 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員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員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會計員	辦事員	主任
劉德魁	朱國斌	嚴善先	孫德賢	劉崇書	姜維祺	解士俊	耿步青	李小伯	黃勝藍	李欽泉	李袁祖	華棟齡	孫方超	史美興	劉培巖	陸同堅
清行調充	烟行調充	同上	魯行調充	鎮行調充	同上	青行調充	同上	同上	鎮行調充	津行調充	平行調充	哈行調充	包行出納員調充	秦行辦事員調充	潼處會計員調充	由潼處主任兼陳處主任調派專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一月廿四日	同 上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同 上	鈹 行	宜 行	總 務 部	鈹 行	渝 行	同 上	總 務 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練習生	辦事員	助員	辦事員	出納員	出納股副主任	出納股副主任	辦事員	辦事員	助員	同上	辦事員	助員	同上	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陶 詒 文	李 新 卿	林 寶 熙	袁 業 泮	仇 丙 曾	胡 彥 華	唐 永 頤	江 禮 璠	唐 修 祥	趙 國 禮	郭 功 成	顧 隆 高	朱 傳 綏	錢 克 勤	潘 益 謨	李 明 履	莫 闔 陽	
歷處調充	宜行調充	渝行調充	港行調充	渝行出納主任調充	辦事員升充	辦事員升充	威行調充	清行調充	京行調充	港行調充	總處稽核處調充	京行調充	越行調充	渝行調充	同上	黔行調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 一 月 廿 八 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 二 月 四 日	同 上	十 二 月 五 日	同 上	十 二 月 六 日	

秦 行	德 處	民 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湘 行	同 上	韶 處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演 行
辦事員	主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員	會計員	主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呂省吾	李銑	金嗣源	李克誠	李堅	莊以耕	劉均芝	孫震一	楊振鐸	童明達	戴鴻年	張德銘	吳樹藩	滕家瑞	鮑元麟	徐啟厚	徐仁溥	
渭行出納員調充	湘行辦事員調充	浙行調充	鎮行調充	魯行調充	燕東行調充	津行調充	民行調充	錫行辦事員調充	湘行辦事員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員升充	
同上	十一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七日	

渭行	代出納員	許松年	助員派充	同上
----	------	-----	------	----

行員兼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職原由	通告日期
總核處	襄理	周金榜	卸去第六課課長兼職	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第三課兼課長	周金榜	襄理兼充	同上
同上	第六課課長	張正冠	卸去第四課課長兼職	同上
仰行	營業股兼主任	區紹安	經理兼充	十一月二十日
隴行	文書股兼主任	趙育美	副理兼充	十一月廿一日
秦行	辦事員	劉培巖	卸去陳處會計員兼職	十一月廿三日

行員離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原由	通告日期
鄂行	出納員	李樹仁	辭職	十月一十七日
總務部	辦事員	宋厚基	辭職	十一月廿二日
綏行	辦事員	陶光榕	辭職	十一月廿四日
徐行	辦事員	段承焱	辭職	十一月廿九日
渝行	助員	朱鳳飛	辭職	十二月七日

僱員新進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通告日期
紹處	僱員	韓子泉	十二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陳聞韶	同上

僱員離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原由	通告日期
漢倉	僱員	吳宜庵	解僱	十一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羅文福	同上	同上
揚行	同上	童文祉	同上	十一月卅日

業務討論

本欄文字、以關於業務上之討論為主、其關於行務實務之研究者、亦一併列入、此外各件、與銀行事務有關者、隨時酌定之

抵押權之檢討

我交通銀行、國府曾規定為實業銀行、以扶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為宗旨、茲值抗戰期間、西南各地、發展實業、有賴於銀行資金補助者、實為當務之急、吾行既負有扶助發展實業之使命、對於內地工廠以及採礦冶金等放款、自當儘量貸放、惟工廠基地及建築物等押款、手續較為繁複、抵押權之設定、依法須辦登記手續、方能生效、銀行往往因疏於登記手續之辦理、即失去法律上權利之保護者、時有所聞、且處分押品之手續、較債權更為複雜、頗有研究之價值、茲就抵押權之性質、登記之手續、暨處分押品之辦法、詳述於後、以供同人參攷焉、

抵押權之性質

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提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

得金額、較之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權利也、茲就其性質詳析如下、

(一)抵押權為存於不動產上之權利 抵押權之設定、以不動產為限、動產之抵押、則屬於動產質權之性質、不屬於抵押權範圍、法律上所稱不動產者、謂土地與定着物、如工廠之廠基及建築物等是、工廠之機器生財等、同屬於一人時、抵押權設定後、依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一四號解釋、可認為工廠之從物、同受抵押權規定之拘束、

(二)抵押權為不須占有標的物之權利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抵押權之設定、抵押權人無須移轉占有担保物者、全係保護社會經濟發展之原因、蓋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仍得於標的物上、使用收益、且因標的物仍為所有人管有、於改良行為、亦無妨礙、是更有利益於社會、就受押人言、抵押權設定後、不負保管標的物之義務、而能取得完全之担保權利、是於抵押權人、亦不得謂之無益、

(三)抵押權之設定須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上行之 抵押權係以不動產上之處分權、歸屬於抵押權人、故設定抵押權人、不問其為債務人或第三人、只須為標的物之所有人、苟非其所有、即不得為抵押權之設定、

(四)抵押權得就担保物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 抵押權之設定、為担保債權之清償、苟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抵押權人得就標的物之賣得金、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例如王某將工廠向甲銀行設定抵押權、借款十萬元、嗣後王某宣告破產、負債共有四十餘萬元、將工廠拍

賣、共得款十五萬元、將以此款清償債務、其債務人間之分配、須儘先償還甲銀行抵押借款之十萬元、其餘款項、再由其他債權人、依比例分配受償、此即所謂抵押權優先他債權而受清償者也、

抵押權之登記

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換言之、即抵押權人與抵押人設定抵押權後、應即辦理抵押權之登記手續、否則祇能視為普通債權、而不能享受法律上優先受償權之利益、故銀行與債務人締結契約後、登記一事、實為當務之急、抵押權登記之辦法、縷述於後、

(一)登記之管轄法院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為之、如無地方法院者、向縣政府聲請為之、

(二)登記時提出之文件 抵押權之設定、向法院或縣政府呈請登記時、應提呈聲請書、由抵押權人與抵押人雙方具名、並須附呈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事項等、如借款契約、土地執業證等是、

(三)聲請書之記載 送呈法院或縣政府之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一)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或從物件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抵押權之債權數額及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以及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須註明、(

四)登記標的、(五)不動產之價值、(六)登記費之數額、(七)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八)登記法院、(九)年月日(十)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及事務所、(十一)由代理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聲請人將聲請書及附件送呈法院或縣政府後、法院如認有須調查者、至遲約於一星期內須調查完竣、法院如認為其登記於法不合者、得裁決駁回登記之聲請、如認登記為合法者、應給聲請人登記證明書、且在原呈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上、應加蓋登記法院之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收執、以為日後憑證、查登記手續、理應設定抵押權時、即行辦理之、惟登記之時期、法律並無強制之規定、或有效之期限、故吾行抵押放款中、如尚有未辦登記手續者、應從速補辦登記手續、以免將來處分押品時、受意外之損失、

抵押權之實行

抵押權之實行、即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不為債務之清償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抵押物拍賣後、賣得價金之分配、如各抵押權人次序相同者、則平均分配、次序互異者、則依登記之先後順序分配、如抵押權與普通債權存於同一抵押時、抵押權得優先普通債權而受清償、

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抵押權人拍賣抵押物、不得自由拍賣或變賣、須聲請法

院執行之，又按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七號民事判決及司法院四九三號解釋，認為抵押權人欲實行抵押權時，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依照上項法條及解釋之結果，則抵押權人處分債務人之押品，困難殊多，蓋須先得確定判決方能拍賣押品，則債務人明知所訟必敗訴，亦得以三審終結之法條，為延宕工具，時日遷延愈久抵押權人受累愈深，且揆之法理，抵押權人與債務人所訂立之抵押契約，既經雙方同意成立，并依法為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其抵押關係，已臻確定，則實行抵押權，自為債務人屆期不履行債務之當然結果，再令抵押權人訴請法院確安判決，于法亦無必要，前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曾以保護一般債權人之立場，聯名呈請行政院，將不動產抵押事件，另訂單行法規，使不受司法院第四九三解釋之拘束，旋經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而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物並無爭執，毋庸經過判決之程序，即可拍賣」等語，依此解釋，則抵押權人祇須與債務人有合法成立之契約，并經依照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向法院為合法之登記，可資證明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均無爭執，即可憑押借契約及抵押權登記證明文件，向法院逕行聲請拍賣押品，清償債款，毋庸經過繁重之訴訟程序，此又關於抵押權法令之變遷，為銀行從業人員不可不知也。

單據存根替代帳頁之芻議

張汝孝 劉淳樸

所擬以帳頁代替存根加蓋騎縫章藉便驗對用意甚美惟事實上如此處理似亦有考慮之點(一)帳簿必須全改活頁且祇可單面記載有欠經濟(二)帳頁與對外單據相聯紙質及印刷上恐難兼顧(三)對外交白單據理應妥密保管與帳頁合印似欠鄭重究應如何處理方臻盡善仍盼同人共同研究

編者誌

一 現行存根隨時核驗手續上之困難

銀行所開出之單據、如存單本票等均備有存根、其單據上重要之事項、同時詳記于存根之上、復加騎縫圖章、所以為日後識別單據之佐證也、故於收回單據時、自應先驗存根、再為款項之支付、惟存款業務發達之行、存戶既多、收付尤繁、支付單據時、諸如核對印鑑、記帳計算等、必不可省之步驟、經歷人手一多、需時即久、顧客已有煩言、若再隨時檢出存根、核驗註銷、手續加繁、將益為顧客詬病、方今各行為便利顧客、咸力節內部手續、提高工作效能、本行現行存根、似亦有改良之必要也、

二 存根替代帳頁之辦法

單據上之重要事項、存根與帳頁俱有詳細而相同之紀錄、支付單據時、又須兩者各為相同之紀錄、一事兩做、實相重複、故存根似可加以修改、即作為帳頁、開出單據時亦照

加騎縫圖章，此帳頁即兼作存根，將來支付單據時，祇須與帳頁核驗，省却許多重複之手續矣。

三 擬訂各項單據帳頁之格式

茲將本行現用各項單據格式，改擬如下：(A)定期存款帳、(B)本票帳、(C)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帳、(D)整存便期儲蓄存款帳。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戶帳號	
本帳簿總頁數	
本戶數頁	

存款人	戶名		
	住所		
存款金額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定價	
期限	定期	年	月
起息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利率			
利息	本位幣	所得稅	
	十萬	千	百
支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備考			

第 字 號

本行定期存款
 今存到 名下
 訂明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 爲期到期本息一併清付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經理

經副理

會計

記報員

交通銀行定期存款帳

本戶帳號	
本帳簿總頁數	
本戶頁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人	戶名																					
	住所																					
存款金額	原幣						本位幣															
	種類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期限	定期 年																					
起息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率																						
利息	本位幣											所得稅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稅率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支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BANK OF COMMUNICATIONS

DEPOSIT RECEIPT

Not Trasferable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 _____

Received of _____

As a deposit at the rate of _____ per _____ Payable on _____

on return of this receipt

Bank of Communications

Accountant

Manager

交通銀行月刊 業務討論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八八

(12)

交通銀行本票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月	帳	號	
本	帳	總	百	數
本	月	百	元	數

上海交通銀行本票

中

今

華

訂

明

字

民

國

第

年

月

日

號

字 第 號

集利照付此據

上海交通銀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本

會

計

科

理

東 業 出 納 記 帳 員
 經 理 田 會 計 科 理 經

拾 頭 人	本 位 幣									
	千	百	十	萬	百	十	元	角	分	
金 額										
期 限										
註 銷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考										

經 理

會 計

記 帳 員

交通銀行月刊 業務討論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八 九

(12)

交通銀行本票帳

本戶帳號	
本帳簿總頁數	
本月頁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抬頭人									
金額	本位幣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期限									
註銷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經副理 會計 記帳員

No.F. _____ Shanghai _____ 19 _____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o the Cashier:
Pay to _____

The Sum of dollars _____ National Currency

Bank of communications

Accountant Manager

N. B.-No entries are to be made on space below

總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本票戶名 付字第 號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交通銀行月刊 業務討論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九〇

(12)

交通銀行儲蓄部

本戶帳號	
本帳簿總頁數	
本戶頁數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帳

戶名 _____ 通訊處 _____ 貨幣 _____ 利率 _____ 期限 _____ 存單號數 _____ 字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本 位 幣				到 期		支 付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定價	十萬	千	百	元角分	年 月 日	

經理 _____ 會計 _____ 記帳員 _____

交通銀行儲蓄部
 整存整付儲蓄存單
 今收到 名下 字第 _____ 號
 定期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此憑此存單共付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交通銀行儲蓄部

整存便期整付存款函

本月帳項	
本帳簿總頁數	
本月頁數	

戶名_____通訊處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_____存單_____字第_____號

國民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估提利息				實支利息				附註		
		千	百	十元角分	千	百	十元角分	千	百	十元角分	結息月	金額	合計	月數	利率	千	百	十元角分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儲蓄部
整存便期整付儲蓄單

今收到 名下 字第 號
 訂明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廿四個月為期利息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時存滿月數規定利率計算此據

字第 號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統計

調查各地生活物價指數統計

汪直

自軍興以來，各地物價，逐漸高漲，迄至今日，無不較戰前驟增數倍，揆其原因，雖不一端，而（一）供求之不相應，（二）人口移動之反常，（三）交通運輸之困難，（四）物資來源之減少，（五）商人之壟斷投機，（六）國幣對外匯價之低落，皆其較著者也。在戰爭狀態之下，物價之趨上漲，自為勢所難免，然政府當局，果能作有效措置，嚴禁奸商，從中居奇，亦未始不可將其狂漲之趨勢，抑止於一適可之點，近來各地之施行物價統制，與嚴厲取締投機，意即在此，是項統制工作，如能上下協力，順利推行，則收效之宏，可以斷言。茲試就上海、天津、漢口、青島、重慶、貴陽、西安漢中，及東北各地之生活物價，加以調查，并以戰前（二十六年六月）物價指數為基年，編列下表，以示物價上升趨勢之一斑（表附後）

依據上表觀察，第一項米麵類，各地之市價，比戰前，約增一倍至七倍，其中以青島、鼓浪嶼、重慶、漢中、贛縣、吉安六地，增加最鉅。

第二項肉類，天津、漢口、鼓浪嶼、吉安四地，均比戰前增加三倍以上。

第三項蔬菜魚類、蔬菜一項、吉安、貴陽、成都、長春、哈爾濱、天津等地、增加七倍或十倍、魚類一項、重慶增十二倍、貴陽增六倍、天津、漢口增四倍、

第四項豆類、漢中、貴陽、重慶、鼓浪嶼四地、約增三倍至四倍、

第五項油鹽類、鹽以成都、西安、渭南價最貴、約增加三倍至四倍、油以天津、漢口青島、貴陽、西安、漢中、鼓浪嶼、吉安、重慶、自流井、建甌最昂、亦約增三倍至四倍

第六項房租、各地均較戰前有顯著增進、而以成都、吉安二地、增加十六倍廿倍、最為特異、

第七項衣着類、重慶、成都、萬縣、自流井、西安、漢中、咸陽、青島漳州等地、增加三倍至五倍、

第八項燃料、重慶、成都最高、約增四倍至七倍、次為鼓浪嶼、漢口貴陽、亦在三倍以上、

第九項花紗、重慶、成都、貴陽、自流井、常德、西安、咸陽等地、均增三倍至五倍、又依上表觀察、上述二十七處之生活物價、其上漲程度、以西南及西北各地最高、沿海各地次之、而東北各地、則比較最小也、

廿八年上期與去年同期香港外匯市價之回顧

孫曼君

香港為英國殖民地之一、且屬英鎊集團之範疇內、故凡國際時局之繁弛、直接與英國有關者、即亦將對金融發生影響、加以香港所處之環境、與我國有密切關係、進而言之、港幣與我國幣有連繫性、例如中日戰事發生後、我國幣對港幣之跌價、足以減損香港全部貿易、因而影響於香港之經濟繁榮也、近一年來歐洲、遠東之時局、幾無日不在動盪中、世界金融、既屢在風雨飄搖中、影響所及、香港金融亦難免不時呈繁弛之局、茲將過去半年中香港對英對美及對滬匯價與去年同期相較表示如下、

外匯類別	本 年 一 月 份		去 年 一 月 份		本年與去年同期 匯價比較漲跌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英 匯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八四三七五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美 匯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七五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三七五〇	漲二·〇〇〇〇〇
滬 匯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一〇四·二五	一〇四·二五	跌七〇·七五
	本 年 二 月 份		去 年 二 月 份		
英 匯	一〇二·八一二五〇	一〇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漲·〇六二五〇
美 匯	二八·九三七五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三一·八七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漲二·九三七五〇

本年 三月份			去年 三月份		
滬匯	一八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〇四・二五	一〇四・二五	跌七五・七五
英匯	一〇二・八一二五〇	一〇二・六八七五〇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五九三七五	漲・〇六二五〇
美匯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八・五六二五〇	三一・〇六二五〇	三〇・一八七五〇	漲二・一八七五〇
滬匯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四・二五	跌七〇・〇〇
本年 四月份			去年 四月份		
英匯	一〇二・八一二五〇	一〇二・六八七五〇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五九三七五	漲・〇六二五〇
美匯	二八・六二五〇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	三〇・八一二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〇	漲二・一八七五〇
滬匯	一七七・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跌六七・〇〇
本年 五月份			去年 五月份		
英匯	一〇二・八一二五〇	一〇二・六五六二五	一〇二・八四三七五	一〇二・八一二五〇	漲・〇三一二五
美匯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八・五六二五〇	三〇・八一二五〇	三〇・四三七五〇	漲一・九三七五〇
滬匯	一七九・五〇	一七六・五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	跌五四・五〇
本年 六月份			去年 六月份		
英匯	一〇二・七八一二五	一〇二・六八七五〇	一〇二・八七五〇〇	一〇二・八四三七五	漲・〇九三七五
美匯	二八・八一二五〇	二八・六二五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三〇・五六二五〇	漲一・九三七五〇
滬匯	二二四・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跌七四・〇〇

譯 著

南洋之資源與經濟(續前)

俞徵之

煤鐵礦豐富之越南(Indo-china)

——日本受法國統制對越南輸出感受不振——

(一)越南被征服之由來

安南在清初康熙帝時代，受中國之支配與保護，嗣後老撾在暹羅勢力之下，交趾支那在法國控制之下，保持獨立國之地位，一八〇二年今安南王室之始祖阮福映，在法國保護之下統一安南，但以此之故，法國對安南之要求，逐漸過份，一八五八年安南遂與法國交戰，結果大為法國所敗，一八六二年締結「西貢條約」，割讓東部之交趾支那，次年法國又將東埔寨置於保護之下，同年因安南王煽動反法，法國為壓制反法叛亂起見，竟藉此機會，占領交趾支那之全部，旋對東京地方，亦漸起覬覦之念，安南洞燭其心，乃向中國聲援，中國因對安南有歷史的隸屬關係，即予應援，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安南王率領清軍，與法爭戰，但又失敗，於是東京遂亦淪為法國之保護地，及一八八四年「天津條約」成立，中國將在東京、安南所有權益，歸給法國，因之法國在越南之勢力，竟日形鞏固，次

年法又將在暹羅勢力下之老撾，亦置於保護之下，一八九一年組織聯邦制度，統治安南，入今世紀以來，復受暹羅接壤地帶之割讓，而至今日，

(二) 土地與人民

越南總面積為七十四萬四百平方基羅米突，與日本本土、朝鮮、台灣、樺太合計之面積相比，尤為宏大，其地全部突出於東支那海（南海），形成半島，其中央部西藏山脈之支脈縱貫其間，形成東西分隔，因之地勢較多山地，但紅河、湄公河下游之三角州等處，頗多肥沃平原，人口也集中於此，為經濟活動，

住民二千三百另三萬人（一九三六年調查）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安南族，百分之十三為庫眉爾族，百分之六為泰族，安南族係蒙古系，分佈於安南、東京、交趾支那之平野地域，庫眉爾族大部分居住於東埔寨，一部份擴及交趾支那地方，其種族系統亦與安南族相同，屬於蒙古系，泰族係屬於阿里安系，為數極少，散居於東京之山岳地方，及老撾暹羅交界等地，文化程度相當低落，山岳地方亦在未開化狀態之中，此外尚有苗、瑤等族，但為數不多，均為未開化種族，外僑中以中國人為最多，數達三十三萬，餘如印度人、暹羅人、爪哇人約有六萬、歐洲人雖有四萬二千，然大部分為法國籍，此外歐人不到一千人，日本人（祇指日本本土人）據昭和十二年十月一日之調查，有二百四十一人，若將台灣人、朝鮮人加入計算，亦不過三百人，

(三) 統治機構概要

法國之統治安南、初即用極端同化政策、以壓迫土人爲手段、十九世紀末葉、對原定政策之運用、雖漸爲緩和、但仍未見根本之變更、

統治之最高機關爲總督府、其權限及於行政、立法、司法、其下有總務長官與財政部以下之行政機關並立、至於地方行政機關、在直轄殖民地之交趾支那有交趾支那殖民地政廳、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四保護地置理事廳、此等保護地在形式上仍爲土王國、各有中央行政機關、並內閣之組織、

關於立法有以下各種組織、此種組織、當然不出諮問性質之範圍、最重要者爲一年一次由總督召集之總督府評議會、其議員由高級官吏及軍人任之、議長由總督任之、議會職權、除討論預算外、關於一般行政之諮問亦加以答復、但此種答復、並無法律上之效力、如上述相並者、有總督府評議會常置委員會、評議會休會期間、由此代之、此外最高經濟財政會議亦每年舉行一次、土民方面之工商界中雖亦有出任議員、參與會議、檢討預算決算等應議事項、但權限不出于審議範圍之外、在交趾支那有參會會、在安南、東京、柬埔寨有諮問會議、但均未賦與立法權、

(四) 農作物——米與橡膠

越南之產業中以農業爲最重要、農業之中米占第一位、紅河、湄公河下游之三角洲地

方、堆積沖積之泥土，成爲丰沃之平野，對於米作，尤爲適宜，其他如玉蜀黍、棉花、橡皮、咖啡、茶、甘蔗等亦能種植，紅河流域之米，稱東京米，湄公河流域之米，稱西貢米，種植面積有五百六十萬公頃左右，但其生產落後，與日本相較則相去甚遠，——日本種植土地雖不過三百十九萬公頃，但其收穫量超出越南三倍餘，茲列表于下，

(表一) 越南米作狀況

	收穫量(單位千公担)			每公頃收穫量(單位公担)		
	一九四一—四五	一九四五—五五	一九五五—五七	一九四一—四五	一九四五—五五	一九五五—五七
越南	五五,〇八五	六〇,四六三	六三,一六二	一〇.三	一一.一	一一.二
安南	九,二〇〇	九,七三一	九,二八〇	九.九	一一.〇	八.一
柬埔寨	五,一五〇	六,〇二〇	五,二四〇	七.二	八.七	七.七
交趾支那	二三,二五一	二四,四七九	二〇,五〇〇	一一.三	一一.六	一四.一
老撾	三,二六〇	二,七三〇	二,一八〇	七.九	七.一	五.四
東京	一四,二二四	一七,五〇二	一五,九六二	一一.七	一三.一	一一.一
日本	九六,二二四	一〇六,六三八	一二四,九八一	三〇.六	三三.六	一二九.三

如表所列，則越南一公頃之收割量爲一一.二公担，而在日本爲三九.三公担，實在三倍以上，如此低落之生產能力，其大原因在乎安南未曾施放肥料，有以致之，但東京、安南等處，土質肥沃，一年兩熟，且正從事農作之改善，故其今後之發展力，猶能增大，

一九三七年越南米之輸出爲一千三百萬公担、約佔生產量全部十分之二、

其次要者當推橡膠、比較具有規模、一九〇五年之後、開始栽培、交趾支那爲其生產中心、一九三七年種植面積擴至十二萬七千公頃、生產數量達四萬四千公噸、大都全部均爲輸出品、橡膠生產之旺盛與衰落、極易使市場變動、近世紀來、對橡膠需要甚切、因之國際橡皮統制委員會、實行輸出數量分配制、以示享用均等、值茲世界各國正在擴張軍事之秋、橡膠之需要尤急、故越南之輸出、亦年在增加中、而橡膠園亦漸次擴增無已、

(五)礦產——煤與鐵

越南礦業之重要、次於農業、礦產以煤居第一位、其中大部份爲白煤、產於東京、海防東部之鴻基煤、亦相當著名、每年由此輸入日本之白煤、爲數亦相當可觀、現產額逐漸增加、全部大約在三百萬公噸左右、其次爲鐵礦、埋藏量極爲豐富、但尙未着手採掘者猶多、例如東寨礦區亦相當有望、都因交通不便、礙於搬運、致不能積極進行開發、惟東京之赤鐵礦、及伊婆奴礦山之磁鐵礦、因在紅河三角洲之北岸、交通便利、目下正在開採中、品位在百分之六十五、堪稱富礦、且附近有鴻基、及有其他煤山之故、是以於製鐵業冶鑄工程之基本條件亦相當完備、但日下熔礦爐之建設、迄未見有具體之計劃、其他如東京、老搗之錫鐵、東京北部之鉛、金、磷、等、種類繁多、(其中以錫礦藏量爲最富)但因交通關係、故着手開採者、爲數不多、

所堪注目者爲『日本應如何活動使安南之鐵煤輸入本國』之一問題、——爲鐵礦資源缺乏而受苦悶之日本、正在各方面設法搜集鐵礦，以資應用、現在東京地方出產之鐵礦、有非供給日本不可之關係與境遇、台灣拓植公司、爲之向此方活動、即該公司於數年前、以直隸公司之名義、在河內以越南法人地位、設立「印度支那產業公司」從事於前述礦山之開發、至中日戰事勃發後、法人有禁止鐵礦輸日之傳說、差率目下未經實現、

(六)工業極爲幼稚

越南近代工業、殆在未臻發展之狀態下、現存者、除農產物加工業之精米業、釀造業、製糖業等外、尙有水泥工業、煙草製造業、綿絲布紡織業、綢絲布紡織業等、此外無可記述矣、其碾米業因產米繁盛之故、相當發達、以華僑經營者爲多、大規模之工場集中在交趾支那、國內以工業落後故、生活必需品自不得不仰給於國外、故尙不能脫將原始生產品輸出精製品輸入之一般殖民地應有之範疇、

(七)對外貿易法占首位

去年之輸出爲二億三千七百萬越幣、輸入爲一億六千萬越幣、爲此十年中之最高紀錄、但越幣貶值、當亦不無原因、吾人對此數目、自須加以折減、至其對國對貿易之對象、(國別不能詳細列舉)、觀於過去數年間、輸入部份、半數以上、仰給法國、其由香港、中國、新嘉坡、蘭荷屬印度而來者、均在十分之一以下、輸出部份、十分之三以上係輸往法

國、主輸往香港、中國者，大約亦近此數、此種結果、由於法國之關稅政策、爲之保障、故每年均無突異之變動、至於國際貿易之物品性質、大約輸出品十分之七以上爲食料、十分之二以上爲原料、其餘爲精製品、輸入品十分之六以上爲精製品、十分之二以上爲工業原料、其餘爲食料、同樣稱爲精製品、然由安南輸出者較之輸入者、其精巧窳劣之差、不可同日而語也、

(八)對日貿易則爲入超

日本與安南之貿易關係、前因無協定之故、時有激烈之變動、迄昭和七年成立通商協定、漸將懸案、逐一解決、但如後二表所示、日本深感輸出不振、輸入甚鉅之憂、單就白煤言、每年輸入達一千二百萬日元、餘如鐵礦、錫亦有一百八萬萬日元、至於對安南輸出方面、未有滿日元一百萬圓者、總括絲縷、繩索、生絲之輸出總數亦不過七十萬日元之譜、已爲登峯造極之數、無可再增矣、若安南對日本之政策設或變更、則綿織物以下纖維品之類、自可傾銷彼邦、爲數當有可觀、無如現在纖維品之供給、全由法人一手包辦、日本對安南貿易之逆調、遂無法改善、昭和十三年較十二年入超數目、雖約減五百萬日元、但此主要原因、係橡膠輸入遭受限制之故、不外爲消極之結果而已、當前越南對日本供給之煤、鐵礦、錫、鹽、固有應日本之需要、而爲日本之願望、但爲輸出市場發展計、則今後尙須兢兢以求改善者猶多、

最近日本以台灣之高雄為中心，重工業在積極勃興之時，鐵礦、鹽、煤等之重工業原料，需要日繁，以日本之地位，仰給於近鄰之越南，自為意中事，故日本與安南之關係，今後當愈為密切。

(表二) 日本對越南貿易狀況 (單位千日元)

	輸 出		輸 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飲食物及煙草	六四四	三四二	二六二	一,三二〇
藥品等	二一六	一〇三	一,〇六五	一,五五二
染顏料	四七二	四七八	八,三七〇	一,三六四
絲縷・繩索	二三一	七三三	一,五八〇	一,三三三
布帛及製品	九五七	二二八	一二,八三一	一二,一〇七
礦物及製品	八六	二四二	一,二六二	一,八四四
陶器玻璃	四六六	二五一	一,五八六	七五三
鑽及金屬	二,〇四三	七二一	二七,〇一一	二〇,三〇〇
金屬製品	一七〇	九三		
機械數	二〇八	一七〇		
雜品	八〇七	五〇〇		
其他	一三二	三九		
計				

共計

四，六二三 三，〇八一

8, 泰國(暹羅)之處境與其經濟情況

——產米立國、日本之輸出甚多——

泰國即從前之暹羅、為日本在南方諸國中、唯一之友邦、在十五世紀初期、已與日本有相當關係發生、

(一) 泰國之概況與泰族

泰國之位置、係挾於現在一般人所注目之援華道路——法屬越南與英屬緬甸之間、在南方壤抱暹羅灣、三面峻山重疊、山間縱流無數、逐漸向南流入於南湄河中、形成暹羅之唯一大河、為此流域灌溉之暹羅大平原實為該國最主要之部份、總面積為五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平方基羅米突、等於日本之四分之三、氣候、風土較其他熱帶諸國、雖無特殊點可言、但雨乾兩季、判然可分、五月至十月為雨季、年降雨量約二三千公厘之譜、此多量之雨、對於東南部及半島南部之米穀生產、裨益匪淺、

人口據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調查為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九人、構成此數之許多種族中、最有支配勢力者、為占九百萬人以上之泰族、即在東南亞細亞擁有一千八百萬人之同民族之半數、係住於此國、過去稱暹羅、最近稱為「泰國」之理由、亦不外於此、該民族尚保持不少蒙古人之特性、其他如 Negrito Austronesian, (馬來人屬之) Mon-

Khmer (安南人屬之)、西藏、緬甸、中國等民族、人口之每年增加率為每千人增加二十九人強、其增加率之高、為占南洋諸國中之第一位、人口密度一平方基羅米突、為二十七人強、約合日本之五分之一、

(二) 華僑之經濟力極為雄厚

關於住民尤須一言者、為華僑之情形、在泰國中之中國人、純粹者為四十四萬五千人、以混血者加之、總計達二百五十萬人、佔全世界華僑之百分之三十、佔在南洋華僑之百分之四十、彼等不單將泰國之商業握於手中、可以壟斷、同時在泰國之經濟勢力上、亦有鞏固不拔之地位、素以懶惰寬容成性、而對營利活動、漫不經心之熱帶人種——泰族——對於十五世紀已開始侵入之中國商人、全無與之競爭之力、因而早為中國人所壓倒、例如自一九三四年四月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之一年間、觀於移入泰國之華僑一萬六千八百人、其中從事於商業者達一萬三千人、勞動者僅為一千八百人之數、於此、華僑商業勢力之大、可以想像矣、華僑此種活動之結果、在一九三二年送返本國之匯款為三千七百萬暹元、合至三百三十六萬餘金磅之鉅額、泰國對貿易外支出款項之增大、實由于此、

(三) 英法人與日本均不多

其次、白種人之數、雖僅為一千五百人、但此少數白種人、尤以英、法兩國人民、對於泰國之政治勢力、相當強大、現全在其支配之中、溯其原因、不外乎一五一一年葡萄牙

與泰國最初締結通商條約以來，（約為時四百年）在此時間所經之許多糾折，有以致之，蓋英國由西、法國由東，各以各該國之殖民地為根據，以種種不平等條件加以壓迫，以做獲取利權之手段，但幸而不如其他南洋諸國之為歐洲列強之純粹殖民地，勉能保持今日之獨立，此實出於巧妙運用其外交手腕，英、法、荷、德、葡等受均勢之牽制始得免遭侵淪之惡果、

最後與日本之關係，加以觀察，除貿易之外，似無特殊之經濟關係可言，據一九三五年調查，日僑人數僅五百二十二二人，與山田長政為出征暹羅，開赴彼地千餘人相比較，不亦為之黯然、

此泰日僑與菲律賓日僑之二萬一千人，英屬馬來之六千六百人，屬荷印度之七千二百人相比較時，誠不可望其項背，現居留泰國日僑半數以上在經營中等以上之生活，居於下級生活者而不多，但僑民稀少，對於今後日泰兩國關係之發展上，以頗堪憂慮也、

（四）產業以米為中心

泰國人口中之有職業者如第一表所示，總數為七百五十餘萬人，從用於農林收畜者佔百分之八之三以上，以此觀之，泰國產業之重心，尙未出原始產業之範圍，可以了然、

其最重要之農業，試觀其種植面積，則米作之種植面積為三千二百萬平方基羅米突，係占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七，於是，可知整個泰國之產業，當以米作居其首，此等米作

地面積、僅佔連傾斜地可耕面積計算在內之數之百分之十二餘、一如亞洲其他國家相同、泰國之耕地面積、若欲再事墾拓而增廣之、已屬不可能之事、

(表一) 泰國有職業人口業別百分比率 (一九二九年調查)

農，林，牧畜者	八三·〇五
漁業者	一·一〇
技術及獨立職工	一·二五
商業，飲食業	六·七〇
工業	二·一九
官吏(軍人除外)	〇·八三
家僕及其他	四·八八
合計	一〇〇·〇〇
總人數	七，五一九，七五七人

其次、玉蜀黍、現供上下各階級人民之食料、甘蔗因受爪哇糖業資本主義發展之影響、已無昔之繁榮、自一九二三年有十二萬担之輸出以來、嗣後輸出量遂每况愈下、迨無起色、現在反見由爪哇、台灣之輸入、以供其國產之不足、煙草為泰國老少男女普遍的嗜好品、單以國內之產量、尚不足供國內之消費、猶待仰給於美國及中國之多量輸入、棉花雖曾輸往國外、但以技術低劣、與資本缺乏故、漸次為外國品所排擠、世界大戰後、復因棉

價暴跌之故，其棉花業竟陷于一蹶不振之地步，可可椰子為農家之日用滋養食料，其晒乾之椰乾為供作油脂工業之原料品，其渣滓供牲畜之飼料，一九三五年亦有二十五萬元之輸出額。

(五) 橡膠、木材、錫、相當重要

「資本迴轉率」比較長久之橡膠業投資，對於資本缺乏之泰國，似感週轉不靈，不易經營，直至一九〇八年始於泰國東南之沿岸地帶，與半島部地帶，着手栽培，邇來（依據一九三五年之調查）使用五萬二千勞動者之結果，得於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度獲有一千三百萬暹元之輸出，嗣後雖受世界普遍的橡膠不景氣影響，產量大為減少，但猶能居於米、木材之下，占國際輸出貿易之第三位。

其次為林業，森林占該國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年產一千六百六十萬暹元，但其中五百萬暹元之柚木，全由外國資本所經營栽培。

錫為鑛產中稱為唯一有望之出產，在泰國占輸出品之第四位，現在該國之半島部，僅可做略有盈餘之採掘，其他一方有歐洲人經營之機械的開採方法，一方有華僑經營原始式的開採方法，泰國錫礦業所投下之公司資本共為八千六百五十萬日元，其中英國公司佔百分之七九，美國公司佔百分之十九，和蘭公司佔百分之一弱，總計全部資本之百分之九十九弱為外國公司所佔，因之，該國錫礦業之利益，亦隨之而為外國人所操縱矣，一九三一

年九月因參加「世界錫礦減產協定」之故，以致一九三二——二年度之生產量僅為一萬二千七百公斤，占全世界錫產百分之八強，其後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量為九千八噸，輸出量計一萬五百八十七噸，一九三五年之生產量為一萬二百八十九噸，輸出量減為九千七百七十九噸，但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六日泰國政府之聲明稱，泰國之錫礦減產率實達百分之五十，一九三七年以後五年間，依據有效之「新減產協定」，泰國之基準分配量提高為一萬八千五百噸，因之一九三八——九年度之輸出額為一萬一千暹元，其他鑛產可說全付缺如。

泰國向以農業為基本產業，故工業程度落後，迄今尙在家庭工業階段之中，其稍可稱道者，僅碾米業而已，以此觀之，知其工業之程度矣。

(六)日泰貿易、日為出超

觀上述之泰國產業狀況，可知其對外貿易之輸出品為米、錫、橡膠、木材等原始生產品為主，而其輸入品則為紡織物、食料品等全屬消費物資，今將最近二年間重要貿易商品，加以觀察時，如下列第二表所示，輸出品中以米占絕對之多數。

(表二)泰國重要產品之貿易額(單位千暹元)

輸 出	自一九三八年四月	自一九三七年四月	輸 入	自一九三八年四月	自一九三七年四月
	至一九三九年三月	至一九三八年三月		至一九三九年三月	至一九三八年三月
米	九四,九六七	七三,〇三七	一般商品	一〇八,七五六	九三,五九三
柚木等木材	七,〇六八	九,七二三	酒類	一,三五七	一,二六六

錫礦	一一一	九	金塊等	二，四一九	六九二
橡膠	七八八	一，九二八	雅片	八五六	—
金塊等	二，一四七	二，五三五	合計	一一三，三八八	九五，五五一
再輸出	二，五八二	二，六一五			
其他	三三，五四八	一一，九〇三			
合計	一四一，一一七	一〇二，七四〇			

備考：一暹元爲純金〇六六五六七公分，一金磅等於十一暹元

其次該國國際貿易，如第三表所揭，其輸入方面：由日本而來者占第一位；次爲新嘉坡、及英國、輸出方面，其運往檳榔嶼、新嘉坡、及香港者較爲多數、

去年日本與泰國之貿易，一如往年，日本輸往泰國之出超額達三千五百萬日元之譜，其中棉織物、一千五百萬日元、人造絲織物一百五十萬日元、汽船二千二百萬日元、爲數至鉅、反之、泰國輸往日本者，以米二百八十萬日元、牛皮及水牛皮五十萬日元、抽木一百二十萬日元等物品較爲主要、日本輸出品中之鐘表、學術儀器、鎗炮、船舶、車輛、及機械類、較前年增加三百七十萬日元、布疋及其製品減少四百六十萬日元、此外各種商品亦大有減少、輸入方面之各種商品亦同樣衰退、結果日本對泰國之貿易、達輸出一千萬日元、輸入八百萬日元之減退、此與中日事變不無密切之關係、極堪注目之一問題也、

(表三)一九三八年日泰貿易狀況(單位千日元)

日本輸往泰國者

泰國輸往日本者

布帛及製品	一八,二九四	穀物澱粉類及種子	二,八二一
鐘、學術儀器、鎗砲	一五,二八六	皮毛角骨具殼類及其製品	五〇七
船、車、及機械品	一,六五九	藥品藥材等	一一二
衣類及附屬品	七二一	飲食物及烟草	一〇二
鑛及金屬	六三三	絲縷繩索及材料	五八
紙及製品	六二一	鑛及金屬	六五
金屬製品	五〇三	雜品	一,二四〇
絲縷繩索及其材料	四二二	合計	四,九一一
陶磁器玻璃等	三四八		
藥品藥材等	二四〇		
飲食及烟草	一一〇		
染顏塗料等	三七九		
雜品	三九,二三四		
合計			

中國紡織業之最近狀況

顧 型

日文大陸新報經濟特輯載有此篇可窺見事變後之棉業狀況譯之以供參考

一 緒言

近時期內、上海一帶之棉業、頗見良好、推原其故、端以原料棉之可以自由購買為要因、

惟是國外棉花之自由輸入、足以消耗法幣海外之匯兌基金、日漸減少、至於枯竭而後已、政府有鑒於此、為防止此種流弊起見、本年六月七日、第一次停止賣出外匯、七月十八日、又第二次停止賣出外匯、一任匯市之自然趨勢、不再加以維持、（按停售外未見明文、原文所載云然）、嗣是以後、法幣政策、雖嘗之英國一再討論、而於改進之法、年未有何決定（原文如此）迨及歐戰勃發、英鎊因之跌落、法幣轉而上騰、由已往之經驗言、歐戰影響、蓋不僅限於國際匯兌而已、今後棉業界之採辦外國棉花、亦將日見困難、不再能如昔日之適於成本計算、不待言矣、

歐洲戰局發展之情形、目下尚難測度、而國外棉花價格之騰漲、裝載貨物艙位之減少、運送途中之延遲阻碍、以及意外危險等、不利於上海棉業之情事、又孰能保其必無、國外原棉之來源既若此、則棉業前途所當注意者、厥惟國產原棉之採辦問題、最為重要矣、原棉採辦之難易、不僅為上海一帶紡織業之問題而已、影響所至、亦將及映日本內地棉製品輸出世界市場之狀況、日本之紡織界、果欲取得外國原棉、除增進中國中部棉製品之對外輸出外、更無他道、

現在上海製品之原價、低於日本製品約百分之十七、為取得外國原棉計、凡國積非常

廉價之外棉者，自不可不以廉價製品輸出於海外，雖犧牲利益，亦可不計，據最近之情報，現已有六十支及四十二支棉紗，輸出於印度矣。

要之，上海棉業，今方在轉變時期，欲預測今後之趨勢，非易事也。（按本文登載於九月初旬之大陸新報故所言棉市場之情形依歐戰初起時之趨勢而言）

二 上海紡織業

此次事變，中國之棉業界，損失紗錠，約在一百萬支以上，織機約計一萬座以上，全國人口，有四萬五千萬之衆，而國內所有紗錠，不過四百萬支，每千人祇有紗錠九支而已，如以印度例之，以三萬七千萬之人口，而其所有紗錠，約有一千萬支之多，則中國紗錠之設備，每千人當有二十七支，又如以往年輸入之棉布，每年約十萬碼之數量推之，則每千人必將消耗棉布二碼以上，今中國棉業界之設備，簡少若此，殆非尋常意料所及，要言之，中國棉業上必要之設備，將來必數倍於現在，可斷言也。

試再就近年歐洲各國輸出棉布之數量觀之，最多者為英國，年約十二萬萬碼至十三萬萬碼，其他各國，亦約十三萬萬碼，此類棉布輸出業，邇來競爭加烈，凡如印度南洋非洲中美南美等市場，已為日本製品所占有，設使歐洲戰事，不免延長，則東亞棉布之輸出於歐洲者，亦大有進展之望，不可不注意也。

中國中部之棉業，以上海為中心，當事變之前，計有紗錠三百三十六萬七千支，布機

三萬八千一百座、洎及戰事既作、紗廠布廠、所受損害、均甚鉅大、華商損害之紗錠、多至五十萬支、綫機亦達三千座、除原設上海租界之廠家、約計紗錠三十萬支、綫機一千七百座、及其自開北楊樹浦等處、遷移於租界之紗錠、約十三萬支外、其在淪陷區域者、約在半數以上、如以全壞與半壞者一併計算、紗錠損壞約一百三十萬支、綫機約損壞一萬三千座、此等紗布廠、處情勢變遷之下、大抵與日商合辦、或以委託經營之名義出之、除戰火所及、損害重大之工廠外、其分別整理修繕、可以恢復工作者、約計紗錠六十一萬支、織機五千三百座、現在已開機工作者、計有紗錠三十三萬支、織機二千三百座、至於日商方面、在事變以前、計有紗錠一百三十五萬八千支、織機一萬七千座、以戰事而被損壞者、計有紗錠二十二萬七千支、織機四千三百座、洎及現在、有修理其一部分而再行開工者、有整理殘破工廠而恢復舊觀者、又有完成事變前之擴充計劃者、現已裝置完畢、可以開工出貨之紗布廠、計有紗錠約一百三十萬八千支、織機約一萬八千座、如以華商行商英商等紡織業全體計算、共有紗錠二百六十四萬一千支、織機二萬九千七百座、此事變前曾減少紗錠七十二萬六千支、織機八千四百座、現在開機工作之紗錠總數、如推定為二百三十萬七千支、織機總數如推定為二萬五千七萬座、則與事變前全體開工出貨之比率、大約為百分之七十、所有上海紡織工廠之現狀、如次表、

上海紡織工廠現狀一覽表（紡機單位千錠、織機單位百座）

	紡 機		織 機	
	已裝配者	已開工者	已裝配者	已開工者
華 商	五〇〇	四五〇	一九	一九
華商委託	六一〇	三三〇	五五	二三
日 商	一,三〇八	一,三〇四	一八二	一七四
英 商	二二三	二二三	四一	四一
合 計	二,六四一	二,三〇七	二九七	二五七

三 中國北部紡織業

中國北部紡織業之現狀，與中部不同，於此有當特加注意者，參閱事變前後棉業變遷表（見後），可知北部棉業，日商方面，祇織機部分，微見減少，紡機部分，轉有增加，就全部言，紡織機械之設備，殆無大差，（按後列棉業變遷表華商方面適反之不論紡機織機所減均多）但如就實在工作情形言，則現在開機工作者，計紗錠四十八萬支，織機一萬二千五百座，此事變前全部工作之成數，為百分之七十五。

事變之前，北部三省之紡織設備，華商日商兩方面，共有紗錠一百零九萬三千支，織機一萬六千座，但日商方面之紡紗機，在事變之初，被炸毀燒滅者，占其大半，青島地方增設之紡機三十萬零三千支，織機六千座，其裝配工程正將告竣者，亦同被破壞，據云新舊合計，損失至一萬數千萬圓之鉅，日商在青島所設紡織公司計有九家，現在已各自完成

其復興工作矣、

天津日商之紡織業、被害者原屬輕微、事變以後設備上又大加擴充、現在所有之設備、比事變前並無大差、惟其工場、以洪水為災、不免一時之頓挫而已、茲列中國北部紡織工廠現狀一覽表於次、

中國北部紡織工廠現狀一覽表（紡機單位千錠、織機單位百座）

	紡機		織機	
	已裝配者	已開工者	已裝配者	已開工者
天津華商	八三	七〇	六	四
天津日商	四五〇	三〇五	七九	六八
青島日商	三七〇	二八九	五〇	三六
日軍管理	二一六	一七六	二二	一七
合計	一,一一九	八四〇	一五七	一二五

四 內地棉製品之缺乏

中國中部之紡紗業、合華商及日商雙方計之、現在開工出貨者、計有紗錠二百三十萬支、每月生產之棉紗、約可推定為十二萬件、其由日商紗廠紡出者、居其過半、殆皆由日商自行推銷、一部分則以現金賣之於華商紗號、至華商及英商紗廠之製品、大半銷售於上海、又一部分之運銷塗涇、大略如次、

一 銷往天津青島及其他方面

二 溯揚子江而上，運入內地，或於其中途，特由運河並陸路而運至蚌埠，或更進而運往河南陝省甘省之內地、

三 由海路運至河內，再經桂林昆明而運銷於廣西湖南貴州雲南等省、

四 由現在被封鎖之海道，經溫州福州廈門等海岸，運往福建江西等省，又或有大鵬灣運至廣東、

五 此外則由郵包，或其他方法，運至上海者，亦有相當數量、

由此觀之，棉製品之運銷於僻遠之地，所擔風險與所經周折，均非鮮少，交通上之困難，蓋可想見，內地棉製品之極度缺乏與異常需要，亦於此可見矣、

現在未淪陷區域所有之紡織設備，在事變前業已裝設者，約計紗錠十二萬支，在事變後由危險地方遷移於內地者，約計紗錠二十五萬支，其總數不過三十七萬支，所以內地棉製品之供給，異常不足，傳聞四川地方，二十支棉紗，每件價值，有漲至一千數百元者，紗價之昂貴，殊堪驚異、

當廣州淪陷之前，棉製品之運入內地者，數量甚大，爾時貨品運輸，尚無危險，而華商製品之價值，比日商製品，每件高至二百元左右，由此而觀，則內地棉製品之行市，固非上海所可比擬矣、

沿海一帶，如廣州汕頭廈門福州溫州等口岸，雖已先後封鎖，日見嚴重，而日商紗廠製品之價值，比華商製品，尚低廉五六十元，由此而觀，可知在日軍嚴重統制之下，棉製品之暗中運入內地者，依然不免也。

五 原棉問題

中國中部之紡織事業，今日所不可忽視者，厥惟原棉問題，中部之棉製品，每月產量既達十二萬件之多，所需原棉，殆非四十萬擔，不足以供生產，當事變之前，江蘇浙江兩省，約產棉三百五十萬擔，陝西湖北湖南三省，約產棉五百萬擔，江浙兩省所產，採運最為近便，陝西及湘鄂所產，亦多以漢口為集散之地，採辦並無困難，即北方各省所產之棉，用紡中號棉紗，或拚合他棉紡製各號棉紗，亦無不可，故在平時月產棉紗十二萬件所需原棉，自不難自給自足而有餘，輸入之外國棉花，亦遂逐年減少，據進口統計，一九三七年進口外棉，不過十一萬五千擔而已，但現在則又不然，今年一月至四月，進口棉花，已達九十六萬擔之多，計其價值，且達三千七百萬金單位之鉅，在上海進口貨物中，實占最多數額，各紡織公司使用外國棉花之比率，亦因是而顯見增高，自大體上言之，使用之印度棉，已居百分之六十，而採用之國產棉花，轉居少數，推原其故，除本國產量有減無增外，端以地方治安與運送問題為主因，此外則農產品之價格及其販運方法，多有限制，棉花自難獨居例外，嗣後紡織用棉，欲如昔日之自由採購，不可得矣。

顧在此時，中國中部之紡織業，尙無不利，各紡織廠所產棉製品，概以法幣出售，其售得之法幣資金，亦不難用以購入外棉，以資生產，因此之故，國產棉花，雖告不足，而原棉之採用，仍無困難，對於外棉之選擇，却有技術上的利益，成本上之採算，亦無不利之影響，以視內地北部及關外各地原棉不足之區域，自不可同日而語矣。

但現在則又不然，日商紡織公司之原棉，其成本已異常高昂，各公司所有原棉，大抵用至本年十月或十一月止，尙短少百分之二十左右，當此歐洲戰事發動之初，裝運貨物之艙位，勢必有減無增，日商紗廠之生產量，既達相當之高度，所需外棉，又難再如昔日之自由採辦，則當此新棉出產節季節，各地方中國棉花之販運方法，不可不注意也。

六 事變前棉業計劃之頓挫

中國之棉業界所有之紡織設備，在事變之前，計有紗錠五百零三萬三千支，（上文之四百萬支指華商所有者言此就中外商人全體所有言見次表）織機五萬九千座，就紗錠言，實居世界棉業之第九位，蓋已為鉅大之近代工業矣，因此之故，中國政治及經濟之動向，常直接間接反映於國內棉業之情勢，當事變之前，幣制改革之成功，政治之安定，與夫農產豐收，民衆購買力之增加，在在足以刺激國內經濟事業之進展，故爾時改進棉業者，嘗有預定計劃，擬增設紗錠一百零三萬三千支，略等於原有設備百分之二十一，織機亦將增設二萬座，略等於原有設備百分之三十四，此增設之紡織機械，分配於北部之河北山東山

西三省者，約占百分之六十三，故此項計劃完成之日，中國北部之棉業設備，對於全國之比率，紡織部分，將自有原百分之二十二，增進為百分之二十九，織機部分，則將自有原之二十八，增進為百分之三十七，果依此預定計劃，見之實行，中國棉業界，將自此而有長足之進步，固不待言，抑其棉業中心，亦將自中部移至北方，揣其用意，除一部分屬於政治作用外，亦為適合經濟條件之辦法，蓋北方之煤價與工資，皆低於中部，其原棉生產地方，及製品消費區域，亦較為接近也。

要之，中國拓展棉業之計劃，已不復以上海為集中地點，而採取分散主義，其分散區域，一以原棉生產地為目標，棉業北進之動態，固顯然可觀也。

上述關係，按諸次列事變前後棉業變遷表，則棉業設備之狀況更易明瞭，當事變之前紡織業之設備，日商方面，紡機占百分之四十三，織機占百分之五十二，如照新增計劃計之，則華商紡機將增至百分之六十四，織機將增至百分之七十三，棉業界彼此消長之情形，灼然甚明，惟是華北政治之特殊性，足以反映棉業前途之有機的作用，依日商新增設備之計劃，華北方面之紡機，亦將增至百分之九十一，織機亦將增至百分之八十五，棉業界之發展，悉視人力為轉移也，茲附二表於次，以便參照。

事變前後棉業變遷表（紡機單位千錠，織機單位百座）

紡	織	織
事變前	事變後	事變後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裝配計劃

華商

江蘇浙江	一,七八八	一九七	一九八五	五〇〇	四五〇	一六七	二三	一九〇	一九	一九
北方三省	二九二	四八	三四〇	八三	七〇	三三	二	三四	六	四
其他	五四八	一二三	六七一	三七七	三七〇	四二	二九	七一	二九	二九
共計	二,六二九	三六八	二,九九六	九六〇	八九〇	一四一	五四	二九五	五四	五二

日商

上海	一,三五	三	一,四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四	三	一六	一六	一七
中部委託經營	—	—	—	—	—	—	—	—	—	—
漢口	二五	—	二五	—	—	三	—	三	—	—
青島	五九	三〇	八五	三七〇	二八九	二二	六	一七	五	五
天津	二〇九	二六七	五五	四〇〇	三〇五	五	五	八	九	六
北方日軍管理	—	—	—	—	—	—	—	—	—	—
共計	二,一八四	六六三	二,八四七	二,九五四	二,四〇四	三〇	一四	四六	三六	三六

英商

上海	三三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九	二〇	七五	四一	四一
總計	五,〇三三	一,〇三三	六,〇六六	四,一七三	三,五二七	五九	二〇	七五	四一	四一

在華日商紡織業生產設備一覽表 △公司在內地資本

公司別	內地總公司	工場數	設立年分	資本金(單位千圓)	精紡機(錠)	併線機(錠)	織機
大康紗廠	大日本	一	一九二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九六	三八,〇〇〇	一,三六八
同興紗廠		二	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四一二
公大公司	鐘紡	二	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七,二七六	二二,〇〇〇	三,七九八
					蠶絲九,五七〇	三,四三二	一九〇
					羊毛二,七〇〇		三六
內外棉紗廠	內外棉	九	一九二一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五三六	一三,八八〇	三,八〇一
日華紗廠		四	一九二八	一二,〇〇〇	一八三,二一六	五九,〇八〇	七五〇
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東洋棉花	五	一九二〇	二,四〇〇	二〇九,三七二	三二,九二〇	三,一八一
東華紗廠		二	一九二〇	二,四〇〇	羊毛三,二二〇	一,〇九二	四八
豐田紗廠	豐田紡	二	一九二一	一〇,〇〇〇	四七,一二〇		
裕豐公司	東洋紡	二	一九二九	一〇,〇〇〇	四四,九六四	六,四〇〇	八五〇
					一八七,二六八	二七,八〇八	二,九九六

最近英國與德國所得稅之比較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張驥祥

所得稅是屬於直接稅、乃係一種進步之對人課稅、按個人之能力而課稅、使個人之負擔與個人之能力相適合、最早著名之所得稅、即為英國之所得稅、英國於一七九八年由首相皮特第一次創設所得稅、按國民之純收入課稅、以之支付戰費、當拿破崙戰爭終止即行

取消、此後屢設屢廢、及至一八四二年首相皮爾復行之、稅率為每磅課三辨士、本定三年為期、但及期未能廢止、一八三五年、財長格南斯頓、復推廣之於愛爾蘭、當時戰爭時起、欲廢未能、而從此即成為永久稅、英國所得稅率、依財政法之規定、得每年改定、第一次歐戰前定率每鎊為一先令四辨士、勞動所得稅率有數種、所得愈小者稅率亦愈低、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之基本稅率、除扣減免稅額等外、在二百二十五鎊以下者每鎊僅課二先令、過此限度者每鎊四先令、

德國所得稅、一開辦乃以各邦之所得稅為中心、帝國所得稅係一九二〇年始制定、一九二〇年三月所得稅法頒布、各邦之所得稅乃被廢止、聯邦政府同時制法人所得稅、於是關於所得稅者共有二種、一為一般所得稅、一為法人所得稅、一般所得稅稅率分為七級、第一級八千馬克抽百分之十二點五、第二級由四千至一萬二千馬克抽百分之十五、第三級由四千馬克至一萬六千抽百分之十二、第四級四千馬克至二萬抽百分之二十五、第五級由八千馬克至二萬八千抽百分之三十、第六級一萬八千馬克至四萬六千抽百分之三十五、第七級三萬四千馬克至八萬及過此數目抽百分之四十、其所得不滿一千一百馬克者免稅、家庭負擔有一妻一子者免二百馬克之稅、子女愈多免稅額愈大、至於法人所得稅對營利事業抽百分之二十、對資本不滿五千馬克之國內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定之合作社課稅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對其餘之上稅法人為值百抽十三、

此次第二次歐戰發生、英德所得稅稅率均大增加、德國所得稅率已近百分之五十、此外加戰爭捐自動捐等、每人對國家之捐稅已近百分之七十、換言之、即每人每年之收入、百分之七十奉交政府、英國所得稅稅率雖較此次戰前增高、但與德國比較、相差甚遠、英國現已準備與德做三年之持久戰、則此次會計年度終止、即明年四月間、所得稅率仍將再繼續增高也、

英國與德國目下所得稅之差別、今製表於下、以資比較、

A 每年收入一百鎊者		B 每年收入二百鎊者		C 每年收入三百鎊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十二·十六·〇鎊	德國一般所得稅	四八·〇·〇鎊	德國一般所得稅	四八·〇·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六·十一·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四一·八·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四一·八·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	免稅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	七·〇·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	七·〇·〇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免稅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免稅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免稅
獨身者	十二·十六·〇鎊	獨身者	四八·〇·〇鎊	獨身者	四八·〇·〇鎊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二·十八·〇鎊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十三·十七·〇鎊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十三·十七·〇鎊
獨身者	六·十一·〇鎊	獨身者	四一·八·〇鎊	獨身者	四一·八·〇鎊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〇·十二·〇鎊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十一·十四·〇鎊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十一·十四·〇鎊
獨身者	免稅	獨身者	免稅	獨身者	免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免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免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免稅

德國一般所得稅	八六·八·〇鎊	二八·四·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七五·十六·〇鎊	二三·四·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十七·一〇·〇鎊	免稅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六·二·六鎊	免稅
D 每年收入四百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一二六·十八·〇鎊	四六·四·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一一六·十三·〇鎊	四二·十二·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四五·十·〇鎊	二·六·八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五六·十一·三鎊	十一·七·六鎊
E 每年收入五百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一六七·八·〇鎊	六八·五·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一六〇·一·〇鎊	六三·一八·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七三·一〇·〇鎊	十一·十三·四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八七·十六·三鎊	二七·十·〇鎊
F 每年收入六百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二一六·〇·〇鎊	九〇·十五·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一九七·十九·〇鎊	八四·十九·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一〇一·一〇·〇鎊	三一·十·〇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一一九·一·三鎊	五五·六·三鎊
G 每年收入七百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二六四·十二·〇鎊	一一七·十六·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二三七·十·〇鎊	一〇六·十九·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一二九·十·〇鎊	五九·十·〇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一五〇·六三鎊	八六·十·三鎊
H 每年收入八百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三二四·〇·〇鎊	一四四·六·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二八一·五·〇鎊	一三一·十·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一五七·十·〇鎊	八七·十·〇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一八一·十一·三鎊	一一七·十六·三鎊
I 每年收入九百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三八三·八·〇鎊	一七六·十四·〇鎊
德國工資所得稅	三一九·四·〇鎊	一五一·十三·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一八五·一〇·〇鎊	一一五·十·〇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二二二·一六·三鎊	一四九·一·三鎊
J 每年收入一千鎊者	獨身者	婚後有一妻二子者
德國一般所得稅	四五二·八·〇鎊	二〇九·十四·〇鎊

交通銀行月刊 譯著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一二六

(12)

德國工資所得稅

三六三·十七·〇鎊

一七七·三·〇鎊

英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所得稅

二二三·十·〇鎊

一四三·十·〇鎊

英國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所得稅

二四四·一·三鎊

一八〇·六·三鎊

(附註：該比較表係譯自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34, No. 20)

調查

甲 各地經濟事項

雲南宣威縣金融經濟概況

——滇行周永銜調查報告——

一 交通

電局設於前清同治十三年，當時祇有北線，無東線，民國來，為軍事上之便利起見，逐漸添設改進，其路線，南可達省，北至四川，瀘州，畢節，又有會澤局，其線路，由宣達會，

郵局，設在下堡街，到處通達，為宣民匯款之唯一機關，

鐵路，即敘昆鐵路，方在計劃建設中，以昆明為起點，四川敘府為終點，經過宣境，北達威寧，南至霑益，曲靖，以山嶺之複雜，工程浩大，通車有待，

公路，為敘昆公路，其路線與敘昆鐵路，大同而小異，雖然大功告竣，而路基不實，路面欠平，試車出事，現正在停駛修理中，

山道，即舊路，在崇山峻嶺中，沿途極少樹木，村落幾成不毛之地，而尤以北至威寧

一路爲甚、且盜匪伏居、旅行殊感困難、非結隊約伴攜帶武器、或請軍隊護送不易平安通過、其南路至霑益一段、上有公路、西進直達曲靖、昆明、惟僅雲南官商合辦汽車公司貨車、往來其間、亦可搭客、較稱便利、除此以外、其交通工具、爲牲口及滑桿兩種、

二 農業

縣屬多高山峻嶺、荒涼特甚、其總面積、爲一千一百六十一萬方畝、巖山¹⁵、荒邱¹⁰、森林¹⁵、田畝⁵、陸地¹⁵、河流¹⁰、湖泊¹⁰、全境居民、不論漢夷男女、無不視農事爲唯一生活、據最近調查、全境務農人數、約十四萬有零、實占全邑人口二分之一、所以稍宜種植之處、莫不爭先恐後、早經開墾無遺、其中上則田約三萬一千畝、中則田約四萬四千四百畝、中則地約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畝、下則約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六畝、下地約十六萬七千九百餘畝、因土質含沙、水利欠便、種植諸多不宜、其主要農作物、爲旱地所種之苞穀、卽玉蜀黍、產量歲約四萬二千七百餘石、其他如黃荳、約二萬五千石、大米二萬五千石、馬鈴薯、三萬四千石、南荳、六百石、麥、一萬一千石、菟荳、一千五百石、苽、三千七百石、藍花子、千餘石、黃蘿蔔、數萬斤、苕葉、五萬斤、蕪、約二萬五千斤、至菜蔬一項、大都皆有、限於土地、產量不多、居民時患無菜之苦、以故農民非有副業、不足謀生存、多以飼蓄牲口及織布等手工業、以補不足、

三 工業

宣威工業、素不發達、近感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痛苦、人民皆投袂而起、思以新法易舊章、機器代人力、互相競爭、為工業界開新紀元、就中以火腿罐頭工廠一業、為最著成效、其原起自宣和公司、派人入粵、學製罐頭、訂購機器、學成回宣、廣招工人、如法裝製、品味鮮美、經久不壞、于是聲名遠播、暢銷中外、其後以經理不善、宣告停業、而如火如茶之公司、一變而為大有恆矣、近數年接踵而起者、為義信成、裕後昌兩家、詳列于下、

大有恆浦在廷兄弟食員罐頭有限公司、工廠設在西門外、牆後頭、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六月間、現有資本、約二十萬元、為邑紳浦在廷所創辦、在昆明、自蒙、安順等處設有大有恆聯號、宣莊經理浦伯道、昆莊經理浦紹基、本廠職員五、六十、工人三十二、大小機十二具、分製罐器、抽氣機、切肉機等、規模雖小、設備尚完、分工合作、有條不紊、可稱雛形之工廠、義信成、創辦人暨經理為李學禹、裕後昌、創辦人為劉國裕、每家職員三四人、工人一二十人、資本十餘萬、工廠均設上堡街、皆係獨資開辦者也、以上三廠所製罐頭火腿、每年共約六十萬斤以上、八十萬斤以下、原料多係四鄉收買而來、其製法、用鹽醃腿使勻、以重量巨石壓之、約十日、或半月、取懸臨風地點、經一年之久、方可應用裝罐、其初步工作、即以人工、將腿上皮、骨、腐肉、取去淨盡、削成方塊、送切肉器、細切成片、調整清楚、然後送裝置部、裝入罐中、(每罐半斤)用機器封固罐口、送蒸煮部

、將罐放置釜中、用水煮蒸、蒸一小時、取出抽去空氣、再上蒸籠蒸煮、經過相當時期、取放乾燥地方、使其自涼、即可出售、運往外省包裝法、均用木箱、外圍鐵條、每箱可容納一百罐、此參觀大有恆工場、所目睹者、

手工業

金銀首飾及銅器業、約二十家、城市及板橋鎮、均有之、每家資本百餘元、

鐵器業、家數甚多、虹橋鋪人、尤專其業、每戶資本數十元、

木工業、合全邑不下千一百餘人以上、(每日包工一元左右)

皮革業、城中凡三四家、除以舊法製革打鞋底外、餘無所長、

石工業、全邑約二百餘人、僅琢石鑿山而已、

陶工業、約一百餘人、

裁縫業、此項工作、邑中僅十餘家、多賴手工、近有助以機器者、

畫工業、城內約四五家、兼習裱攢之事、執業冷僻、願主甚少、

漆工業、約數百人、思想陳舊、藝術不高、

四 商業

宣威交通阻塞、屢經兵燹、斷壁頽垣、觸目皆是、故于商業一項、衰落異常、市房尙屬整齊、內城分四正街、以街所在之方向命名、曰東門街、西門街、南門街、北門街、其

交會地點爲十字街、西門街、爲商賈聚集之區所、即全市精華之所在、東、南、北三門街、市况冷淡、商家多爲半家半攤之小販、外城曰堡、有外堡街、上下堡街、橫街、半邊街、後牆頭、北門前、南門前、下城脚等、街面清淡、市肆凋零、惟近內城之上堡街、後牆頭兩處、甚爲熱鬧、火腿工廠、皆設於斯、其商情詳列如下、

1. 商號

最著名之商號、爲利源、通義、大有恆、同興、秉誠公、積厚光、聚盛祥、義昌、德祥等、皆以臘肉、香烟、洋紗、火腿、雲鹽、川鹽等項、爲其正業、他如絲雜、紙張、火柴、藥材、牛、羊、皮之屬、亦皆兼營並營、逐其賤而販其貴、不以一業自限、即所謂洋廣雜貨店是也、書局有冕章書店、榕盛書局、啓秀書社三家、冕章爲教育局職員集資開設、本境各學校應用之教科書、均歸其專賣、榕盛啓秀二店、不過售賣參考書籍、暨各種文具用品而已、

2. 鋪戶

小飯館、城中共十五六家、皆獨資營業、資本由數十元至數百元、以上堡街唐姓較爲發達、

糕餅店、平常祇四五家、出品粗簡、資本有限、夏秋令節『端午』『中秋』則臨時增設、每戶資本至多二百餘元、

菽乳業、近城內外、約百餘戶、皆家庭工藝之一種、資本甚微、多用石膏凝凍荳汁、即豆腐、有氣味、

白糖業、約五六戶、

藥醫舖、共十餘戶、資本由數十元至數百元、

染行業、共二十餘戶、資本由數十元至數百元、皆單獨營業、

木行店、專製棺槨、出售城鄉、共四五十戶、多為農商副業、

紙紮業、城鄉統計、不下三四十戶、

爆竹業、城中徐姓最著名、土人業此者甚多、

旅店業、分客棧、馬棧、二種、客棧約七八家、以上堡街孫姓家、及下堡街三友旅行社、房屋較為寬大、然室內除木板牀完整外、別無長物、馬棧為三等旅客息肩之地、骯髒滿室、不堪駐足、

雜頭店、共十餘戶、資本數元至數百餘元不等、

3. 行賈

行貨日賈、等於小販、每逢市期、由鄉鎮廣集城市者、往來約有二三千人、地上、鋪前設攤交易、以廢曆每月之三、八兩日、為集合市期、其市場之分配如下、

糧食、上下堡之上段及南門、

布疋、上堡街西門街皆有露攤、

牲畜、大北門外、

油、酒、上堡街孫家店門前、

土糖、上堡孫宅行內、

坊板、錢家巷一帶、

菜市、西門外橫街、

農具、北門前、

竹器、新街子、

雜貨、上堡下堡及西門、

四鄉市場、皆以趕集為交易、集期或『一六』及逢『七』或『鼠馬時辰』或『辰亥時刻』有一
定之規定、

五 鑛業概況

鑛為植物長埋地層、積壓變化而成、宜地多山、鑛質滿布全境、幾至無地無之、以煤為大宗、鉄、鉛、硫磺、玉石等次之、惜無人投資開採、邑民僅用土法掘取、以供燃料、所得有限、茲分述如下、

1. 煤類

煤大別爲石煤土煤二種、土煤、掘取便利、惟須攪和黏土、搏填成餅、始適于用、用時非加炭薪、熱度容易減殺、且其氣夾硫磺、令人發噁、欲嘔、銅鐵質遇之、皆易剝蝕、多賤視之、石煤又分數種、曰松香油氣一種、最足燃燒、有如松香、曰糠炭、成小塊而多粉末、發火最快、其性猛烈、鐵工製造土槍多用之、曰煨炭、聚其粉末、煨而用之、熱度高而烟焰少、此三者、質地甚良、人民貴之、至鑛之名稱、有所謂磨盤、謂煤結成大塊、盤亘於地、深有限而廣無窮、有所謂樹枝、謂其深若樹、取之不盡也、樹枝鑛、分三層、中層最佳、底層則過堅硬、其開採土法、以工人八九人、鑿穴二三丈、用三四人攜帶電筒火種器具等、入穴而進、以限於地位、不能直立、或坐、或伏、或仰、或側臥、蜿蜒曲折、以鐵鏈尋苗而進、至鑛多處、採者、運者、皆須燃燈自照、否則不辨去向、搬運盤車在穴口、有人看守、鑛工得煤、卽施鉄鈎、載運煤竹筐、堅繫四角、集中重力、使其不脫、裝煤其中、擺動屏繩、則穴口看守者、屏之而出、卸所載、仍放之下、輪實返虛、往來交換無停滯、穴口與底層中人、亦時時替換、以均勞逸、俗謂『陰間覓錢、陽間使用』、蓋苦既不待言、而步步危險、防不勝防也、其開採組織、多數由地主發動、或一二投機份子、集少許資本、置辦用器、而爲號召、無業貧民、相率從事、祇徵地主同意、並無當地政府執照、

A『出石煤保段』

興化、興賢、興才、興教、興振、興績、興泰、興育、興暢、興隆、興輔、興和、和融、和協、和光、和濟、和時、和翕、和羣、和衷、宣著、宣治、益善、益作、益利、益用、定綏、定威、定正、定略、定基、定成、定靜、定功、定策、定一、定遠、定治、定位、定邦、

B『土煤保名』

興旺、興文、興化、宣化、宣懷、宣慰、宣撫、宣揚、宣明、宣武、宣勤、益順、定論、定國、

C『糖炭保名』

和惠、

2. 鐵鑛、硫磺、礬、礶水

鐵分黃白二種、白種爲良、礬爲硫餘、而礶水又由礬中提出、興澤保之顧家海子地方、硫磺鑛甚富、其人亦多從事採鍊、每鑛百斤、能提得淨硫五十斤云、

3. 黃玉石

此項玉石、發現于民一六年間、據說十里地方、趙某由省招致玉人、到家雕製、其性堅脆、而質欠純潔、需工靡費、得不償失、故旋作旋罷、後遂無問津者、倘請名工、籌鉅款、持久工作、則蘊璞之處、定有菁華發現也、

六 輸出輸入品之情狀

1. 輸出品

類別	銷地及銷量	價格
火腿	行銷省內外各地歲九十餘萬斤	每斤平均五角
罐頭火腿	行銷各省及國外歲約六十萬罐	每罐價格壹元貳角
猪毛	行銷國外歲約萬餘斤	每斤平均壹元五角
桐菜油	行銷省城及蒙自一帶歲可千餘馱	每馱一百四十斤計五十餘元
漆	行銷省城及迤南一帶歲約萬餘斤	每斤平均一元一角

2. 輸入品

類別	產地及轉輸地點	數量	量價	價值
洋紗	產自上海購自昆明	歲約三萬餘股	每股平均十二三元	
川土	產自自流井由昭通轉入	歲約九十餘萬斤	每百斤平均四五十元	
雲鹽	產自黑白永等林由省轉入	歲約十餘萬斤	每斤不下六角	
沙糖	產自東川間亦有竹園糖輸入	歲約三萬餘斤	每斤五角左右	
絲雜	多來自敘府間亦由杭輸入			
洋貨	來自省城			

菸	草	分川產及東川產		
書	籍	上海世界商務等書館	總數二千册 右	
紙	張	自來鈔府	共數百餘張	每張均五六十元
茶		自來郊邑		

七、金融狀況

宣邑市面流通之貨幣，種類繁雜，有新舊滇幣、雙銅元，以十一枚合輔幣一角、中央銀行發行之『十元』『五元』『一元』券、輔幣券、銀幣及中國、交通、中農三行之各種券類，又滇省鑄造之半元硬幣，均流通市面，不分輕重，惟鈔券略有損壞，即遭拒收，俗諺有云、『衣服可破、鈔票要新』，概可想見矣，其四鄉村鎮，流用之貨幣，多屬半元硬幣，對於紙幣不甚歡迎，除新滇幣價值每張四角半及中央券每元八九角，略可通用外，其餘中、交、農鈔券，拒絕不用，該邑並無錢莊及類似錢莊之開設，其商家與外埠，銀錢往來，及匯劃等項，藉郵局為傳遞，一家專利，匯費甚昂，竟有匯百元，收匯費七八元者，所以當地有識之士及各商家，深望四行之在該邑，認設機關，以調劑金融也，

貸放一項，數額不多，限期有一年，及數月者，

八、沿途經過各縣略情

自昆明至馬龍、達曲靖，計一百六十公里，由曲靖到霑益，約計五十公里，該兩段，

荒邱固多、平原亦復不少、土質肥饒、牛馬成羣、農事甚為發達、可稱沿綫昆公路之最優土、曲靖位居昆明之東北、為貴陽昆明之要道、商業繁盛、獨步沿途各邑、產品除五穀僅足供本境食糧外、並無別項特產、現有中國農民銀行、在北街中段、籌備設行、其籌備主任為姚博如、同事有四五人、富滇新銀行、亦設有機關、聞說對外不營他業、專以收兌硬幣為職務、中央儲蓄會設有代店、吸收儲款、馬龍霑益兩縣、面積甚小、貧苦不堪、

乙 各地金融概況

是項金融概況、係依據分支行辦事處金融月報書彙輯成之、務希各行處將是項月報書、依照總處港事通字第一號函暨附發之繕報方法、按月調查繕報、以便彙輯而供各地行處之參考、是所至要、

金融月報書之格式、并希參照本刊本欄格式編繕列表、在可能範圍內、務希依直式左行、用一二三等數字編製、俾與本刊版式相適應、尤為盼禱、

編者誌

上海 十月份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十月份、津鈔申匯行市、最高一二四五（即津鈔一二四五合申鈔一千）最低一〇一〇（即津鈔一〇一〇合申鈔一〇〇〇）、觀其趨勢、係自月初之後、逐步降落、考其原因、為

滬行

津埠市上津鈔籌碼缺少，四鄉土產登場，致需要轉殷，匯價漸轉佳境，惟由津匯滬，為數不多，由滬匯津，因華北地名券，價格漸平，且在市又不易覓購，以致請匯者寥寥無幾，滬鈔交匯者亦少，魯省各行，因當地通用貨幣與法幣市價不同，仍均限以各該當地地名券交匯，餘均暫停，至匯申之款，並無鉅大數目，係以小數為限，漢口本月份，適值土產登場需鈔甚殷，十月份由漢匯申匯價平均每千元在漢約須貼出六十餘元（即漢交九百卅餘元即可匯申法幣一千元），較上月又升二三十元，漢匯現除在申以漢鈔交匯者外，餘暫止做，閩屬本月由泉行收做大批申收，備抵解款，以應付僑匯，統計全月收付，收多於付，川滇各省自政府實行統制貿易後，進口洋貨漸形減少，入超隨之低落，兼以少數家用款項已可疏通申匯，需要轉疲，市價已自每千元收費四五百元降至每千元收費二百餘元云。

銀錢業興替情形

- 1 嘉定銀行定於十一月十四日復業。
- 2 浦東銀行添設善鐘路辦事處，擇於本月十四日開幕。

九月份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日期	國幣					日期	匯票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5,043	13	606	244	65	1	2,855	5	000	411	17
2	4,730	10	423	072	90	2	1,794	4	399	921	01
3						3					
4	5,131	10	237	352	14	4	1,721	4	110	665	86
5	6,267	11	833	241	68	5	2,729	4	117	924	62
6	5,159	14	647	696	12	6	1,902	4	551	702	86
7	5,119	14	348	230	23	7	1,778	4	012	056	18
8	4,864	11	937	163	01	8	1,553	4	526	998	18
9	5,079	17	429	153	10	9	1,683	4	578	055	84
10						10					
11	9,488	15	290	381	70	11	3,141	4	955	917	01
12	6,894	16	698	531	75	12	1,870	5	471	606	74
13	5,319	14	940	495	72	13	1,666	4	981	892	53
14	5,553	15	321	433	03	14	1,559	4	183	243	32
15	8,213	18	105	957	56	15	2,114	4	814	872	20
16	6,620	18	194	326	35	16	1,698	5	066	628	07
17						17					
18	6,325	14	024	710	49	18	1,419	4	191	334	54
19	5,382	15	385	144	05	19	1,475	5	370	822	70
20	8,568	17	811	336	45	20	2,599	6	066	731	28
21	5,249	16	271	506	61	21	1,866	5	809	768	40
22	5,203	13	443	317	25	22	1,851	5	209	430	61
23	5,361	17	169	036	64	23	1,662	5	049	874	38
24						24					
25	8,114	19	509	991	66	25	1,895	5	609	223	87
26	7,299	18	719	185	61	26	1,708	4	140	855	17
27		(例		假)		27		(例		假)	
28	8,311	17	814	216	98	28	2,081	5	018	023	86
29	5,956	18	311	318	85	29	1,609	4	895	430	97
30	10,485	31	414	539	43	30	3,035	7	585	561	09
本月共計	159,737	402	887	583	96	本月共計	48,763	123	718	951	46
八月	130,968	286	945	771	66	七月	56,144	131	084	402	64

本月交換總數較上月計增一〇八,五七六·三六一·一二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一四〇

(12)

廿八年十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紗 花 類		
種 類	二十支雙馬	粗 絨 花	細 絨 花
本月最高	775—	137—	182
本月最低	620	118—	175—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紗市轉趨軟化之途，蓋以外匯黑市鬆懈，同時華南方面受統制匯兌影響，各幫採辦乏力，實銷銳減，惟一般般富逢低吸進，故跌風尚屬迂緩，棉市因來源不絕，廠胃閉塞，行情趨向下游，洋花以匯票放長，控勢更猛，

(中旬市況)本旬紗市因實銷孱弱，廠根鬆動，一般國戶鑒于環境不利，多方吸收之念絕少，行盤一蹶不振，前途跌勢似尚未戢也，棉花行情雖因紗價帶落，但外棉形勢，尚稱堅定，

(下旬市況)本旬現紗市面波折甚大，最初因上旬連跌數日，至此趨勢稍定，投機家又來拖進，但頹勢難挽，不旋踵而跌風復起，反有變本加厲之象，中曾一度回振，但廠家乘機大量開出，結果疲莫能興，棉市廠胃呆滯，交易未臻暢旺，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項 目	糧 食 類		
種 類	上 身 白 粳 米	蘇 北 小 麥	綠 兵 船 麵 粉
本月最高	43.—	11.50	7.40
本月最低	29.—	9.80	6.58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米市在各路客和湧到之際，獨粳米以奇貨可居，行情穩固，且無好貨應市，迨新粳登場，到頭漸旺，價乃不支，小麥市盤，則仍盤旋於十元左右，無所榮辱，麵粉始終站定七元，難作正市，回籠粉因人心虛軟，逐步下瀉，本客幫交易，一致清淡，

(中旬市況)本旬米市平穩，新粳登場以還各路到源陸續，惟特粳時有被阻斷檔，南幫米則尚未見新，暫以崑山白粳作為標準也，小麥廠需尚殷，行情堅俏，麵粉回籠交易漸次活躍，價格超出廠盤，市面穩中帶堅，

(下旬市況)本旬米市仍不脫徘徊局面，中間一度因日商囤積，客和市價略形堅俏，惟在此新穀登場季節，到源稍湧，行盤難以搬俏，故市勢平定帶疲，小麥到貨續稀，產價堅昂，市場流通貨少，行情漸升，麵粉因原料日貴，廠盤提高，客銷仍有限制，交易反覺清閑也，

一四一

(12)

廿八年十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絲 繭 類		
種 類	紐 約 絲 市	橫 濱 絲 市	本 埠 白 廠 絲
本月最高	3.35 ½	1.969—	4.700—
本月最低	2.87—	1.600—	4.000—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白廠絲洋莊銷路未見暢達、而市價則仍穩定、由於原料被阻、本埠廠家聞不久將全體停工、人心愈堅、兼之秋繭情況欠佳、預測絲價前途仍將繼續保持高昂也、

(中旬市况)本旬國外絲價漲風殊厲、紐約市場行情步升、絲無回顧、大致由於歐洲和平絕望、美國絲銷轉暢、日本產量減少、又有統制之說、故橫濱絲起猛力漲風、本埠白廠絲原料枯澀、人心本堅、遇此機緣、安得不創空前紀錄乎、

(下旬市况)本旬紐約絲價起伏不定、實緣歐局未靖、人心不安、物價上落亦因之隨波逐流、本埠白廠絲曾自高峯趨降、惟交易則甚微末、月杪海外絲價報漲、人心愈堅、市面略穩、

項 目	五 金 類				
種 類	生黃銅	紫 銅	點 錫	純 錫	青 鉛
本月最高	80.—	400.—	1.500	8.000	145.
本月最低	70.—	250.—	1.20	6.500	120.

(附註)(上旬市况)五金行情、自歐戰開始後、即起劇烈漲風、使各項貨價紊亂異常、故實銷方面、反見沉寂、本旬市面稍覺平定、交易漸次開展、北幫如津魯各埠亦來採辦、市價繼續挺秀、

(中旬市况)本旬五金因歐洲和平絕望、傳德國擬封鎖海面、大事騷擾、航運愈感困難、來源勢必減少、故人心復昂、市盤騰躍、

(下旬市况)本旬五金鐵貨市價尚堅、惟銅錫原料則現疲軟之勢、純錫漲風過猛、跌勢亦兇、較最高行情、已回落頗鉅、點錫港銷呆滯、下挫尤甚、但五金價格雖已回鬆、交易頗呈良好、市面似已入正軌矣、

廿八年十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布	
種 類	十二磅細布	十二磅細斜
本月最高	23.00	22.30
本月最低	19.50	19.00

(附註)上列細布細斜均係申新廠出品十二磅富貴牌之市價、

本月初中兩旬、因紗價高昂、布市隨漲、中旬以後紗價步落、布市已達高峯、勢亦不克支持、究因內地轉運不便交易清淡之故、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項 目	茶	
種 類	抽 珍	
本月最高	330—	
本月最低	290—	

(附註)自上月歐戰發生、各辦莊已入停頓狀態、本月初旬因歐洲尚有船開、略有動辦、惟銷數不多、市價易跌難漲、一時未易發展、

一四三

項 目	油	
種 類	豆油(大連)	生油(膠州)
本月最高	69.50	59.50
本月最低	60.60	56.50

(附註)本月油市、初旬因來源困難、客幫暢辦、豆油銷路尤好、市價飛漲、中旬以後、客幫採辦已趨和緩、祇有本市零星交易、銷數不多、市趨疲軟、

(12)

廿八年十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始 赤
種 類	始 赤
本月最高	4.066
本月最低	3.656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始赤、初因外匯鬆動、黃金亦反動回降、較月終下降65.一元、嗣後各幫交易平淡、起落不大、旬末雖港幫略有進胃、但錢兌業與銀樓幫供給不弱、仍繼續下降、

(中旬市况)本旬現金市况、外匯局勢雖形鬆穩、而金價迄難下降、蓋依外匯計算、金價本來掀低、更以本旬港幫逢小即加吸收、是於行市仍在四千元上起落、

(下旬市况)本旬現金因港幫納胃不開、市面供過於求、價遂跌進四千元大關、再以外匯繼續放長、人氣虛弱、賣風旺盛、一再下降、迄月終匯市趨緊、市價突轉高翔、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項 目	外 匯				
種 類	中 英	央 美	外 法	匯 港	掛 牌 平 衡 稅
本月最高	0-14-5	30.—	1.080	95.—	24.50
本月最低	0-14-5	30.—	1.080	95.—	12.—

(附註)本月中外匯掛牌依然如故、惟平衡稅因根據倫敦近期銀價關係、上落甚巨、茲將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廿八年十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外 匯					
	匯 豐	外 匯	掛 牌	外匯市買賣價		
種 類	英	美	法	港	英 金	美 金
本月最高	0-4.25	7.125	311.	28.35	5.265625	8.78125
本月最低	0-3.75	6.250	275.	24.87½	4.468750	7.50000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外匯、自匯豐掛牌、於旬三英匯報漲.25、美匯報漲.375、市場各匯一致猛漲、因是日和平空氣、忽又驟張、英日談判、行將再開之說等等謠言、投機家塞出而見鬆、迨旬六華商銀行及有利等略有扒吸、微呈緊俏、市勢尚呈穩靜、

(中旬市况)本旬外匯、匯豐掛牌、未有更動、市場賣價、初因港電及外商銀行力塞、又以種種謠傳、投機出籠、趨勢步鬆、中途因天津幫沙遜及匯豐等之扒吸、微呈軟化、以後情況、極為穩靜、投機家均抱觀望、致成交寥寥、市氣至為沉寂云、

(下旬市况)本旬外匯、初因利空消息頻傳、港電不斷拋塞、而外商銀行進胃淡薄、趨勢步鬆、迨旬四匯豐掛牌又突然放長、而市場賣價、因聞港地實施戰時財產統制管理法、一般殷富紛紛將資金逃避滬上、大量拋出而暴長、旬五沙遜及日商銀行乘高扒吸、反動回緊、迨旬六起、日商銀行上扒反塞、更以國外華僑及港地華商、因歐戰局勢更見擴大、續有鉅額資金集中滬上、形勢乃續趨硬化、英金曾至5.17/64、美金8.25/32亦即本旬及本月收盤行市之最長價、月終因大批外貨結款關係、反動回緊、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項 目	匯 劃 貼 水			
	市 場		買 賣	
種 類	市 貼	進	貼	出
本月最高	73—		78—	
本月最低	39—		41—	

(附註)本月匯劃貼水、因外匯賣風甚熾、近遠期套利低落、更以貨價步跌、各貨囤戶設法銷售、以致市上現鈔及划頭籌碼增加、供過於求、貼水因之盤旋下降跌風頗厲、茲將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一四五

(12)

廿八年上海十月份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利 息					
	銀行承兌匯票 貼 現 率		公 單 拆 款 息		拆 息	
種 類	國 幣	匯 劃	國 幣	匯 劃	匯 劃	錢業拆息
本 月 最 高	.28	.25	.28	.25	.25	.22
本 月 最 低	.28	.22	.28	.22	.22	.14

(附註)本月各種利息、錢業拆息、上落較巨、餘則國幣仍站定28、匯划陸續掛小.033為.22、高低差額、列表如上、錢業十底內盤利率、議決開5.50(即六個月定期存款利息為每千元每月五元五角)該業十底六對月長期放款、自九元半起至十二元不等云、再錢業公會公議九月份存欠息、公決存息每千元每月六元、欠息加六元、每月為十二元、本月存欠息、銀錢業公議、預定存息每千元五元五角、欠照加、

項 目	內 債 暗 盤					
	統 一 公 債					
種 類	戊	丁	丙	乙	甲	九六公債
本 月 最 高	49.85	49.35	49.75	51.55	59.30	6.20
本 月 最 低	44.85	44.50	45.75	46.15	53.15	5.60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內債暗盤、因市上利多謠傳仍盛、大戶拉提、買氣甚濃、過程繼續向榮、旬末更以長沙戰事勝利消息頻傳、債市一致挺進、蓋多頭加碼買風更濃所致、全旬市價差額貳元左右、

(中旬市况)本旬內債暗盤、旬初因和平空氣復盛、漲風益熾、甲種因流通額最少、故漲勢尤盛、次日多頭乘高出籠、跌風亦勁、嗣後漲跌尚穩、

(下旬市况)本旬內債暗盤、良以湘北戰事順利、外匯續長、金市猛跌、因之人心奮興、買氣旺盛、逐步上漲、中途散多了結、稍回、惟大戶仍在拉提、結果繼續向榮、迨月終外匯轉緊、金市又漲、市勢始轉下游、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重慶十月份

渝行

金融概況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 本月份因時已秋末冬初，此間天氣漸次雨霧日多，前疏散民衆，大都返城經營商務者，亦因此較前繁盛，同業中之存款，均較上月加增放款，除四行外，此間同業因外匯一再放長，人心穩定，且冬間空襲危險輕於過去，對於放款多相繼恢復，仍以對物爲主，放款額以四川省行、聚興誠、四川美豐、川鹽、上海商業等較鉅，其他仍多緊縮。

〔匯兌〕 本月份匯款，省內與滇黔匯率及其數量，與上月不相伯仲，僅申匯貼水出入較大，申收法幣一千元，月初貼水，由三百一二十元步鬆至二百七十餘元，月終收盤，氣勢仍屬不振，實因外匯好轉，兼國積海防之進口貨品，法政府限制轉口，因此申匯去胃轉弱所致。

〔發行〕 本月份，四行發行，均有增加，本行發行一百四十七萬餘元，較上月約增加六分之一。

〔儲蓄〕 本月份，本行儲蓄一百三十七萬餘元，比上月略有增加。

乙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 1 廣東省銀行來渝籌設支行，已於本月十二日正式開幕。
- 2 四川美豐銀行關廟支行，前因空襲，移駐總行，刻間天氣好轉，該支行已於本月恢復營業，并於城外化龍橋成立支行，亦於月中正式開幕。
- 3 通惠實業銀行，係最近新創，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董事長鄧華民，總理楊學優，經理陳達璋，刻已籌備就緒，先行辦公，聞下月中旬正式開幕。
- 4 大華貿易公司，資本總額五百萬元，以經營進出口貨物為主要業務，大部股東，均係川、康、滇、黔、四省軍政首長，聞大體已將籌備妥善，董事長總經理兩席，唐棟之、甘典夔，呼聲較高。
- 5 銅元價格，半年以來，恆在二十吊盤旋，近因一般奸商，與一部份小錢販，囤積居奇，希圖漁利，曾一度跌至十六吊之新低價，許多小貿，則以郵票週轉，繼由政府一再取締，并由中央銀行發行一分輔幣，市面逐漸活轉。
- 6 進口貨之趨勢，本月份進口貨物，因外匯一再放長，申匯亦隨下傾，人心穩定，過去國有貨物者，大都出籠，兼內地銷區被炸不久，商販咸抱觀望，購買力無形減低，故進口各貨，泰半均趨傾瀉，月初廿支棉紗，由一千四百五十元，跌至一千二百七十餘元，匹頭亦猛挫二十餘元，其他進口物品，如顏料、香烟、百貨等，均以跌聲見告。

昆明十月份

滇行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存放

行號名稱	存款			放款額	備註
	營業	儲蓄	額		
中央銀行	四九,一四三,〇〇〇元	九七,〇〇〇元	止做	內計政府存款約二千餘萬元	
中國銀行	二一,四八六,〇〇〇元	四,〇三八,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農民銀行	八九三,〇〇〇元	一六四,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富滇新銀行	四五,八九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五〇,〇〇〇元	新滇幣數額	
興文銀行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新滇幣數額	
聚興誠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 利率

行號名稱	同業往來	存款利率		放款利率
		定存	活存	
中央銀行	年息三厘	年息七厘半	年息四厘	
中國銀行	同	年息七厘	同	月息玖厘

該行放款業務止做

中國農民銀行	同	年息八厘	同	同
富滇新銀行	年息四厘	年息七厘	年息三厘	月息壹分
興文銀行	同	年息八厘	年息四厘	月息一分三
聚興誠銀行	年息三厘	年息壹分	年息四厘	月息一分二

三 匯兌并匯率

查四行對於本省及外省匯款之匯費，向不一致，茲經四行滇分處協議，訂定手續費、運送費及通匯地點，在四行分別懸牌公告，以資一律，謹列表如下、

省別	通匯地點	手續費及運送費	備註
浙江省	永康、餘姚、紹興、嵊縣、蘭谿、衢州、溪口、江山、慈江、鎮海、寧波、*温州	每千叁拾元 拾五元	口岸每千收卅元上列地點有*者為口岸
安徽省	屯溪、歙縣	每千拾伍元	
江西省	上饒、吉安、撫州、贛縣、萍鄉、樟樹、寧都、南城、景德鎮、	每千拾伍元	景德鎮每收廿元
湖南省	衡陽、衡州、沅陵、零陵、常德、邵陽、新化、芷江、	每千拾五元	
湖北省	宜昌、老河口、	每千拾五元	
福建省	龍岩、*漳州、福州、*泉州、永安、建甌、*涵江、延平、寧德、浦城、永春、南安、長汀、	每千叁拾元 拾五元	口岸每千收卅元上列地點有*者為口岸
廣東省	韶關、梅縣、	每千叁拾元	梅縣每千收貳拾元
廣西省	桂林、南寧、柳州、梧州、宜山、龍州、憑祥、白色、	每千叁拾元	龍州憑祥二處專交稅款不付現鈔者每千收十五元

貴州省	貴陽、安順、遵義、都勻、獨山、鎮遠、畢節、銅仁、盤縣、	每千貳元	
四川省	重慶、成都、北碚、合川、瀘縣、江津、涪陵、敘府、萬縣、奉節、內江、三台、綿陽、資陽、資中、榮昌、隆昌、石橋、嘉定、南充、廣元、永川、南部、自流井、五通橋、	每千貳元	
陝西省	西安、渭南、寶雞、南鄭、涇陽、咸陽、漢中、	每千拾五元	
甘肅省	蘭州、平涼、天水、岷縣、		
寧夏省	寧夏		
青海省	西寧		
本省	蒙自、開遠、下關、祥雲、	每千五元	
	保山、	每千拾元	
	楚雄、潞江、曲靖、	每千叁元	

四 外幣之升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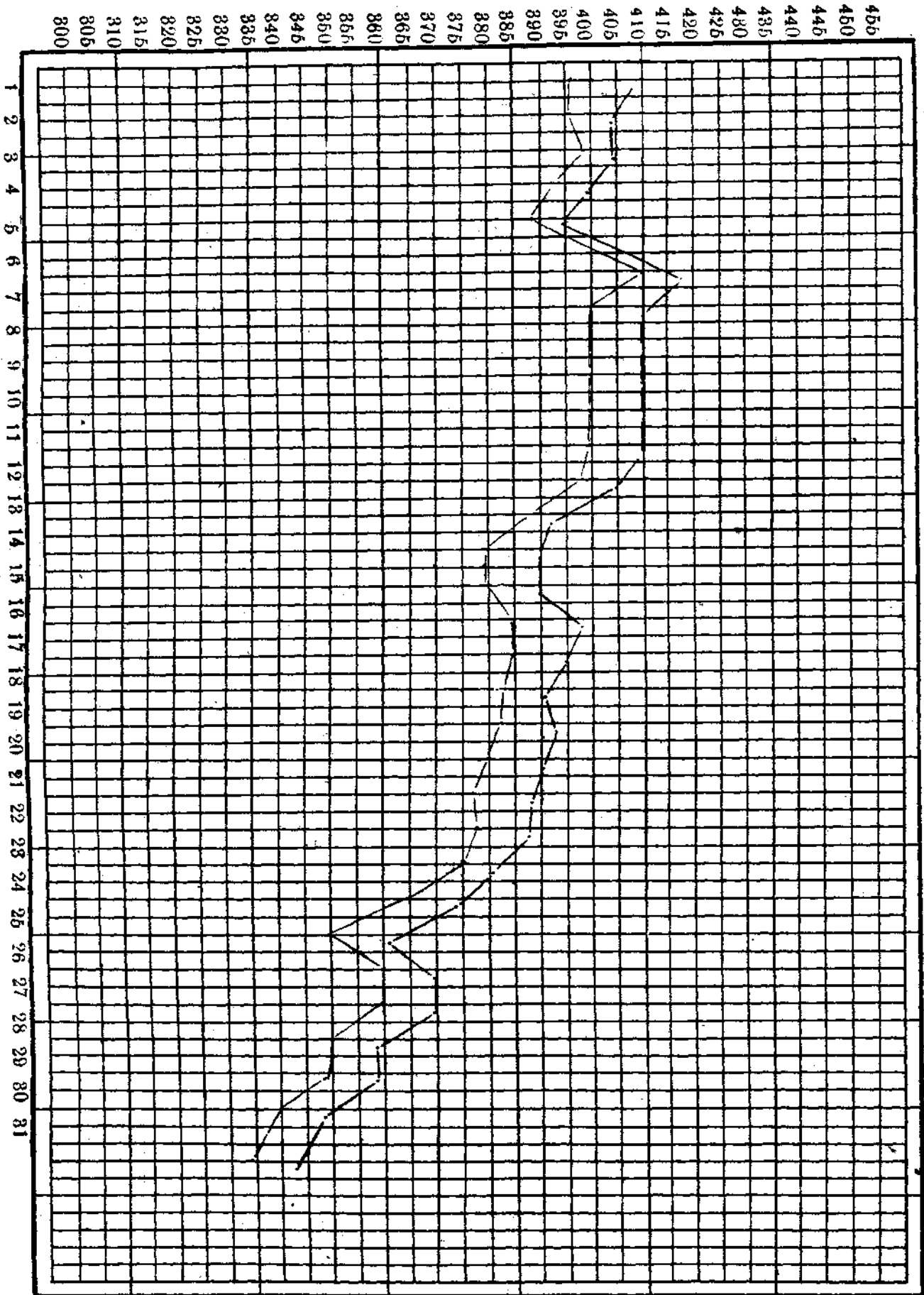
茲將本月份港電港幣及越電越幣四種、列表如次、以明升降之情形、

交通銀行月刊 調查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一五一

(12)



說明
紅線為總額
藍線為總電

五 發行及領用

結止本月份止、中央銀行發行總額為三千二百餘萬元、中國銀行發行總額為一千五百餘萬元、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為一千二百餘萬元、我行為一千一百餘萬元、富滇新銀行發行新滇幣聞為一萬萬八千九百萬元、又銅元券十四萬五千元、一般商業銀行在本市向無領用辦法、大都在四行開立另戶活存、俟需用時、隨時以支票支付法幣、

六 銀錢業近况

浙江興業銀行為發展業務起見、在本市護國路覓址籌設辦事處、已於本月一日開始營業、主任為翁希古君、係該行漢口行襄理兼攝云、

乙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 物價

本市因地處西陲、運輸不便、兼以非常時期人口激增、百物無不騰貴、尤以日用品來自港滬、價格更為昂貴、本市地方當局、鑒於物價有增無已、影響民生甚鉅、特組織物價調整委員會、除積極充實來源、以期供求相適、嚴禁屯集操縱外、並將本市物價、照現時售價、核減百分之二十、擬自十一月起實行云、茲將日用必需品列表於后、

品名	貨量單位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附註
上白米	每担	五十五元	三十八元	四十六元五角	
中白米	每担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麵粉	每包	二十八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七元	
赤糖	每千斤	四十六元	四十二元	四十四元	
白糖	每百斤	九十五元	七十元	八十二元五角	
鹽	每百斤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七元五角	
木炭	每担	二十元	十八元	十九元	
粟煤	每担				
豬油	每斤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二 與金融有關各業興替之情形

昆華煤業鐵業兩公司開幕 昆華煤業公司暨昆華鐵業公司，均係官商合辦，官商股本各半，資本暫定國幣一百六十萬元，已籌備就緒，定於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聞煤業公司係開採路南圭山之煤，依專家調查，若儘量開採，可供全國數十年之用，且品質極良，鐵業公司係採易門東山之鐵礦，已進行數月，每月約採萬餘噸，二三月後，產量自可倍增，俟後煤鐵兩項之供給，當可無虞。

雲南瓷業公司成立

中央賑濟會為發展本省瓷業起見，在滇成立雲南瓷業公司，擬定組織辦法，公司設於曲靖縣濠澗堤，與該地原有之永昌瓷廠合併，該廠為股東之一，計原有之生財器具，折價國幣一萬五千元，作為公司股金，此外中央賑委會出資一萬五千元，本省瓷器商人出資金一萬五千元，合計資本四萬五千元，中央賑委會指定黃伯度、何杰甫為董事，該公司已領有陶土田三百餘畝，原料極為豐富，前賑委會已托江西景德鎮方面，代僱瓷器技工八十餘人，改良瓷器，使之能與景德鎮瓷器相比，擬該公司擇於本月二日行開工典禮，開始製造，聞第一期之計劃，以增加普通用品，救濟國內瓷器為目標，第二期計劃，則以精製大量美術品，輸出國外，以易取外匯云。

籌備昆華樟腦公司

本省西南各縣，出產樟腦甚多，惟均用土法製造，提鍊不精，未能分銷，雲南錫鎊公司以此物不能盡量利用，殊為可惜，特由公司提撥國幣十萬元，成立雲南樟腦公司，先委楊錦堂陳伯英等前往恩普沿邊各縣調查，組織籌備處，將土法改良，約可增加原有產量一二倍，再設法推廣種樟，產額當可逐增，聞法屬越南將於十一月一日起，嚴禁樟腦等物入境，該公司擬自緬甸各地推銷，若辦理有效，即將增加資本，擴大組織云。

貴陽 九月份

黔行

〔匯兌〕 九月份黔行匯出匯款，共100萬餘元，以柳州匯款，最為活躍，桂省各地，我行增設行處，逐漸增多，故金融之流通亦甚速，黔行對桂屬收解，殊極繁密，至浙區各地匯款，本月亦較活動，以甬行為較多，紹、蘭、海等地次之，滬埠自停匯以來，倏忽數月，近以顧客紛紛商請小數代匯，勢難峻拒，本月已商得滬行同意，代解小額匯款，一般薪水階級，嗣後對於滬匯，尤較便利，九月份貴陽匯價，尚趨平穩，頗少變動，茲列表於后，

〔息率〕 筑地同業，因少放款，大都以存匯為主，利率近數月來，殊罕變動，他若兼營副業之銀號，放款利息，雖恆在一分以上，但進出有限，影響殊鮮，

〔物價〕 本月物價，仍趨上漲，以花紗布疋汽油煤油漲風為最勁，以素乏生產開發，專恃外來接濟之黔省，值此非常時會，人口激增，百物供不應求，漲無底止，誠有來日大難之嘆，運輸愈困難，來源愈艱，癥結不除，物價難望平衡，茲將九月份筑地物價，表列於次，

〔同業〕 四川美豐銀行，來筑籌設分行，經理為李叔聲君，下月可以開幕，

〔交通〕 遵松公路，（由貴州遵義至湘邊松桃）為鹽運要綫，其遵義至思南一段，建廳前已

修築，至全綫工程，月內全部竣事云。

貴陽匯價 九月份

分支行	匯往	幣別	匯千元當地交數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貴陽	上海	法幣	每百元收費卅元			以小數為度雖略可通匯限制仍舊
同上	天津					因華北水災嚴重暫停通匯
同上	北平					本月仍停匯
同上	重慶	法幣			一，〇〇四	無限制
同上	成都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同上	昆明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同上	桂林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同上	柳州	同上			一，〇〇四	同上
同上	香港	同上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每日仍以五〇〇為限
同上	浙區	同上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蘭海每百收八元
同上	湘區	同上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同上	贛區	同上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同上	陝區	同上	同上	每百元收費兩元	以小數為限
同上	漢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限制

貴陽物價九月份

品名	貨量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	附註
		最高	最低			
棉紗	件	一·四〇〇	一·二六〇	全月平均	因四川價高來源又極缺乏	每担計秤一〇〇斤
棉花	市担	二〇〇	一八〇	上月平均數	因市面貨缺	
陽羅粗布	件	一七〇	一七〇	增	來源斷絕	
黃州粗布	件	一八〇	一八〇	平	同上	
無烟燃煤	噸	五·六〇	五·六〇	平	價仍看漲	
有烟燃煤	噸	五·四〇	五·四〇	平	同上	
煤油	對	八五	八〇	增	貨缺狂漲	
汽油	對	一五	一五	增	同上	
菜油	担	三九·六〇	三九·三〇	增	來源缺乏	每担計秤六六斤
白米	石	二〇	二七	增	因天雨關係	
包穀	石	三三	二〇	增	貨缺價漲	

貴陽 十月份

黔行

土	麵	百斤	二五	三	二二·五〇	三	十一·五〇	同	上
火	粃食鹽	市担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平		
炭	粃食鹽	同上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平			
桂	白糖	市担	五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二·五〇	十一〇	因值秋節來源又缺故漲	
川	白糖	同上	〇	五	三二·五〇	五	十七·五〇	同	上
白	木耳	市斤	〇	五	三二·五〇	五	十七·五〇	貨少	
牛	皮	市斤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平		
生	漆	同上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平		
桐	油	市担	五	五	六二·五〇	五九·五〇	十二	貨缺	
遵	義蠶絲	百兩	四	四	四	四	平		
都	勻紙	刀	一·二五	一·二五					

〔匯兌〕 十月份黔行匯出匯款，共三二四萬餘元，較上月增一二五萬餘元，其中柳州一埠，已佔大半，原因以黔省入口貨物，現在大都取道廣西內運，多數商號，款匯至柳，再携取法幣，分赴鬱林、龍州等處，以是匯柳匯款，至為蓬勃，他如桂省各重要縣市，因

桂行設處漸多，代理通匯之地點亦衆，故收解亦甚繁，其次則以匯往浙區甬紹等地爲多，惟近兩月來，匯浙款項增加，其勢頗有以滬匯困難，轉由甬紹等處調滬之景象，故對上列各地匯款，雖予收匯，而限制亦嚴，以少數爲度，至滬港兩地，仍日僅收匯數百元而已，茲將十月份匯價，列表於后，

〔息率〕 十月份黔市息率，與上兩月無甚軒輊，表從略，

〔物價〕 本月物價，僅棉紗一項，因銷路稍滯，市價略跌，餘仍趨漲，尤以油料爲最，至零星日用必需品，漲風更動，小民生活，倍極艱難，筑市人口既增，而殷富豪貴，其尊優亦如故，以是凡百消耗品，仍不患無問津，而但愁無來路，致成一種畸形發展之狀態，實堪隱憂，茲將本月份物價列表於后，

〔米市〕本縣米穀，平時差足自給，本歲秋收，較上年爲稔，惟因軍隊增多，過往亦繁，時有攔購情事，而給價又稍廉，以致鄉農裹足，許久不來城市，商人尤視爲奇貨，乘機藏貯，遂致一度大鬧米荒，幾致無法覓購，嗣由官廳嚴厲禁止，風潮始息，但市價已難抑平，每石曾漲至四十餘元，其他麵穀，亦無不隨漲，於足食足兵之義，殊大相逕庭矣，

〔黔行籌設屬處〕 安順地處黔西，爲黔滇交通孔道，經黔行陳准在該地設處，已由唐主任銀玉，前往積極籌備，期於短期內開業，又遵義一處，亦已由俞主任開一，前往覓租行屋，再籌設處，

〔貼放倉庫〕 筑四行前在郭外覓地建造倉庫、現尙未就、正催督加工趕造中、

〔同業放款〕 四行因貼放倉庫未就、放款絕少收做、近如購糧委員會、疏建委員會、西南公路局、購置板車等鉅額借款、雖將先後訂約、然均係特殊情形、悉爲官廳借款、而由四行按規定成份分攤、

〔在筑同業〕 貴陽現有同業、計四行及上海、金城、四川美豐、湖南省、醴陵農民、合作金庫、浙江地方、郵儲局、共十二家、浙江地方行僅係一在筑通訊處、

貴陽匯價 十月份

分支行所在地	匯往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貴陽	上海	法幣				每日總數以三五百元爲限
同上	天津					本月仍停匯北平亦同
同上	重慶	法幣			一,〇〇四	無限制
同上	成都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同上	昆明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貴陽	桂林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貴陽	柳州	法幣			一,〇〇四	無限制

同上	香港	同上			一,一五〇	每日仍以五百元為限
同上	浙區	同上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蘭海兩處每百收費八元
同上	湘區	同上			一,〇〇五	
同上	贛區	同上			一,〇一五	
同上	陝區	同上			一,〇〇五	無限制
同上	漢口	同上	每百收費	五元		以小數為限
同上	宜昌	同上			一,〇〇五	

貴陽物價 十月份

品名	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增或減			
棉花	市担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	三〇	來源轉多 銷路入少	
棉紗	件	一,二三〇	一,〇七〇	一,一五〇	+	三〇	來源轉多 銷路入少	
陽羅粗布	件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	一〇	需要多 來源少	
黃州粗布	件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	七,五〇	同上	
無烟燃煤	噸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平			
有烟燃煤	噸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平			

火油	每對	五八	八〇	八二・五〇	六八	十一四・五〇	來源更 少市價 激漲
汽油	同上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七・五〇	九七・五〇	十二〇	同上
菜油	市担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三	十六・六〇	供不應 求市價 步升
白米	石	三三	三〇	三一・五〇	二六・五〇	五	因軍隊 攔買故 漲
包谷	石	二八	二二	二五	一八	七	同上
土麵	每百市斤	三〇	二五	二七・五〇	二二	十五五・〇	同上
火粃食鹽	市担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平	
炭粃食鹽	同上	二九・二二	二九・二二	二九・二二	二九・二二	平	
川白糖	每担	六六	五八	六二	五五	七	來源轉 少供不 應求
廣白糖	同上	七〇	六三	六六・五〇	六一・五〇	五	同上
白木耳	市斤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一〇	同上
牛皮	同上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平	
生漆	同上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平	
桐油	市担	六五	六〇	六二・五〇	五九・五〇	三	
遵義蠶絲	百兩	五〇	四三	四六・五〇	四三	十三・五〇	

成都十一月份

蓉行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本月份滬匯黑市，與上月無大漲落，滬交法幣，每百元升水二十元，匯劃每百元升水十六元，本省匯款，在川幫各行，除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地方，匯費必須加大外，其當地無第二家通匯機關者，不免居奇，據四川省銀行本月份掛牌，當以達縣匯費為最昂，每千元收費三十元，巴中次之，每千元收費二十五元，西充合江十五元，南充大竹十二元，江安、南川、中江、茂縣、峨眉、南部、開縣，各十元，又西康省之西昌、沿途重山峻嶺，宵小潛滋，行旅須大幫結隊前進，運輸極感困難，農行新在該處設行，匯款每千元收費六十元，與省行掛牌相同。

(二)銀錢業之興替情形 此間中央銀行，原係二等分行，自本月起，改為一等分行，並增設副理一人，又中國銀行原在外南南台寺設立之辦事處，於本月份擴充組織，照支行記帳辦法，會計獨立，並在外西互利村添設辦事處，正在積極籌備中，又農行在少城祠堂街之辦事處，自六一一轟炸後，為疎散關係，暫行停業，現又照常營業矣。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實業 前華東名網球家錢耀彬君，原在此間川康銀行供職，現已脫離該行，集資

十五萬元、組織光華貿易公司、專營進出口及承包建築工程、地址北新街、已於本月初正式開幕、

本月份雜糧市場、以菜籽變動最劇、原來價格、在三十元左右、自上月中旬繼續漲價、至本月初最高峰竟達九十七八元、風聞係植物油廠大批收買、一般商人、認為有利可圖、羣起囤積、本月上旬、因外南恆豐倉棧大做賣空交易、虧耗甚鉅、宣告倒閉、約虧損二十餘萬、均屬盜賣客戶囤貨、負責人逃匿無踪、外南聚慶和倉、亦有一部份客貨寄存該倉、因受連帶影響倒閉、惟損失較恆豐為小、現正由債權團登記清理、聞可有六折淘成、自兩倉倒閉後、省政當局、嚴厲禁止買空賣空交易、存倉菜籽、一律查封、並組織評價委員會、限制每擔價格五十五元、自限價後、存倉菜籽、一律停滯、其未進倉鄉戶所存者、可以私相交易、銷路大好、刻下市價、由每擔九十餘元縮至七十五元、菜油由一百零五元縮至八十元、

沅陵 十月份

湘行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沅陵以往因交通不便、市面極為清淡、自抗戰以還、位居後方重鎮、各地人民避難到此者日衆、一時頗呈繁榮之象、大都以臨時攤販為多、向無錢店、(借貸均係私人往來息

率三五分不等) 銀行、前數年祇有湖南省銀行一家、其餘中中交農四行及上海金城聚興誠裕民四行、多係因避難移設在此、祇經營存匯業務、放款絕少照做、中中交農四行對於商業放款、除鹽斤抵押外、亦未照做、惟湖南省銀行間亦收做貨物押款、息率在一分與一分二之間、自「八一八」空襲後、精華所在、多付一炬、繼又迭遭狂炸、市民及軍政機關、先後遠徙、各行存匯、因亦減色、至四行存款息率、概照湘分處決議辦理、一、活期存款支票戶、年息二厘、二、活期存款摺存戶年息三厘、三、定期存款一年、年息八厘、四、定期存款半年、年息六厘、又各行匯出匯款、以重慶為多、所有匯費運送費、均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辦理、匯入匯款以常德衡陽桂林重慶為多、

乙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 一、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請財政廳將七月至十一月份還本付息、基金按月籌撥十一萬八千元、十二月撥付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元、分存各經理銀行、
- 二、桃源縣金鑛業公會代表長江利華兩公司等、為週轉資金、增加產量、向湘四行洽商透支款項、以國幣十萬元為度、業經正式簽訂合約、
- 三、中國農民銀行擬在湘西各縣開辦合作金庫、活潑農村金融、便利小額匯兌、因人員不敷應用、在沅招考實習生十六名、
- 四、沅陵市小人稠、百物昂貴、近因迭遭狂炸、如日用所需土洋各貨高漲不已、茲將

日用各物最近價格列表如下、

物品	貨量單位	價格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棉紗	件	無貨			
米	市担	一三・八〇	一三元	一三・四〇	
煤油	每對	七八元	六九元	七三・三〇	
汽油	每對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無貨
棉花	市担百斤	一二八元	一二〇元	一二四元	
桐油	同上	四四元	四〇元	四二元	
白菜	每百斤	二三元	一八元	二〇元	
茶油	同上	六四元	五六元	六〇元	
猪肉	同上	五〇元	四八元	四九元	
雞蛋	每百個	七元	五元	六元	

柳州十月份

柳行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1) 存放息率 列表於左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十二月號

一六七

(12)

行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放款利率
交通銀行	甲存三厘至五厘 乙存四厘	六個月利率	一年利率	週息八厘	月息九厘
中國銀行	往來存款三厘 特存四厘	週息六厘	週息七厘	週息七厘半	
中國農民	活存三厘至六厘 特存四厘		週息七厘	週息四厘	
廣西省銀行	往來存款二厘 特別存款三厘	週息六厘半	週息八厘	週息六厘	月息一分二厘
廣西省農民銀行	活期存款 五厘至七厘		週息七厘		半年息九厘

(2) 匯兌

上海匯兌停止以來，小數款額轉趨郵局承匯，所收匯費，每百元自七元漲至四十元，現已減低為十六元，香港匯款因各行限制極嚴，商家之大宗港匯買賣，均由平碼行攬做（即各業之經紀人），本省匯款如梧州、鬱林、廣西省銀行亦定有限額，其他如川滇黔三省之匯入匯出各款，每月數額甚巨，尤以黔行匯入商款為最多，茲將本月份匯費列表如左，

香	重	貴	昆
港	慶	陽	明
每百元收費六元	每千元收費五元	同上	同上
桂林	南甯	憑祥	
每萬元收費五元	每千元暫收費一元二角	每千元暫收費二元	公款免費

乙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1) 銀錢業

廣東省銀行原在柳州設立通訊處、近奉該總行命令改組辦事處、直轄總行、主任容曾蔭已到柳、一俟房屋修理完竣、即行開幕、梧州中央銀行遷移來柳、奚勉之經理、親自到柳籌備、近又奉調總行新職、繼任經理由廈門中央銀行經理舒石父調充云、

(2) 茲將柳州本月份物價列表如左

貨物名稱	每百市斤	法幣價格	貨物名稱	每百市斤	法幣價格
上等早米		八元五角	小麥		六元五角
中等早米		八元二角	土麵粉		一十六元
下等早米		七元九角	洋麵粉	包	一十七元
黃豆		八元五角	十支棉紗		八百五十元
生油		五十四元	廿支棉紗		九百三十元
熟鹽		三十七元五角	木炭		四元五角
生鹽		三十五元	木柴		一元七角
茶油		四十元	火柴	箱	五十八元
棉花		二百元	煤油	瓶	二十四元五角

濟南 十月份

魯行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存放並息率之升降

本月份各銀行存放數目，無多更動，存放息率，亦無升降，

二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濟南分行，附設外匯局，經理日人山田君，近經通函濟市各銀行內開，「本行外匯買賣行市，原以對英一先令二便士為基準，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改訂以對美二十三元又十六分之七為基準，至此後對英行市，應依照上述對美基準價與英美匯價計算」云云，

濟南錢業公會，仍未開關，濟滬匯款，全係暗市，以前申交千圓，在濟可收一千二百圓，本月份來，適成相反之勢，申交匯劃千圓，在濟約收現款九百圓云，

三 發行及領用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濟行發行額，本月份聞達四千萬圓，流通區域仍為市內及附近各縣云，中交華北鈔票，在高密泰安各縣，現仍由聯銀按六折收取，

四 儲蓄信託等業務張弛狀況

中交大陸上海各銀行、對於儲蓄存款、現仍不開新戶、茲有日商在緯三路創設、「山東無盡株式會社」資本金貳拾萬圓、附錄三表於後、可見該會社營業之情狀、

壹千圓會、期間二年六個月、每月開會一次、人數三十人爲一組、

自第一回至五回	五回	四〇・〇〇元	附註 自得會以後每月須交付四十圓
自六回至十五回	十回	三五・〇〇元	
至十六回至二十五回	十回	三〇・〇〇元	
自二十六回至三十回	五回	二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〇元	

壹千伍百圓會、期間一年六個月、每月開會一次以十八人爲一組、

自一回至五回	五回	九〇・〇〇元	附註 自得會以後每月須交付九十元
自六回至十回	五回	八五・〇〇元	
自十一回至十四回	四回	七五・〇〇元	
自十五回至十八回	四回	七〇・〇〇元	
		一・四五五・〇〇元	

伍千圓會、期間三年六個月、每月開會一次以四二人爲一組、

自一回至十回	十回	一五〇・〇〇元	附註 自得會以後每月須交付一五〇元
自十一回至二十回	十回	一三〇・〇〇元	

自二二回至二七回	七回	一〇〇・〇〇元
自二八回至三二回	五回	八五・〇〇元
自三三回至三七回	五回	七五・〇〇元
自三八回至四二回	五回	六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〇元

五 銀錢業興替情形

本市籌辦之地方銀行，近已開業，定名為魯興銀行，額定股本三百萬元，官商合辦，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墊借壹百伍拾萬圓，其餘半數由地方籌集，茲先收齊股款半數，係由聯銀地方各繳七十五萬共計一百五十萬元，董事長苗蘭亭為濟市商會會長，常務董事兼經理王稷勝，（為聯銀方面所派）辦理抵押放款，押品按市價七折，利率按月息壹分一二計算，此外並與惠豐，華慶兩麵公司及恆聚成，復聚長，同租，惠豐成聚，聚和，和興，復聚東等糧棧，訂定透支契約，每戶透支額均為十萬元云，

濟南銀行在事變以後，急求發展，前在張店創設支店，營業尚佳，茲以徐州商務日盛，又擬在徐設立支店，聞該行經理淺井氏近已赴徐，從事調查，

新近設立之魯興銀行，因基於既定之方針，擬陸續設立烟台濰縣各分行，該行董事已赴北京與當局作具體接洽，

乙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實業

山東華興造紙公司，近將公司之機器財產，讓渡與濟南造紙公司，聞出讓費為叁拾萬圓，將於最近簽立合同云。

棉紗棉布市况，以金融逼迫，且棉紗公會曾起一度糾紛，因此繼續萎縮，本月份十六支棉紗每件最高價七百五十元，最低價六百〇七元，棉布每疋最高價二十三元七角，最低價十九元，本年度山東省內由於旱，蟲，雹，水等災害，收成之不佳，實為從來所未有，小麥缺貨，以致一般民食之麵粉，售價高騰，近經濟南物資物價對策委員會，規定價格，並嚴禁囤積，計一等粉每袋批發價六元三角五分，零售六元五角，二等粉每袋批發價六元二角五分，零售價六元四角，通粉每袋批發價四元七角五分，零售價四元九角。

長春 九月份

長行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1) 存放並息率之升降

(A) 存款

行名	存放額	存款額	放款額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五五・〇四五	三八八・六五〇

滿洲中央銀行 北大街支行	一·四五一	六二四
正金銀行	八·九〇九	八·六九六
新 京 銀 行	四·八〇五	三·七〇五
滿洲興業銀行 總行	一五〇·一三四	一三八·三五〇
滿洲興業銀行 南廣場支行	三三·七八八	三〇·七四〇
中 國 銀 行	五一三	四五—
益 發 銀 行	二·五—二	二·四五二
益 通 銀 行	一·五—九	一·八三六
功 成 銀 行	一·四—九	二·八六九

表列金額單位千元

(B) 息率

行名	存放息率	存款息率	放款息率
滿洲中央銀行		年息三厘六毫	月息六厘六毫
滿洲興業銀行		年息三厘八毫	月息八厘一毫
正金銀行		年息三厘五毫	月息五厘四毫
中國銀行		年息五厘四毫	月息九厘

益發銀行	年息六厘五毫	月息一分
益通銀行	年息六厘五毫	月息一分二厘
功成銀行	年息六厘五毫	月息一分二厘

(2) 匯兌與匯率之升降

本月匯兌較上月稍見減少，對華北共收二萬〇五百餘元，華南共收九百餘元，手續費一律千分之七。

(3) 發行

滿洲中央銀行最近公布之發行額(單位千元)

貨幣發行 四三二、三〇五
 紙幣 四〇〇、八四四
 鑄幣 三一、四六一
 準備 二〇四、六七七
 保證 一九六、一六七

(4) 銀錢業興替情形

此間為適應時代，已制定新樣式之小額輔幣與舊鑄一律流通，新輔幣為一角、五分、一分、五厘、四種其中一分之通貨，為便於攜帶計，較前以鎳鑄者為大，十一月中旬可流

通於市云、

乙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1) 貿易概況

經濟部調查、本年九月上旬對外貿易輸出九百四十四萬一千元、輸入五千零五十九萬九千元、入超四千一百一十五萬八千元、中旬輸出一千零三十六萬元、輸入五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元、入超四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元、其詳如左、(單位千元)

九月上旬

國別	輸出入	輸	出	輸	入
日本			五,一九四		四七,一九一
華中及華北			一,八一八		一,三五〇
香港			五		〇
英領印度			〇		一三八
安南			〇		五二
德國			四一〇		八二
意大利			一,〇四三		〇
英國			四二		六

九月中旬

荷	北	其	共
蘭	美	他	計
一五七	七八	一九四	九,四四一
七八	一,〇五八	六二三	五〇,五九九

國別	輸出入	輸	輸
日	本	出	入
華北及華中	中	一,九八八	一,一四七
香港	港	〇	三
英	印	〇	四六一
安南	南	〇	四
德	國	〇	四,二七一
意大利	利	〇	一四
英	國	七七	四九
法	國	三七	〇
荷	蘭	一四三	一

丹	麥	六	〇
北	美	一一三	一,四五五
其	他	七一	三二二
共	計	一〇,三六〇	五二,八一五

(2) 防止黃金逃避提高收買價格

黃金之增產，已屬此間目前之要圖，但因華北密運金之買賣，尙未統制，近與一般物價一致騰昂甚鉅，故滿洲產金逃往華北者，為數頗多，當局現為防止黃金逃避國外計，特將收買價格提高，並在產金地方設備娛樂場所，以防採金者之散逸而礙生產工作云。

丙 長埠物價表 (九月份)

生活必需品種類	單量	物價		備考
		高	低	
大米	每斗	八·〇〇	七·八〇	
高粱米	每斗	五·六〇	五·五〇	
米	每斗	五·五五	五·三〇	
面粉	每袋	六·九二	六·六二	與上月同有價無貨
煤炭	每噸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每戶一次最多限購一百斤

長春 十月份

長行

高	大	種 類	當 地 特 產	白	燒	羊	牛	豬	雞	粗	白	木
				糖	酒	肉	肉	肉	卵	鹽	菜	材
每石	每石	單 量		每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每斤	百個	百斤	百斤	百斤
二六·五〇	三四·九四	高	物	三五	三六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三四·六二	低	價	三三	三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
		備										
		考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交通銀行月刊 調查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一七九

(12)

(I) 存放並息率之升降

(A) 存款

行名	存放額	存款額	放款額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五二,一五七	四〇七,九二三	
滿洲中央銀行北大街支行	一,二〇八	六一七	
正金銀行	九,三五八	一二,六八九	
新東京銀行	五,一二八	三,七七九	
滿洲興業銀行總行	一六五,七七九	二五五,四七九	
滿洲興業銀行南廣場支行	四一,五七三	三〇,五七五	
中國銀行	五二一	二,三五二	
益發銀行	二,七五八	三,一九七	
益發銀行	一,九八三	二,〇六一	
功成銀行	一,六四六一	二,九九七	

表列金額單位千元

(B) 息率

行名	存放息率	存款息率	放款息率
滿洲中央銀行	年息三厘六毫	月息六厘六毫	
滿洲興業銀行	年息三厘八毫	月息八厘一毫	
正金銀行	年息三厘五毫	月息五厘四毫	
中國銀行	年息五厘四毫	月息九厘	
益發銀行	年息六厘五毫	月息一分	
益通銀行	年息六厘五毫	月息一分二厘	
功成銀行	年息六厘五毫	月息一分二厘	

(2) 匯兌與匯率之升降

本月匯兌與上月大致相同，對華北共收二萬四千五百餘元，華南共收入百餘元，手續費一律千分之七，

(3) 發行

滿洲中央銀行最近公布之發行額

貨幣發行 四八五、〇一三、四八五元
 紙幣 四五三、〇一六、一一六元
 鑄幣 三一、九九七、三六九元

準 備 二二五、一六一、九五八元
保 證 二二七、八五三、二五八元

(4) 銀錢業興替情形(略)

乙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據經濟部調查，本年十月中旬，對外貿易輸出二千一百萬元，輸入五千九百萬元，入超三千八百萬元，與前年同期輸出五百萬元，輸入一千八百萬元，入超一千三百萬元比較，各有增加，其詳如左(單位千元)

國別	輸出入	
	輸 出	輸 入
日 本	一六,六五八	九四,三二一
華 中 及 華 北	三,〇〇〇	一,二四二
其 他 國	一,五一一	九,二六〇
合 計	二一,一六九	五九,八二九

丙 長埠物價表 (十月份)

大 種 類	單 量	物 價		備 考
		高	低	
米	每斗	九·〇〇	八·六〇	缺貨

高粱	大豆	種類	當地特產	燒酒	羊肉	牛肉	猪肉	雞卵	粗鹽	白菜	木材	煤炭	麵粉	小米	高粱米
每石	每石	單量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百個	百斤	百斤	百斤	每噸	每袋	每斗	每斗
無市	無市	物價		·三五	·八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	六·九二	五·六〇	五·八〇
		高	低												
				·三五	·八〇	·八〇	·七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六·六二	五·五五	五·六〇
		備考										每戶一次最多限購一百斤	與上月同有價無貨		

	錢	銀
	元	元
	九月份	九月份
	一年	一年
	五%	五%
存息平穩	同上	同上
無甚變動	同上	同上
	一年	一年
放款利率平穩	七五%	一一五%
無甚漲落	九%	一二%

物價表

品名	貨量單位	物價		與上月比較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附註
		最高	最低	增	減		
花旗麵粉	每包	七·六五	貨價平價	委員會規定	無甚漲落		
花生油	每百斤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因出口稀少行市低降
花生仁	每百斤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同上
花生葉	每百斤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同上
黃縣粉絲	每百斤	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三·二五	六九·〇〇	四·二五	因原料缺乏出貨少行市步高
內地粉絲	每百斤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五〇	六〇·〇〇	二·五〇	行市平穩無甚變動
辛碼長綢	每疋	五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			同上
辛碼雙綢	每疋	四八·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七·〇〇			同上
辛碼洋綢	每疋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同上
廿碼白絲綢	每疋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同上

九寸 編花台布	十寸 編花台布	六寸 編花台布	雙圓 髮網	單圓 髮網	平頭 花邊	平頭 花邊
每床	每床	每床	每捆	每捆	每碼	每碼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九〇	一·九〇	〇·二五	〇·二五
三·二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〇·一八	〇·一八
三·六〇	三·九五	二·〇五	一·七五	一·七五	〇·二二	〇·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煙台十月份

煙行

一 銀錢業營業概況

匯價表

煙台				分支行 所在地	匯往 地點	交款 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匯價變動原因
大連	濟南	青島	天津	上海	地點	幣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國幣	國幣	國幣票匯	國幣票匯	國幣						
未成	未成	一〇〇·五〇	九九四·〇〇							
		九九五·〇〇	九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九三·五〇							
津煙匯兌情況與上月相同										

息率表

地 名	銀 錢		銀 幣		時 期	存 款	活 存	定 存	欠 款	活 放
	別 業	別 業	類 種	類 種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台 煙
莊 錢	號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元 銀
上 年 同 月 份	十 月 份	上 年 同 月 份	十 月 份	上 年 同 月 份	十 月 份	上 年 同 月 份	十 月 份	上 年 同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存 息 平 穩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無 甚 變 動	無 息	二 %	無 息	二 %	無 息	二 %	無 息	二 %	無 息	二 %
放 款 利 息 平 穩	七 %	一 一 . 五 %	七 %	一 一 . 五 %	七 %	一 一 . 五 %	七 %	一 一 . 五 %	七 %	一 一 . 五 %
無 甚 變 動	九 %	一 二 %	九 %	一 二 %	九 %	一 二 %	九 %	一 二 %	九 %	一 二 %

物價表

物 品 類 別	品 名	貨 量 單 位	物 價			與 上 月 比 較		漲 落 原 因 及 市 場 關 係 情 形	附 註
			最 高	最 低	全 月 平 均	上 月 平 均 數	增 減		
			七 . 五	貨 物 平 價 委 員 會 規 定 無 甚 漲 落	三 五 . 二 五	三 四 . 〇 〇	五 . 二 五		
生 活 必 須 品	花 旗 麵 粉	每 包							
當 地 特 產	花 生 油	每 百 斤	四 〇 . 〇 〇	三 八 . 五 〇	三 五 . 二 五	三 四 . 〇 〇	五 . 二 五	甲 地 行 市 提 高 本 市 隨 之 上 升	
	花 生 仁	每 百 斤	二 五 . 〇 〇	二 〇 . 〇 〇	二 三 . 五 〇	二 三 . 五 〇		行 市 平 穩 無 甚 漲 落	
	花 生 菓	每 百 斤	一 〇 . 〇 〇	一 五 . 〇 〇	一 七 . 五 〇	二 三 . 五 〇		同 上	

交通銀行月刊 調查

二十八年 十二月號

一八七

(12)

										品產	
三十頭花邊	五十頭花邊	單圓髮網	雙圓髮網	三寸繡花布	六寸繡花布	三碼白絲綢	四十碼洋綢	三十碼雙綢	五十碼長綢	內地粉絲	黃縣粉絲
每碼	每碼	每捆	每捆	每床	每床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百斤	每百斤
〇·八	〇·三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八·〇〇
〇·二五	〇·二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三·二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二·〇〇	六八·〇〇
	〇·二五	一·七五	二·〇五	一·九五	三·六〇	二六·五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六二·五〇	六八·〇〇
										六二·五〇	六八·〇〇
											七三·五〇
											〇·七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市平穩無甚變動	同上	同上

內江 九份月

江 處

甲 銀錢業概況

〔存款利息〕 四行活存三厘，定存半年七厘，一年八厘，商業行及錢莊，均較高二三厘不等。

〔放款利息〕 四行押放一分、信放停做、商業行月半比期一分四五厘、月底比期一分三四厘、押放一分二三厘、錢莊則一分三厘至一分六厘不等、

〔匯率升降〕 同上月無更動、

〔儲信業務張弛〕 儲蓄各項存款均略有增加、信託各行均無進展、

乙 與金融有關之事項

(1) 本月以川省內地疊遭慘炸、政府強制疏散、各商店均紛將大部貨品遷藏郊外、銀行倉庫存貨、經同業公會議決、聯合遷移鄉間、所有搬運費、均由押款人擔負、另組疏散委員會負責辦理、

(2) 本月糖價大跌、因上月已漲至最高、近以宜昌沙市減銷、各行商均暫待買運、故致步落、稻米雜糧均又上漲、因市區積極疏散、來貨無多所致、茲將各貨平均價格分別列後、

物品名稱	上旬	中旬	下旬
白糖	六十五元	六十一元	五十七元
桔糖	二十七元五角	二十五元	二十三元
水糖	二十九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稻	十元	十元〇八角	十一元四角

煤	二百七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元
小麥	二十一元	二十三元	二十四元
黃豆	二十九元	三十一元	二十九元
白米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三十五元
菜油	四十二元	四十三元五角	四十六元五角
煤油	八十四元	九十五元	一百元

以上物價。糖以每百公斤計，稻麥米豆以每老斗壹石計，煤以舊稱每萬斤計，煤油以每箱計，菜油以舊稱每百斤計。

內江 十月份

江 處

甲 銀錢業概況

〔存款息率〕 四行活存三厘，定存半年七厘，一年八厘，商業行較高二三厘，錢莊較高三四厘。

〔放款息率〕 四行信透一分一二厘，押放一分，商業行月半比期一分三四厘，月底比期一分四五厘，錢莊一分四厘至一分六厘，視用戶牌號酌定。

〔匯率升降〕 同上月無更動。

〔儲信業務張弛〕 略

〔銀錢業興替〕 本月以糖價大漲，錢莊中兼營副業者均獲利頗豐，

乙 與金融有關事項

本月糖價激漲，因湘北勝利後，宜沙穩定，銷額大增，復以久旱不雨，甘蔗損失頗大，影響新糖產量，價遂陟漲，稻麥等農產品亦因雨水影響，價值遂步上漲，交易增多，銀錢業收解亦較繁忙，茲將十月份物價採集於後，

品名	單位	上旬最高價	中旬最高價	下旬最高價
白糖	百公斤	五十九元	七十元	七十一元
桔糖	同上	二十七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水糖	同上	三十九元	三十九元	四十元
稻	老斗一担	十三元五角	十四元六角	十五元四角
煤	舊秤一萬斤	二百九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五元
麥	老斗一担	二十五元	二十七元	二十八元
黃豆	同上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四元
白米	同上	三十五元	三十七元	四十元
菜油	舊秤一担	四十八元	五十二元	五十六元
煤油	一箱	一百元	一百〇四元	一百一十元

內江 十一月份

江 處

甲 銀錢業概況

〔存款息率〕 四行活存三厘，定存半年七厘，一年八厘，商業行及錢莊，以本月放款增加，活存息率均較高五六厘不等，

〔放款息率〕 四行信透一分一二厘，押放一分，商業行月半比期一分四五厘，月底比期一分五六厘，錢莊則一分六七厘不等，較上月均高一二厘，

〔匯率升降〕 均同上月無更動，

〔儲信業務張弛〕 各行儲蓄存款均有增加，本月聚興誠信託部代售絨繩，交易亦屬寥寥，

〔銀錢業興替〕 略

乙 與金融有關事項

本月糖價又特殊飛漲，超過歷來最高紀錄，致厥原由，以本年產量約減十分之四，銷量反較增加，新糖初上市場，價增百分之卅，各行號尚在爭購中，本月匯入款項因較增一倍以上，其餘稻麥等項，均以運輸困難，價均步漲，茲將十一月份物價採集於後，

品名	單位	上旬最高價	中旬最高價	下旬最高價
白糖	百公斤	八十二元	八十六元	一百〇一元
桔糖	同上	三十二元	三十六元	四十元
水糖	同上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稻	老斗一担	十七元	十九元	二十元
麥	老斗一担	三十一元	三十四元	卅五元二角
米	同上	四十六元	四十八元	五十一元
黃豆	同上	三十八元	四十三元	五十一元
菜油	舊秤一担	六十二元	八十一元	七十元
煤	舊秤一萬斤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六十元
煤油	一箱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附錄

董事長對蓉行同人訓詞

蓉行汪鎮筆錄

董事長于十二月七日蒞蓉視察，九日召集蓉行同人訓話，並攝影以留紀念，爰將董座訓詞，撮要紀錄于後，

此次兄弟到蓉，得與諸位相見，機會實很難得，諸位都是不遠千里，隨行到此，長途跋涉，而蓉行又係開業不久，事務甚繁，辛勞可以想見，兄弟本人並代表 唐總經理對諸位表示慰勞，

四川是後方的重地，物產既豐，蘊藏又富，我行在過去因努力于東南及華北東北各地的開發，對於西北西南的區域尙未及着手，自從抗戰以來，因為事實上的需要，始在去年在西北西南各處次第設立分支行處，佈置一個嚴密的經濟網，以應付這長期抗戰，抗戰既予我們以實現開發內地的機會，而我行又一向負着發展實業的重要使命，所以內地各行是有永久存在的必要，換句話說，這些已設的行處都是有永久性的，

時代是不斷地隨着潮流而變遷，人事又跟着時代而演進，假如我們不追着潮流勇往直前，我們的學識會漸漸覺得不足去應付這紛煩的事務，思想也漸趨落伍，以致于無法

與人競爭而受淘汰，諸位都是年富力強的人，正宜及時努力，為本行、為個人的前途謀進展、充實自己的力量，就是增加本行的力量，況事業根據學業，學業是無止境的，兄弟自歸國以來，從事銀行事業，已有二十餘年，雖事務極繁，公餘仍多閱讀書報，搜求新的知識，也正因為這個原因，諸位不盡是研究商學的，或因為進本行服務，才對銀行有點認識，但對一切商業的學術，猶恐來不足應付環境，所以希望諸位於業務之餘，多讀與經濟有關的書報，並宜對服務所在地的四川，加以深切的研究和認識。

最後諸位如對於行務的發展，或研究所得，可以隨時為行貢獻，在可能範圍內當參酌採納。

重慶地方組織職業互助保證協會

渝行陳報重慶地方近組織職業互助保證協會渝行認繳基金一萬元加入贊助茲將所報該會章程辦法及業務計劃綱要附列本刊以供研究

編者誌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邀集熱心救濟失業之同志本互助原則作職業上之保證以謀解決社會上從業者覓保之困難

第二條 凡同情於職業互助保證之個人或團體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審查合格者皆得

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四類如後

(一)普通會員 歲納會費國幣一元並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二元

(二)永久會員 一次或分次繳納會費國幣十元並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二百元以上

(三)贊助會員 個人或團體斥資或代募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數在千元以上

(四)保證會員 受本會保證者歲納會費一元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五元至二十元分月或一次繳納並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繳本會代儲銀行(練習生及藝徒等免收)

凡會員欠繳會費公益金滿一年以上者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贊助會員永久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理監事及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之權

(二)普通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

(三)保證會員除享受本會保證外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員過多時得舉行代表大會會議規程由理事會另

訂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設理事會理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會監事五人至九人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理事會公推理事長一人基金保管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各會組織細則由各會自定之

第六條 本會理監事及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會徵求會員及業務計劃與預算書之核定由理事會辦理之

本會業務及決算之監察稽核由監事會辦理之

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及保證會員儲蓄金之保管與動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經理部辦理保證業務由理事會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之經理部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業務計劃由經理部擬定經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九條 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滿足國幣十萬元即開始職業保證業務

第十條 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贊助會員分別立戶每年度結算息金併入各本戶名下如本會解散則按戶本息退還各贊助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初創時暫以重慶市為業務範圍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公決並經呈准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手續亦同

職業互助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謀解除社會得業者覓保之困難，代作職業保證，募集基金，充作保證準備金，保證責任，以約定有限額國幣為限。

第二條 本會職業保證，暫以重慶市為業務區域。

第三條 本會職業保證採實額準備制，保證責任，超越基金準備時，暫停承保。

第四條 凡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得備具聲請書，向本會聲請代作職業保證，

(一)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吸食烟毒者，

(三)曾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職務上曾經有背信行為者，

(五)職務上移交未經辦理清楚者，

第五條 要保人聲請本會代作職業保證者，須請本市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二人作信用介紹，填具本會製備之介紹書，直接寄交本會經理部，以憑審核，該項介紹書，本會絕對代守秘密。

第六條 本會於保證之拒絕，及保證責任金額多寡之核定，對外不作理由之說明。

第七條 凡有正當職業之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皆得為要保人之信用介紹人，惟對於保人之信用，應忠實介紹，並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有隨時報告，及備本會徵詢調查之義務，如介紹虛偽，因而致本會受損者，本會必要時，得宣佈其姓名，交付社會制裁。

第八條 凡被保人在職務上發生背信事件，以致任用人受損者，本會就受損之程度，以為金錢之賠償，賠償最大限度，以保證書預約責任額為限。

第九條 任用人如與被保人串通生事，希圖本會作賠償者，本會得拒絕賠償，並訴請法律制裁。

第十條 被保人在職務上背信，以致本會賠償受損者，本會得訴追一切損失。

第十一條 要保人一經本會審定作保後，即為本會保證會員，應依照本會章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須歲納會費一元，職業互助公益金五元至二十元，分月或一次繳納，並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由會代儲銀行。

第十二條 保證會員之儲金摺，由本會職業互助保證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如無背信賠償情事，所有本息，於本會解除保證責任之日反還之。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保證責任，
(一)已准被保人辭職。

(一) 已經任用人解僱、

(二) 保證期限滿期、

(三) 被保人儲蓄足以自保、

第十四條 保證會員遇有重大事故、必需支用儲金時、經經理部之核定、得支用儲金本息之一部、

第十五條 本會得就同一機關服務之保證會員、指定會員組成小組、相互督察、同組內、如有會員背信、以致本會受損賠償者、同組會員之儲金息受扣作賠償金之處罰、其事前密告者、免罰、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保證會員、職業服務上、或私生活上認有失檢時、輕者警告、重者得隨時通知任用人解除保證責任、並無宣布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任用人接受本會之職業保證者、對於本會被保人之徵信工作、應予調查上之便利、並保持密切之聯絡、

第十八條 任用人對於被保人職務之調動、須經本會經理部之同意、並在保證書上作變更職務之登記、否則本會不負保證之責、

第十九條 同一機關服務之人、聯環互保、並按月實行儲金者、經本會經理部之審核認可後、得由會向任用機關、代表作保、

第二十條 要保人所須之保證責任金額，超過本會所定之保額時，如有個人或機關願意

負責分任本會額外之保證責任者，或由要保人提供有價動產不動產，交由本會保管，充作保證準備者，本會可接受合作保證或間接保證。

第二十一條 社會上如有個人或團體，交存保證準備金委託本會代辦指定人之保證者，本

會本服務之精神可接受之，惟以願意接受本會之保證辦法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月之保證責任額，於月初公告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之通過，政府機關備案後，施行之。

職業互助保證協會業務計劃綱要

職業保證之業務，旨在解除社會上得業者覓保之困難，從間接之徵信，負直接保證賠償之責，其對外業務之信用，全憑有確實準備之基金，為求事業垂久計，宜長保基金之足額，為謀減少基金之損失計，保證不得不有相當限制，而被保證者之徵信，尤為重要，信用保證，非如一般保險，其出事賠償，不在意外之遇險，而全繫於人事之不臧，如平時徵信周密，遇有微迹發見即先事預防，消弭無形，亦復易易，是以職業保證之業務計劃，對於基金、保證、徵信、三端均須兼顧，試分述其綱要如次。

一 基金為保證之賠償準備，對外業務信用所寄託，而基金之贊助者，於基金之贊助，有異於慈善性之捐款，出款非備耗用，乃儲存專作保證之準備，將來業務結束之時，除

受損賠償外，仍希其本息返還，故業務開始時，首宜注意基金之維護，亦所以對外為保護準備穩立確實之信用，對內為基金贊助者助長特殊之興趣。基金耗蝕性愈少，則贊助者愈眾，贊助者眾，則基金雄厚，而業務便可以逐漸擴展矣。本會業務，擬採下列方法，以期維護基金。

(甲)本會雖以保證基金作保證準備，而於業務受損賠償金之支付，特本互助之原則，另向會員收取職業互助保證公益金以充之，廣徵同情於職業互助保證之同志會員，及被保證之保證會員，普遍分任受損之賠償，負擔不重而可減免基金之動用，是以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第三條有下列之規定，『保證賠償金之支付，先動支職業互助公益金，不足動支基金息，再不足，經委員會之議決，始可動支基金』。

(乙)本會對於被保證之保證會員，限令按月儲蓄薪金百分之五，從提倡保證會員之儲蓄，按月遞減本會之保證責任，以期達到保證會員儲蓄自保之目的，此則從遞減保證責任，以為基金之維護。

(丙)本會業務開支，規定以會費收入為用，不足補助以基金息之一部，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亦有明白規定，『本會業務開支，得由本委員會決定於基金息項下，劃撥一部，以補會費收入之不足』，此則從規定業務用費之所出，以為基金之維護。

一 本會一經代人作職業保證，立即負有出事賠償之責任，賠償之程度，一視保證之

責任而定，本會之基金有限額，本會之事業求普遍，自不能作漫無限制之責任保證，本會保證之範圍責任，擬本下列綱要，訂定施行細則，俾資業務之進行，

(甲) 證保責任總額，本會保證實額準備制，是以章程第九條規定『基金滿十萬元，即開始業務』，本會之職業保證責任額，亦暫定十萬元為標準，

(乙) 保證責任，本會所負職業保證之責任，以約有定額之金錢責任為限，此外則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丙) 證保限額，保證金額，暫以五百元為最高額，保證名額，暫定四百名，平均每人保保金額以二百五十元計，保證責任總額即適合十萬元之基金數額，

(丁) 合作及間接保證，本會為求職業保證者之便利，保證責任有超過本會限額五百元者，如有個人，或機關願意於不增加本會保證責任之下，合作保證，或提供有價動產或不動產交由本會保管，聲請本會間接作保者，本會均可酌量接受之，

(戊) 代理保證，社會中如有個人或團體，交存本會以定額保證準備金，委託代辦指定人之保證者，本會本為社會服務原則，亦接受代理之，

(己) 代表保證，同一團體或機關服務之人，相互聯合，聯環互保，有組織，有儲蓄，商由本會代表保證者，經本會經理部審核認可後，亦可為代表保證，

三 保證會員之徵信紀錄，為保證業務之主要參證，業務受損賠償率之高下，即視徵

信工作之周密鬆懈而定、本會於保證會員之聲請作保、採用信用介紹制、由介紹人介紹要保人之信用、加以調查審核決定、注意點着重在下列數項、

(1) 要保人之事歷及其進退之原因、

(2) 介紹人與要保人之關係及介紹人之地位與信譽、

(3) 要保人之職業收入與家庭之必需負擔、是否相合、

既經保證之後、本會與被保證人、及任用機關必須日常保持密切聯系、並可得同機關之保證會員介紹聯絡成爲小組、交互督察、並隨時注意保證會員之個人私生活、服務精神及交接之友朋、製成徵信紀錄、以備檢查考核、

附職業保證業務第一年試算表

一 收入項下	國幣二三、八〇〇元
(一) 基金息	一〇、〇〇〇元 基金以開業標準十萬元年息一分計
(二) 職業互助公益金	一二、二〇〇元
(甲) 永久會員	八、〇〇〇元 永久會員每人一次納二百元會員人數假定以四十人計
(乙) 普通會員	二〇〇元 普通會員每人歲納二元會員人數假定以一百人計
(丙) 保證會員	四、〇〇〇元 保證會員每人歲納五元至二十元會員人數假定四百人公益金平均以十元計
三 會費	九〇〇元
(甲) 永久會員	四〇〇元 永久會員每人一次納會費十元會員人數以四十人計

(乙)普通會員

一〇〇元 普通會員每人歲納一元會員人數以一百人計

(丙)保證會員

四〇〇元 保證會員每人歲納二元會員人數以四百人計

四 儲蓄金項下收回賠償金 六〇〇元

保證賠償率假定為百分之十，保證會員四百人，需作賠償準備者四十人，每一保證會員儲蓄月薪百分之五，月薪平均以五十元計，因保證開始時，期有先後，假定儲金期間平均以六個月計，則每人儲金平均年有十五元，四十人合計如上數、

五 儲蓄金升息

一〇〇元

本會旨在為社會服務，與營利事業不同，假定能與銀行商協，將保證會員儲金息率，照銀行規定提高二厘，即可以提高息作本會業務費用、

二 支出項下

國幣二三、八〇〇元

(一)賠償金

一〇、〇〇〇元

保證會員人數四百人，假定保證責任，每人最多五百元，平均以二百五十元計，保證責任額，適為十萬元賠償率，以百分之十預計如上數、

(二)開辦費

六〇〇元

(三)業務用費

七、二〇〇元

月支六〇〇元

(四)基金發息

六、〇〇〇元

基金年息六厘，保證之賠償率，為百分之十，如賠償率低減，基金年息尚可增高，如

賠償率增高至百分之十六以上，始損及基金。

同人組織小型足球隊之經過

姚鎮圻

(一)發起動機 一個銀行員，廣泛地說，一個寫字間的職員，要使他成爲一個完滿的辦事人員，不但需要豐富的學識，敏捷的行動，而一個健全的身體也是必需的，公事房的生活，是繁雜的、緊張的，也是枯燥的，在業餘時間，當然需適當的調劑，以恢復疲勞，但如走上紙迷金醉的享樂道路，固然會更損傷了健康和意志，而就在家裏靜靜的修養，非但不是每個人所能辦到，對於身體也沒有積極的幫助，因此運動就成爲對於職業人員的業餘生活，最適當的調劑方式之一了，它不但可以積極的鍛鍊身體，也可以代替了都市式的享樂，對於職員自身，可以養成健全活潑的身心，對於服務機關，可以增加辦事效率，這已很夠證明我們是如何地需要運動了，尤其在香港，一部份同仁暫時沒有家庭之累，空閒時間較多，更需要適當地來處理業餘生活，這大概就是總處同人發起運動組織的動機了。

(二)進行經過 在夏天，游泳熱已在同人中廣泛流傳，銀行公會游泳棚裏，交通同人是最多也是最活躍的一羣，秋來了，海水浴的季節已成過去，是開始陸上運動的時候了，秋天運動的方式本來很多，不過香港運動風氣雖很普遍，運動設備，却很不夠，我們限於物質條件，只好先揀最簡單的一種，小型足球來試辦了，最初也不過是幾位熱心運動的同

人的小組行動，後來受到很多同人的響應，早晨在銅鑼灣球場上就多了一大批西裝長袍不大熟習的球員了，爲了要使大家經常有秩序地來從事運動，必須要有相當的組織，於是交通小型足球隊就應運產生，經過一次普遍徵求，人是更多了，由參加的人共同擬了一個簡章，並規定了練習時間，一切工作已差不多了，當進行到這一階段的時候，得到本行當局的贊助，給予很大的鼓勵，更給予經濟上的補助，這樣使這個組織更鞏固和健全了，本行當局對同人生活的關切，是值得大家感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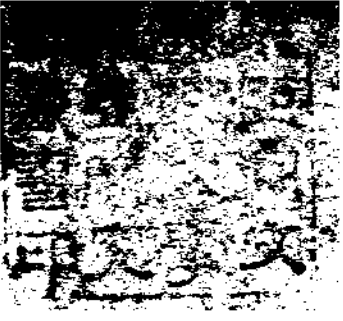
(三)現在狀況 現在參加的同人，共三十六位，已分編兩隊，定每星期二四日早晨在銅鑼灣球場練習，進行已三星期，每次到的人都很踴躍，陸續新參加的也很多，這裏還有很多極有經驗、水準頗高的同人，可以編成一個代表隊，實力相當強勁，已預備約同行中的球隊舉行友誼比賽，藉以提高同人對運動的興趣。

(四)前途展望 總處同人，部份的由過去個人單獨的生活方式，轉變到從事運動的集體生活，的確可以說是一個新氣象，這個轉變，對於同人和行方都是有益的，我們必須保持這種新氣象，並且更進一步的發揚它，養成個人是活潑、強健、朝氣，對於公事是勤快、緊張、負責的良好作風，我們不但希望已參加的同人做到這樣，更希望未參加的同仁響應，把這種風氣普遍起來，但要多數同人都來參加運動，祇是小型足球一項當然是不夠的，運動種類很多，各人興趣不同，要能適合各人興趣，必需增加運動項目，在目前環境下

、乒乓和籃球二項較易辦到，大概只要場地一有辦法，就可舉辦了，不過現在祇幾個人負責，能力有限，要本行業餘運動能順利開展，還需要多數同人的贊助，多多的指示意見，集思廣益，前途一定能更完美，收穫一定能更豐富，這是有待于大家來努力的。

交通銀行小型足球隊簡章

- (一)定名 本隊定名為交通小型球隊
- (二)宗旨 利用公餘時間集合同人鍛鍊身體聯絡感情
- (三)隊員 本行行員均得加入為本隊隊員
- (四)組織 由隊員大會選舉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總管本隊一切事宜常務委員下設幹事一人秉承委員會意旨辦理一切隊內事務隊長一人秉承委員會意旨專司一切球藝上之事項並由委員會指定文書會計庶務各一人由隊員大會通過負責辦理各項事項
- (五)會期 本隊每月常會一次藉以交換隊員意見并報告收支狀況
- (六)會費 隊員應按月繳納隊費兩毫
- (七)練習 規定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半及每星期二四之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為練習時間如星期二四適為放假日期則時間改為上午九時半至十時半
- (八)本簡章由隊員多數通過訂定或修改之



田舎草